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November 2014**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J.P.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THE HONOURABLE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MR GODFREY LEUNG KING-KWOK,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MR LAU KONG-WAH,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 140/201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14 ..... 140/2014

其他文件

第32號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b)條擬備的基金管理報告

第33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3/14年報

第34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 第35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3-2014年報
- 第36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3/14年度年報
- 第37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4-15號報告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Other Papers

- No. 32 —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b)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Regulation
- No. 33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3/14
- No. 34 —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nnual Report 2013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49(4)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 No. 35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3-2014
- No. 36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3/14

No. 37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4

Report No. 4/14-15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4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啟德郵輪碼頭的財務狀況及運作事宜

### Financial Position and Operation of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1.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耗資逾82億元興建的啟德郵輪碼頭（“碼頭”）在去年6月投入服務，並以發展為亞洲郵輪樞紐為目標。政府已把碼頭的10年期營運和管理租約批予營運商。營運商須向政府支付總數約1,300萬元的固定租金，以及按照隨總收入水平遞升的百分比計算的浮動租金。在碼頭停泊的郵輪截至本年年底只有37船次，而預計明年亦只有55船次。另一方面，據報位於新加坡和上海並於2012年啟用的郵輪碼頭，在啟用第二年已分別有逾百船次的郵輪停泊，並且獲不少郵輪選作母港，香港的表現相形見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碼頭自投入服務以來的財務狀況，包括營運商向政府支付的固定和浮動租金，以及各項經常性和非經常性開支；碼頭在未來10年的收支預算為何；
- (二) 營運商現時向郵輪收取的停泊收費為何，以及出租碼頭商業設施所得每年租金收入為何；政府現時每年向營運商收取的浮動租金數額及其佔營運商全年總收入的百分比；及

- (三) 除了一家本身是營運商股東之一的郵輪公司，會把旗下一艘郵輪於明年的4個月期內以碼頭作母港外，有否郵輪公司打算選擇碼頭作旗下郵輪的母港；當局在計劃興建碼頭時，有否就有多少郵輪以碼頭作母港、每年郵輪停泊船次，以及每年碼頭總收入設定目標；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郵輪旅遊在亞太地區近年發展迅速，區內中產階層人口增長較快，帶動郵輪旅遊產品需求上升。香港作為擁有優越地理位置及完善基建配套的國際大都會，具備足夠條件成為亞洲主要國際郵輪中心之一。

建造巨型郵輪早已成為國際趨勢，海運碼頭基於地方所限未能供大型郵輪停泊。過去本港缺乏大型郵輪碼頭，郵輪公司如要把香港納入大型郵輪的航程，便要將這些郵輪停泊於貨櫃碼頭或海中心，對旅客造成不便，更可能減低大型郵輪靠泊香港的意欲。為配合郵輪旅遊發展，當局2009年動工興建碼頭，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於2013年年中啟用。當局在2012年3月經過公開招標，批出為期10年的碼頭經營合約予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負責郵輪業務及碼頭管理的部分工作。

發展郵輪碼頭為我們把握區內郵輪業務迅速增長提供必需的基建設施，提升香港處理大型郵輪(包括世界上最大，總噸位達22萬噸的郵輪)的能力，開拓新客源市場，有助旅遊產業多元化。發展郵輪旅遊能豐富香港的旅遊產品組合，同時為本地居民提供新選擇，這些都為旅遊業界增加機遇。郵輪旅客到港後，通常會由經營陸上觀光的旅行社安排，到香港不同景點或地區觀光和飲食娛樂，或在登船前或落船後在港留宿及消費，對本地的旅遊、酒店、零售、交通及飲食業界均帶來效益。舉例而言，根據近期報章報道，本年11月及12月共有5次大型郵輪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碼頭附近某商場預計若以人均消費2,000至2,500元計算，該5次停泊已可為該商場帶來約2,500萬元消費額。

碼頭除了供郵輪泊岸外，亦設有食肆、商店及休憩用地供遊客及本地市民享用。無柱建築設計使碼頭在沒有郵輪停泊時可用作活動場地，以善用碼頭設施及增加人流。碼頭營運商正積極吸引各界在碼頭舉辦活動，碼頭開幕至今已不同活動舉行，包括品牌推廣及郵輪假期博覽等。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一)及(二)

碼頭營運商向政府繳納的租金由兩個部分組成，包括固定租金及浮動租金，10年期內的固定租金總數約為1,300萬港元。浮動租金是按營運商總收入的一定比例攤分給政府，有關比例已透過列表形式於提供給議員的文本中列出如下。

每年總收入 ( <i>Annual Gross Receipt</i> )	向政府攤分 總收入的比例
每年總收入不超過3,000萬元的部分	7.3%
每年總收入超過3,000萬元但不超過6,000萬元的部分	18%
每年總收入超過6,000萬元但不超過9,000萬元的部分	23%
每年總收入超過9,000萬元的部分	34%

碼頭營運商已根據租約規定向政府繳納租金，根據現時的財政狀況，營運商在過去一年總收入不超過3,000萬港元，因此將向政府攤分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為7.3%。

除了郵輪泊岸帶來的收入外，碼頭營運商的收入來源亦包括向附屬商業區的租戶收取租金，以及向活動主辦單位收取場地租借費用等。支出方面，營運商除了承擔本身的營運開支(例如員工、宣傳等)之外，亦負責支付碼頭大樓屬於營運商管理範圍的電費、冷氣費、物業管理公司費用等。

然而，碼頭營運商的收支(包括停泊費及商鋪租金)及財政預算屬商業機密資料，我們未能透露。

- (三) 一般而言，郵輪公司需約兩年時間計劃航線及調配船隊。碼頭於2013年6月開始運作至今一年多，郵輪停泊次數正穩步上升，2013年有9次郵輪停泊(停泊日數共15日)，2014年將有28次郵輪停泊(停泊日數共50日)，2015年的郵輪停泊次數則會上升1倍至56次(停泊日數共77日)。據我們了解，多家國際郵輪公司對派駐船隻(包括新船)到啟德郵輪碼頭

持積極態度，具體計劃現在不便透露，但我們相信郵輪停泊碼頭的次數將會持續上升。另一方面，碼頭營運商亦大力推廣碼頭，吸引更多郵輪公司調派船隻靠泊啟德郵輪碼頭。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拓展客源市場、推動郵輪調配到香港及提升香港的形象。近期較大型的活動為上星期(11月19日至21日)由亞洲博聞(UBM)主辦，並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支持的國際性郵輪業會議“亞太海上旅遊及郵輪展2014”。香港作為是次活動的東道主，接待來自世界各地的郵輪業界人士到港參加活動，有助吸引更多郵輪公司派駐船隻到港，特別是吸引更多大型國際郵輪停泊啟德郵輪碼頭。

此外，為推動區域合作，旅發局聯同台灣觀光局於2014年4月推出“亞洲郵輪專案”，並於6月開始接受郵輪公司申請。專案會依據郵輪在參與港口的停留時間，為郵輪公司提供財務誘因，金額可用作推廣或產品開發。旅發局已向海南、廈門、日本南部的7個港口、菲律賓和越南等地發出邀請，並獲得積極回應，其中海南及菲律賓已於上星期確認加入專案。

從以上所見，啟德郵輪碼頭雖然比鄰近港口較遲落成，但現正穩步發展。當局會繼續留意碼頭的運作，以不斷提升碼頭的服務水平及相關配套。

**湯家驊議員：**主席，很多時我都會懷疑在議會提出口頭質詢究竟有何意義。局長把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及的數字和事實加長寫成3頁紙，便當作已答覆了我的質詢。主席，他完全沒有回應我們關注的事情，那便是香港人究竟何時才能收回那82億元本金？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去年我們已收回200萬元，來年即使停泊次數增加1倍，收回的款項也不會超過1,000萬元。

我想問局長，他可否就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作答？我現在覆述一遍：當局在計劃興建碼頭時，有否就有多少郵輪以碼頭作母港、每年郵輪停泊船次，以及每年碼頭總收入設定目標；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主席，他可否回答我的質詢？因他根本完全沒有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興建郵輪碼頭是一項長遠的基礎建設投資，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述，興建郵輪碼頭的投資已經過社會的長期討論，並於2009年開始建造。現時在作出投資後，必須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吸引更多郵輪來港靠泊，而旅發局現時亦已很積極進行推廣。例如我剛才所述的“亞洲郵輪專案”，除台灣外更已獲得海南和菲律賓的加入，藉以吸引更多郵輪來港靠泊。我相信這些逐步進行的發展，將有助啟德郵輪碼頭吸引更多國際郵輪來港靠泊，屆時營運商的財務狀況亦會慢慢得到改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我是用廣東話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真不明白他為何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政府在興建碼頭時究竟有否訂定目標，這目標是甚麼；如有，請他回答目標是甚麼；如否，為何連一個目標也欠奉？

**主席：**局長，當局在興建郵輪碼頭時有否訂立目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府興建郵輪碼頭的最主要目標是希望香港能成為主要的國際郵輪碼頭中心之一。我剛才已曾提到，旅發局以至旅遊事務署均有在各個方面，一直大力推動香港成為一個饒具特色的郵輪靠泊中心，我們一直有就這方面的工作作出努力。

**主席：**局長，有否訂立量化的目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量化目標而言，我們在2009年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時曾提到，長遠而言，我們希望在2023年時，郵輪業整體將能在一個低增長方案上為香港帶來約15億1,700萬港元的收益，並在高增長方案上為香港帶來25億6,200萬港元的收益。這是我們在2009年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時作出的預測。

**湯家驊議員：**為何他不把這項資料納入給議員的文本中，要待至主席追問時才提供？主席，我認為他此舉是不尊重議會的口頭質詢程序。

**主席：**湯議員，你已經表達了意見，政府當局亦已聽到，希望政府當局會注意。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花費這麼多金錢興建郵輪碼頭，當然會定下某些目標或量化的效益數字。我也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作出透明度更高的處理，好讓各方能檢視。

主席，局長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郵輪停泊次數正逐漸上升，並提及如何善用碼頭，以便在沒有船隻停泊時舉辦更多活動，冀能增加人流。在這方面，發展局其實亦曾在上次會議中表示，其中一個問題是交通配套的安排。在這方面，我想問局長有否制訂計劃以改善該處的交通？尤其是現在必須以一些臨時交通配套來應付局長在該處多舉辦活動以善用碼頭的目標，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就此提供較詳細的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郵輪碼頭現時設有兩種陸路交通接駁服務，分別是專線小巴及九巴，兩者均已分別於9月及10月加強服務。

九龍區設有86號專線小巴服務，每天行走郵輪碼頭及九龍灣之間，服務時間已由原來的上午7時至晚上8時延長至上午6時40分至晚上11時，並加強繁忙時段的班次至每8至10分鐘一班。

除專線小巴外，九巴安排一條特別假日路線5R號，並已加強有關服務，由過往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行走，加開現時的星期六班次服務，由早上11時至晚上7時提供往返碼頭及牛頭角和觀塘港鐵站的服務，而且已加密班次，由原來的60分鐘一班增至現時的每30分鐘一班。

還有一點值得一提：郵輪碼頭營運商一直有和相關部門探討為碼頭提供渡輪服務的可行性。在上星期四(11月20日)，碼頭營運商及渡輪公司成功利用臨時連接至碼頭的登岸浮躉，為出席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的“亞太海上旅遊及郵輪展2014”的歡迎酒會的嘉賓提供特別渡輪服務，為該次國際性郵輪業會議的與會者提供陸路以外的交通工

具，以便往返啟德郵輪碼頭。曾於當天乘搭渡輪的嘉賓約有320名，他們對有關的渡輪服務亦大致表示滿意。

現時，碼頭營運商及渡輪公司正在進一步探討可否利用另一個登岸浮臺，在避風塘內提供連接觀塘的渡輪服務。在這方面，我們一直有積極作出部署，而發展局亦於上星期在此提及，我們將於2015年興建多一條雙線雙程分隔車道，此舉亦將有助改善郵輪碼頭的對外交通連接。

**姚思榮議員：**主席，關於郵輪碼頭的價值，除了在於停泊郵輪的數量要多外，亦在於擁有足夠的人流，才能體現其存在價值，增加郵輪碼頭的整體收入。除了局方剛才提到的增加郵輪停泊次數，以及舉辦品牌推廣活動外，當局會否進一步與郵輪碼頭營運商研究如何制訂增加郵輪碼頭人流的措施，以提升碼頭的商業價值；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一直以來，我們與碼頭營運商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以便監察碼頭的營運情況，以及探討在營運方面有否其他問題。我們與郵輪公司商討合作時，亦會處理每次郵輪抵港時如何安排旅客到港及盡快前往其他地方等的接駁問題，更會商討如何吸引更多旅客或本地市民前往郵輪碼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交通配套方面，我們正在積極跟進，至於其他方面，我們亦有與郵輪公司和碼頭營運商進行密切聯繫。在這方面，我們其實一直有跟進和處理。

**姚思榮議員：**我剛才是問除了增加停泊郵輪的船次及舉辦一些品牌活動外.....

**主席：**你詢問了局長如何增加人流。

**姚思榮議員：**.....有否作出其他措施，而並非只是一些交通措施。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一直均有要求營運公司提供更多誘因，積極爭取在郵輪碼頭舉辦更多活動。正如我剛才所說，郵輪碼頭本身的建築設計可利便舉行大型活動，而最近亦曾在該處舉辦了一項跑步活動。至於其他活動，我們一直有跟進，亦會積極進行。

**單仲偕議員：**郵輪碼頭的主要用途應是停泊郵輪，只因沒有郵輪停泊，才會舉辦其他活動。我其實是想就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作出跟進。事實上，現時港口內也有不少郵輪，但新碼頭似乎不能吸引這些在香港水域內行走的郵輪停泊。我想問政府有否研究當中的原因為何？經常載客出入港口的郵輪使用碼頭的比例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意見。使用碼頭與否，通常是郵輪公司本身的商業決定，我們現時正積極、進取地爭取一些大型國際郵輪前來啟德郵輪碼頭靠泊。至於其他郵輪不選擇在啟德郵輪碼頭或海運大廈碼頭靠泊，則完全是船公司本身的商業決定。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曾詢問經香港上落客的郵輪使用碼頭的比例為何，但局長並未回答。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可於會後提供。(附錄I)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們當初原希望郵輪碼頭以私人投資方式發展，但最終卻因沒有人願意投資而由政府主動執行。我明白這82億元投資最終不會得到太大回報，但從局長主體答覆中的列表可見，即使碼頭有高達9,000萬元以上的總收入，我相信那向政府攤分的34%的款額可能連利息也不足夠支付。然而，我始終要提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很多資料不方便透露，但我認為這做法不對，因為香港投資了82億元，政府卻事事表示不便透露，這種使用公帑的方法對香港市民絕不公平。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即使局長現時說不便透露，但政府在計劃興建郵輪碼頭時，總會有一個關乎間接或直接收益的預計，以標示香港究竟可於何時取得回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鍾國斌議員所說，郵輪碼頭營運商的營運資料、財務報告均屬商業秘密，我們實在不便透露。不過，正如我剛才所提到，我們在2009年提出撥款申請時，曾向立法會提供數據，指出我們預計在2023年，在低增長方案上郵輪業整體將為香港帶來15億1,700萬元的經濟效益，而在高增長方案上則會帶來25億6,200萬元的經濟效益。這是我們現在希望積極達致的目標，亦是立法會可以參考的資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 香港馬拉松

### The Hong Kong Marathon

**2. 梁耀忠議員：**主席，一年一度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舉辦的香港馬拉松賽事(“港馬”)將於明年1月25日舉行。港馬近年的安排屢次為人詬病，並被指遠遠落後於歐、美、日本等地區舉行的同類賽事。例如，田總為參賽者提供的補給物資極之不足(例如，為運動員提供的香蕉，數目往往不足)、港馬路線大部分路段設在難以前往的快速公路，以致市民無法夾道為參賽者打氣，以及輪椅賽的比賽時限極短，以致大部分輪椅運動員無法完成比賽等。此外，港馬的帳目亦欠缺透明度，而田總被質疑從中斂財。因此，有跑手呼籲罷跑今年的港馬，以示抗議。雖然田總一直以自負盈虧方式舉辦港馬，但政府為該賽事提供不少支援，例如交通改道安排、維持秩序，以及提供救護服務等，耗用大量公共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開放市中心的道路，使港馬路線可繞過市中心，並且延長封路時間，讓港馬走入社區，市民可以為跑手打氣，增加互動；

- (二) 會否建議田總延長輪椅賽的比賽時限，讓運動員有足夠時間完成比賽；會否考慮向傷殘人士提供資助，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參與輪椅賽；及
- (三) 會否要求田總公開港馬的帳目；會否考慮引入競爭，鼓勵其他本地及外地機構申辦港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馬拉松是深受市民歡迎的體育盛事，亦獲得國際田聯列為日程表上的賽事，賽事成績可計入運動員的世界排名，所以多名世界級跑手每年都會來港競逐錦標。港馬的舉辦推動了長跑運動的普及化，並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明年1月舉行的港馬比賽，已於今年9月接受報名，在短短數天內，7萬多個參賽名額都已爆滿。一如以往，政府有關部門會在比賽當天上午封閉若干路段，讓比賽能夠順利進行。我在此呼籲目前仍在街頭堵塞交通的人士撤離，讓7萬多名已報名參加馬拉松賽事的運動員可以放心練跑。

我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 (一) 馬拉松賽事由田總舉辦，並獲得國際田聯認可為銀級道路比賽。比賽路線涉及封閉多條主要幹道，政府有關部門會幫助協調，亦須得到市民的支持和包容。田總會按年因應賽事情況向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諮詢。政府相關部門會按田總建議的賽道、起跑時間、參加人數、安全措施、封路時間等安排提供意見，務求令市民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參與賽事。

我們贊同讓港馬走入社區，讓更多市民可以為跑手打氣，分享賽事氣氛。田總不時會探討修改賽道的可行性。若提出的方案可行並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政府會考慮同意讓賽道穿過更多市區街道。

- (二) 田總自2011年開始為香港馬拉松引進輪椅賽事。首年的輪椅賽因為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經加強宣傳及改善賽道安排後，其後3年的馬拉松比賽均成功舉辦輪椅賽事。田總已根據歷年累積的經驗，不斷改善各方面的安排，包括將明

年的10公里輪椅賽的比賽時限由40分鐘增加至50分鐘，又重新規劃輪椅賽賽道，調校難度。

據田總所知，過去3年曾參加香港馬拉松的傷殘人士(包括輪椅賽事參賽者及弱視／弱聽人士等)合共421人次，而參加人數正逐年上升。

政府透過不同機構及團體，包括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各體育總會，資助運動員參加不同級別的體育比賽，但並不為個人提供直接資助參加個別賽事。

- (三) 田總是本港負責田徑運動發展的體育總會，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員。田總亦是國際田徑聯會及亞洲田徑聯會的會員，具備專業資格及經驗主辦馬拉松賽事。

田總是一個非牟利機構，所有收入只能用作憲章所指定的用途。同時，田總按《公司條例》註冊，受條例規範及監管。政府認為應盡量給予體育總會所需的發展空間，以推動他們獲有關國際或亞洲聯會授權負責的體育活動。田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舉辦港馬。根據田總提供的資料，香港馬拉松營運的收入，大部分用於籌辦馬拉松賽事，餘下則撥歸田總作發展及推廣田徑活動用途。

在田總以外，香港一直有其他體育組織舉辦各級別的跑步賽事。以2014年為例，體育團體為舉辦體育活動而向政府提出涉及封路及特別交通運輸安排的申請合共52項，其中與跑步相關的賽事共23項(包括3項半馬拉松賽事)。在所有申請中，只有1項因申請路段涉及機場運作而不獲接納。在處理田總及其他體育組織的使用道路申請時，相關的政府部門會考慮賽事的規模，引致交通阻塞的程度及其他對公眾的可能影響，向申請團體提供意見及協助。政府歡迎有更多大型體育活動，包括香港馬拉松，在香港舉行。

**梁耀忠議員：**主席，過去10多年，除了間中因為腳痛而沒有參加外，我每年都有參加全馬拉松賽事或擔任領跑員。今年，我原本亦想報名參加，但正如局長所說，開始接受報名3小時後，名額便告爆滿。

局長剛才說賽事是由田總舉辦，參賽者眾多。去年，他承諾可以多舉辦1次，但最後不了了之。我想問局長，政府可否擔當一個主動角色，邀請多些機構參與舉辦國際馬拉松比賽？這樣，不單可以增加舉辦賽事的次數，令賽事更精彩，更能符合參賽者的訴求，亦可避免出現已備受非議，由單一機構壟斷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梁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及有人呼籲罷跑港馬。我很高興聽到梁議員沒有響應呼籲，爭取報名，儘管最後他無法成功報名。確實，有些人希望上網報名卻不成功，對此我深感同情。就今年的馬拉松比賽而言，田總亦盡了努力，例如，應梁議員在上次質詢環節提出增加全馬賽事名額的要求，田總便增加了1 000個名額。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除了港馬外，香港亦舉辦其他各種級別的跑步賽事。明年1月，香港將舉辦另一項全馬賽事，雖然是次賽事賽道設於萬宜水庫，並非跑入市區，但亦有數千人參與。

特區政府鼓勵舉辦各種體育運動。至於梁議員建議由政府主辦，我們缺乏資源或專業人才自行舉辦馬拉松賽事。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詢問局長，政府會否主動邀請一些機構參與，然後透過遴選方式選出主辦機構，避免讓田總壟斷？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香港的體育架構下，各體育總會負責推動體育活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田總是本港負責田徑運動發展的體育總會，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至國際田徑聯會及亞洲田徑聯會均承認田總具備專業資格及經驗舉辦田徑活動，包括馬拉松賽事。田總舉辦的體育活動獲我們支持，不存在壟斷馬拉松比賽的情況。至於其他體育組織或一般機構，只要符合我們的要求，同樣可

以舉辦跑步比賽。我在主體答覆亦指出已經有舉行多項這類比賽，例如跑進城市街道的長跑。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記得我唸小學時，家人帶我到街上看跑手賽跑，但是否馬拉松賽事則無法記起。這樣小學時的體驗至今仍在腦海。如果能把馬拉松這種運動帶入市區，讓市民親身體驗，以及讓很多人參與，我覺得對鼓勵市民做運動加強身體健康是有幫助的。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想多舉一個例子，那便是很多國際都市其實也是在市區舉行馬拉松。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末段指出，如果田總提出有關修改賽道的方案可行，又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政府才會開放更多市區街道。請問局長，這個次序可否倒過來，即先由政府提出在市區舉行，然後在區議會商討，再鼓勵田總修改賽道？

我從2004年開始參加馬拉松，賽事其實約在下午1時、2時便會完成。如果.....

**主席：**馮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馮檢基議員：**我覺得這對市民只會造成輕微阻礙，但卻有助鼓勵他們參與這項盛大的運動和做運動。政府可否考慮把次序倒轉呢？

**主席：**馮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馮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政府贊成這個方向。正如馮議員所說，如果馬拉松或其他跑步比賽能夠跑進市區，讓更多市民觀看或為參賽者打氣，對於推廣跑步或體育文化是有好處的。我在主體答覆的表達可能不太好。事實上，開始商量賽事的路段時，政府(包括民政事務局)已有參與其中。此外，我們亦有向田總建議，除了照顧各方面的因素外，可以考慮把更多市區道路加入路線內。

**馬逢國議員：**我自己也有報名參加馬拉松賽事。今年，我要全家總動員，在早上6時多用盡家中的電子設備才能成功報名。我知道很多人也想報名參加這項盛事。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的確有其他團體舉辦一些賽事，但他們得到的政府支持不及“渣馬”多。既然市民對這項盛事有這麼強烈的訴求，對推動全民體育亦有很好的影響，我相信香港市民的容忍度是很高的。我過去與主辦機構商討時得知，他們一直很希望跑入市區，亦想稍遲才起步，但政府各部門提出了很多意見，形成很多限制，故此未能成事。

現時仍在繼續的佔中行動，事前並沒有申請，但那數百人卻可佔領交通要道長達兩個多月。今天已踏入第三個月，政府和市民也可以容忍……

**主席：**馬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更加主動呢？我很認同馮檢基議員剛才的建議，即政府主動策劃一些影響相對較低的路線，諮詢區議會，並與田總商討，讓比賽能夠進入市區。此外，封路的時間也應該稍為延長，讓更多人可以參與。賽事開始的時間也不用太早，方便一些不參與的市民圍觀，給參賽者打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聽到馬議員的意見，當中的確是需要取得平衡。一方面，我們看到報名參加港馬的人數越來越多，他們希望可以延長封路時間，以便更多市民和跑手能夠參與這項盛大的事。可是，另一方面，我們的確亦聽到運輸業界批評，指雖然當天是星期天，但封路亦為他們帶來了不便。所以，我們要在兩者中求取平衡。今年，田總接獲的總報名人數，繼續較過去見到的數字有突破的增加。在2015年的賽事結束後，我們會作出總結，看看可否採納馬議員的意見，進一步延長封路時間，讓更多人可以參與。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很多體育活動也是權貴用以輸送利益的機會，等同旺角的禁制令般。法庭的禁制令已經清晰說明要怎樣做，但警察和執法人員卻完全漠視禁制令的內容……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陳偉業議員：**.....完全違反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的指示.....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體育跟民生和政治有關。香港的體育活動欠缺體育精神，足球賽事出現“黑哨”，體育活動又有人趁機“搵錢”.....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發表個人議論。

**陳偉業議員：**.....即使進行清場行動也完全違反法庭禁制令的內容。所以，主席，我必須藉今次機會譴責警方不遵從法院的禁制令.....

**主席：**陳議員，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暴打市民.....

**主席：**陳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亦沒有按照禁制令要求由執達主任清場。所以，我必須在議事堂強烈譴責警方這種做法.....

**主席：**陳議員，你是在違反《議事規則》。如果你不停止發言，我便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警方和執達主任均違反法庭指示，我必須加以譴責。這個議事堂應該彰顯法律.....

**主席：**陳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但這個議會保障權貴利益，完全漠視.....*

(秘書及保安人員走近陳偉業議員，欲協助他離開會議廳)

**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不理身旁的秘書及保安人員，繼續不斷高聲叫喊)

**主席：**會議暫停。

上午11時48分

11.48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陳偉業議員在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上午11時51分

11.51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第二項口頭質詢。

**陳健波議員：***馬拉松活動真的很受歡迎，但現在的佔領者真有可能令香港未必可以舉行這項活動。有議員剛才說警方越過禁制令清場。其實，佔領者霸佔道路，警方絕對有權、有道理清場。希望議員不要說歪理。*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健波議員：**我希望局長多些推動這項活動，因為很多人未能報名參加。

**主席：**局長，你有否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積極推動。

**郭家麒議員：**主席，在很多國家和地區，馬拉松絕對是一項全民參與和很開心的體育盛事。不過，在香港，我們看到主辦單位過往出現了很多醜聞，很多市民未能參加賽事。

局長剛才說可以尋求多些方法。我想問清楚，當局將來是否不會讓田總壟斷舉辦這項賽事？政府或其他志願組織是否有機會開放一些市區道路讓全港所有希望參與的人參加呢？在很多地方，包括我們知道的沖繩、大阪，很多馬拉松比賽都不設限額，想參賽的當地居民全部也可參加……

**主席：**郭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田總是負責推動田徑活動的專業組織，它舉辦的港馬是成功的，由第一屆只有1 000人參加，發展到現在有超過7萬人，人數不斷增加。此外，我剛才亦提到不存在壟斷的問題。如果有其他團體、機構要舉辦需要封路、調整交通安排的運動賽事，都是可以的。事實上，香港亦有在各地區舉行其他馬拉松、半馬拉松、10公里或5公里賽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你重複。

**郭家麒議員：**我再問局長一次，請他作出承諾。將來如果有田總以外的團體想參與，需要開放一如舉辦渣打馬拉松一模一樣的市區道路，政府是否也會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是否必須跑同一條路線，這是可以斟酌的。不過，如果有其他團體因為要舉辦長跑(包括馬拉松)而需要封閉市區的道路，我們會積極考慮和配合。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並沒有回應主體質詢第(三)部分詢問的，“會否要求田總公開港馬的帳目”。局長可否說清楚，政府會否要求？若否，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田總是一間非牟利機構，按《公司條例》註冊，帳目亦經過註冊核數師核准，我們認為現在的管理方式已經足夠。

至於田總是否願意公布帳目，公眾人士希望田總如何公布，這是田總本身的決定。例如渣打香港馬拉松，報名費和報名人數均是公開的，所以，來自這項賽事的收入十分清楚。可是，當中亦涉及商業贊助。對於如何公布商業贊助帳目，我相信田總本身和廣告贊助商自行有安排。如果公眾人士認為有需要，應該直接要求田總公布帳目。

站在民政事務局立場，我們只管理體育總會如何使用公帑，至於內部的運作，只要是按照公司註冊規定，我們認為已經足夠。我們應給予體育總會空間。

**單仲偕議員：**局長差不多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他是說政府不會要求田總公開港馬 —— 我強調是港馬 —— 的帳目。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詢問田總是否真的不想公開有關帳目呢？

**主席：**單議員，你違反了有關質詢環節的規則。局長已經作答，而本會用於這項口頭質詢的時間亦超出了規定時限。第三項質詢。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

### Recommendations of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3. 單仲偕議員：主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上月23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履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所提交的報告。委員會在本月7日發表結論意見，當中向特區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委員會關注香港的10星期分娩假未能符合國際標準，並促請當局延長分娩假，以及加大力度推動靈活工作安排和侍產假，從而鼓勵男士公平地分擔照顧兒童的責任，當局會否接納和落實委員會的建議，以期符合國際標準；
- (二) 鑒於委員會指出，特區女性參政的人數偏低，並建議當局研究功能團體選舉制度對女性平等地參政有何影響，當局會否進行該項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委員會關注女性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受到剝削和面對不利的工作條件，並促請當局加強保障外傭免受歧視，以及不會被僱主和職業介紹所剝削，當局會否接納該項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符合法例規定的懷孕僱員，可放取連續10星期的產假，並享有產假薪酬。如果僱員在分娩前後因懷孕或分娩出現健康問題，僱主須額外給予她最多4星期的休假。若僱員與僱主在協議下放取其他額外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在侍產假方面，政府已於本年3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法定侍產假3天。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正與立法會商討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日期。我們

殷切期望條例草案可盡早獲立法會通過，讓將為人父的僱員受惠。

由於每個地方的經濟情況和社會制度各有不同，個別地方必須因應其本身情況，制訂勞工福利的標準。以產假為例，現時香港婦女的產假薪酬全數由僱主承擔，有別於有些地方以勞資雙方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支付部分或全部產假薪酬。我們認為香港現時在《僱傭條例》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已為懷孕僱員提供合適的保障，並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衡量應否延長產假期間時，我們須考慮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各界對此是否有廣泛的共識，這是很重要的。

我要指出，《僱傭條例》所訂立的，只是僱主必須給予僱員最低限度的權益和福利。政府會繼續積極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並在考慮本身情況及員工的需要後，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容許僱員有更靈活的工作時間以照顧家庭需要，以及和僱員協商訂立較《僱傭條例》更優厚的僱傭條件。

- (二) 香港特區政府會依法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久永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規管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或候選人資格等法律條文，並沒有任何與性別相關的特別安排。
- (三) 外傭與其他本地僱員一樣，在本地勞工法例(如《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享有同等的保障和權益。事實上，外傭亦額外享有標準僱傭合約提供的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療，以及來回原居地旅費等保障。

我們認為，確保外傭、僱主、職業介紹所以至公眾全面了解外傭的權益，是避免外傭受到剝削的有效方法。為此，政府已經加強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如透過在機場及多個政府部門派發宣傳包及資訊單張、在外傭通常聚集的地方安排資訊站、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

並在不同的本地媒體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片等渠道，宣傳有關外傭權益和求助渠道的信息。勞工處亦不時參與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簡介會及文化活動，以及加強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的合作，包括成立常設的聯繫機制，以加強合作及交換有問題的職業介紹所、僱主和外傭的資料。

特區政府亦一直致力保障在港外傭的權益，絕不容忍僱主或職業介紹所的非法行為，並會就違法行為嚴厲執法及檢控。外傭如懷疑被剝削或受侵犯，應挺身而出，盡早向當局舉報。在接到投訴後，當局會即時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如有足夠理由，勞工處亦會撤銷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拒絕續牌。與此同時，政府已增加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次數，並正考慮為業界推出實務守則，以繼續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

**單仲偕議員：***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並沒有回答以下問題：政府會否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研究功能團體選舉制度對女性平等參政的機會有何影響。他沒有說政府會進行研究，我便只好當它不會。但是，我也要問，如果不做研究，原因為何？局長，為何不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研究功能團體選舉對女性平等參政機會有何影響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回答，我們不認同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會直接或間接地妨礙婦女平等參政的機會。其實，這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了。眾所周知，候選人能否成功當選，涉及眾多因素。這是客觀的事實。

主體答覆中亦清楚說明，《基本法》賦予任何香港市民公平參與權，被選權或參選權。所以，我們認為並不存在任何待遇差別。值得留意的一些數據是，現時在全部傳統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中，有56.8%是女性。在一些有超過五成選民是女性的界別，例如衛生服務界，女性選民有七成七，社會福利界有七成一，而教育界則有六成七是婦女選民。因此，女性在選舉方面其實有充分的參與，而數據也能充分反映。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我們實在無須研究委員會的建議，理由就是如此。

**陳婉嫻議員：**主席，就剛才局長對於單仲偕議員有關婦女分娩假期和侍產假的提問的回答，我覺得局長在某些事情上誤導了公眾。他說現時婦女分娩假期的薪酬由僱主全數支付，我想說的是，其實僱主只是支付五分之四。我認為局長在這方面誤導了大家，希望他稍後能作出解釋。然而，我的補充質詢並不在此。

我的問題是：現時香港的核心家庭日漸增多，一般而言，兩夫婦生育之後，會面對無人幫忙的困難。家中有嬰兒出生後，不論爸爸或媽媽都會手忙腳亂。基於這種情況，聯合國提出的標準是，分娩假期為14天，侍產假更不止香港現時建議的數字。我希望局長能正視這個問題，因為若要改變狀況，回應聯合國提出的建議，是需要政府推動的。為何政府不能把婦女分娩假期改為14天，為何要說成僱主支付全數薪酬呢？事實並非如此。如果政府以這種方式思考，拒絕正視今天核心家庭的女性在分娩後面對的困境，包括男性.....

**主席：**陳議員，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的問題是：請政府當局回答我，為何堅持10天是正確的，為何認為現行制度是好的？希望局長能夠回答一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我要多謝陳議員的提問。然而，我想澄清一下，她剛才提到的14天，其實應是14個星期。

首先，我要澄清一件事，國際標準是建基於國際勞工組織第183號公約，基本上是14個星期產假。然而，就這份公約而言，其實香港政府在某些方面已做得較該國際公約的標準更好。簡單而言，例如該國際公約建議的產假薪酬為工資的三分之二，而我們則支付五分之四。其實，我們已超越了國際標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份保護生育的第183號公約只是倡議14個星期的產假。然而，如果大家細閱主體答覆便會知道，在香港，如果僱員在分娩前後因懷孕或分娩出現健康問題，僱主有責任給予額外最多4星期的休假。若身體有需要的話，其實休假是10星期再加4星期。這已是一種彈性處理。

第三點大家需要留意的是，現時簽署了該公約的締約國，全世界只有29個，中、英、美、法、德、日本、新加坡全部也沒有簽署。大家需要明白，每個國家或地區的運作均有不同。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呼籲，產假的薪酬應由社會保險支付，換言之，僱員有份供款，如非這樣便由政府單方面全數支付。在香港，產假的薪酬由僱主一力承擔。所以，我們認為，在平衡僱主承受力和僱員利益的情況下，加上我們有“十加四”的靈活安排，如果真的要給予14個星期，便一定要進行廣泛的社會諮詢，而且這也會大大增加僱主的成本。但是，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我們不是完全排除修改的可能性，只要社會有需要，而大家又能達至共識便行。我們一直也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但我想澄清，國際標準其實有很多，大家需要細心看整個背景，很多國家沒有簽署該公約，這是第一點。第二，公約建議，這14個星期的薪酬主要來自保險，由大家供款，又或由政府承擔。所以，大家要明白，在產假薪酬方面，香港的情況絕對不差，我們是五分之四，標準是三分之二而已。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婉嫻議員：***他沒有正面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只是一直以數字解釋。*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現時，香港的家庭是以核心家庭為主，生育小孩子時，夫婦雙方都很緊張……*

**主席：**請向局長提問。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甚麼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不願意修改呢？局長剛才用了“勁”落後的態度，說人家比我們落後，我們不應該……*

**主席：**陳議員，我不能夠容許在質詢環節進行辯論。陳議員，你已經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陳婉嫻議員：**我覺得他沒有正面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正面作答。

**主席：**陳議員，局長已經正面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在其他場合，包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

**麥美娟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指出，現時在香港，這些產假和福利由僱主支付，這是正確的。但是，我想說，在很多國家，相關的薪酬並不是由僱主自行負責，有一些北歐國家的產假，僱主所給僱員的薪金由政府負責支付。局長，你剛才回答陳婉嫻議員時表示，有些地方的侍產假的薪酬只有三分之二，但香港則有五分之四。但是，我又想說，外國的產假是全薪的，我們則要被扣薪酬。既然有些國家的相關薪酬由政府負責，局長，我想問在提供僱員福利時，政府有沒有責任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社會福利方面，政府一向提供大幅度的資助服務，例如託兒服務和居家安老等服務等，大部分基層市民都能享用。社會福利署有很多服務是免費的，不論你是甚麼背景。所以，我們要宏觀地看。在一些國家，產假的薪酬無疑是全部由政府支付，但其稅收是50%，香港則是15%。所以，每個地方的社會經濟狀況是十分重要和關鍵因素。

我們真的有心改善勞工福利，但一定要循序漸進，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以香港整體的利益為依歸。我們不是一成不變，很簡單，如果你記得，最初推出產假10個星期時，是無薪的，然後是三分之二，後來是五分之四。我們一步一步的前進，達到國際標準的三分之二後，我們亦沒有停下來，現時五分之四已超越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我們一直在優化，但大家要明白，政府必須衡量各個因素。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問局長有關婦女參政方面的問題，因為目前的特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歷屆以來，婦女代表的比率都是低的。局長會否在政府第二階段的政改諮詢中，贊成撥一些議席給婦女團體，讓較多婦女可獲選入選委會或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一定會將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如實反映給有關局長，因為我不是主理這方面。但是，跟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有關的，我也認為政府需要深思。

**劉慧卿議員：**主席，多給機會婦女“一人一票”，讓大家參與選舉，不要再搞甚麼功能界別了。主席，我想問有關外傭的問題，因為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十分關注這方面，而香港有些案件更轟動國際。局長表示，要多點舉報和檢控，又說制訂實務守則來規管職業介紹所。但是，這些是並無法律效力的，主席。局長是否知道，很多外傭根本不敢舉報，而你們又很少巡查。所以，有何積極方法回應聯合國對於外傭在香港面對的困難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一直高度關注外傭的權益，確保他們不受剝削。我們現時有一連串的措施，首先，在實際層面來說，如果有足夠證據，我們一定會檢控。事實上，去年有一名僱主被判監3個月，今年上半年亦有僱主被判監兩個月。如果有證據，我們一定不會手軟，一定會追究到底，這是第一。

第二，我們亦會增加勞工處巡查職業介紹所的人手。對於那些有問題的介紹所，我們會加派人手巡查及多做工夫。我們與相關領事館亦建立了通報機制，半年前已開始，因為最近發生的一些個別事件令我們感到很關注。我們主要與印尼和菲律賓領事館維持很好的通報機制，如果他們覺得哪些介紹所、僱主甚至外傭有問題，我們會互相交換情報，並與入境事務處一起作出處理。

第二，領事館會為新來港的外傭，特別是菲律賓、印尼的外傭，舉辦一些迎新會，而勞工處的同事也不時會出席，在那裏即時接觸外傭，告訴她們享有甚麼權益，讓她們知道遇到困難時要致電甚麼機構求助，例如領事館、勞工處、警方和入境處等，因為以往有投訴指介紹所人員接機時可能會將我們提供予外傭的所有資料都收起來。我們亦建議領事館在外傭未從印尼和菲律賓來港前，在她們接受培訓的時候，告訴她怎樣處理某些情況，如遇到問題時要怎樣求助和保護自己，護照不要被別人收起，自己要保存一份合約，提款卡等不要被僱主取得而用來取回薪金。就這些方面，我們是防患於未然，我們亦正草擬實務守則，屆時亦會規管介紹所不能涉及任何財政或借貸的事務，確保外傭不會有貸款、追債等情況。我們其實是全方位地處理問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感到很失望，國際勞工組織對產假的標準是14個星期，但我們只有10星期，還有這只是工資的五分之四。再者，是侍產假的問題，你現時立法提供的侍產假只有3天。你有否諮詢市民大眾、勞工，看看他們是否贊成只有3天這麼少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在第(二)部分問及婦女能否公平參政的問題，特別是功能界別。局長，你知否在功能界別現時的35席裏，有多少位女士呢？是只有兩名，更甚的是，沒有一位是從傳統功能界別中選出來的。所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現時便問局長，他曾否研究功能界別會否造成女性參政不公平。你怎樣解釋只有兩名女士呢？為何傳統功能界別是沒有女士當選的呢？現時要求你作研究，你卻是“性別盲”，說沒有關係、沒有特別安排，這是因為你是瞎子……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黃碧雲議員：**我想問局長，你知否婦女事務委員會已要求你做性別主流化的工作？但是，你正正沒有做這事情。傳統的功能界別對婦女究竟有否歧視呢？我想你回答兩點：第一，家庭主婦是否列為傳統職業界別，有否投票權？再者，在傳統職業界別裏，有多少是向男士傾斜的職業界別？性別的職業區間是否符合現實情況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黃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涉及多方面，我想很快地作出回應。第一，她剛才提及3天侍產假是否足夠。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此經過了長時間的討論，與勞工界和商界達到共識，認為3天是適當的起步點。但是，我們不是認為這是終極點。黃議員，我說了很多次，在條例通過1年後，我們會檢討實際情況，如果有改善的空間，我們絕對是會做工夫的。這個承諾很重要，因為我們現時希望條例草案能夠在12月恢復二讀，可以盡快讓準爸爸受惠。

第二，你剛才說產假薪酬只是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但其實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是三分之二，我們已超越了有關標準。

再者，我想談談議員提及的婦女選舉權問題。在選民數字方面，根據2014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女性佔了50.62%，即超過一半是女性。我剛才回答單議員時已提及，在功能界別的衛生服務界中，有76.8%是女性；社會福利界有很多社工，71%是女性；教育界有67%是女性。所以，選舉能否勝出其實涉及很多因素，與結構性障礙關係不大，不是由於所謂結構性問題而導致選舉失敗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 香港的法治

###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4. 譚耀宗議員：**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有一些具法律背景並支持非法佔領道路行動的政客近日多次發表有關法治的言論，有誤導公眾之嫌。例如，該等政客聲稱，如有人刻意違法，只要其後自首以承擔法律後果，便無損法治，而且法治不是無條件遵守法律。此外，該等政客又批評警方早前拘捕兩名涉嫌在公眾地方與另外3人打架的佔領人士，並聲稱該兩名佔領人士當時只不過是行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A條(“第101A條”)下的公民拘捕權，阻止該3人向佔領人士投擲物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該等政客的上述言論(即刻意違法後自首便無損法治，以及法治不是無條件遵守法律等)，對市民掌握正確的法治觀念有何影響；若研究結果為有不良影響，當局會如何駁斥該等言論；若研究結果為沒有不良影響，理據為何；
- (二) 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市民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可否清晰及具體地解釋第101A條下的“公民拘捕權”，包括根據甚麼準則界定市民是否合法地行使該權力，以及他們在拘捕疑犯時可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

**律政司司長：**主席，法治一直是香港社會的根本核心價值，亦是香港能夠成為一個國際城市及國際金融、商貿中心的重要原因之一。要有

效維護法治，市民、政府和整個社會必須尊重法治精神，包括尊重法院的判決。此外，法治是民主的基石，追求落實普選絕對不可以成為挑戰法治的借口。

就譚議員質詢的3部分，律政司的答覆如下：

- (一) 在佔中事件發生後，社會上有不同人士發表對法治的言論。譚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及的言論嚴重扭曲法治精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慶祥法官於本月10日就3宗涉及佔領行動的臨時禁制令申請作出裁決。相關判詞就法治精神作出清晰的闡述，當中要點包括：
- (i) 法治精神必須包括每名市民及政府同樣需要遵從和遵守法律。
  - (ii) 即使被告人認為法庭命令有錯，也不應違抗，而是應先遵守命令，然後依循司法程序提出反駁理由。法律不能容許個人選擇是否遵從法庭命令。
  - (iii) 有關市民可以先隨意或蓄意違法，然後承受犯法的後果，便不會破壞或挑戰法治的說法是錯誤的。在文明和有秩序的社會，法治無法在這基礎上切實有效地施行。
  - (iv) 維護法治的根基之一，是有賴妥善的司法制度，讓法庭命令及法律可以有效地執行。
  - (v) 令人擔憂的是，一些公眾人物(包括一些曾受法律訓練的人士)多次公然向公眾人士及一眾抗議人士和示威人士表示，在各方之間的聆訊作出裁決前，無需遵守單方面禁制令，而僅僅違抗民事命令，並非挑戰法治，只要有關人士違抗實際發出的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令時，法治才會受到威脅。這些說法是錯誤和不正確的，並會令公眾人士和各被告人對法治精神存有不當誤解。

上訴法庭在處理有關上訴許可申請時，明確表示認同區法官所提出的上述觀點。當局歡迎法庭就法治理念的闡述，

並在此呼籲市民遵從和遵守法律及法庭命令，以和平、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否則會對香港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

(二) 律政司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灌輸法治精神。例如每年舉辦“檢控週”，以及積極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週”，從而加強學生及市民對司法制度及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以不同方式推廣法治教育。此外，警方則透過不同途徑提高市民的守法及防罪意識。至於中小學方面，教育局已將法律和法治教育包含於現時的中小學課程。學校亦透過包括參觀法院等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培養學生尊重法治的價值觀。當局會繼續有關工作，並會積極研究加強這方面工作的不同方法。

(三)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條訂明一般市民有權進行拘捕的情況。當中第101條第(2)款訂明“任何人可無需手令而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犯了可逮捕的罪行的人”，而第(4)款則訂明“任何人如發現任何人管有任何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是藉可逮捕的罪行而取得的財產，可無需手令而逮捕最後述及的人，並取得該財產的管有”。

因此，主體質詢中提及的“公民逮捕權”，只適用於涉及屬“可逮捕的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可逮捕的罪行”是指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根據法例對犯罪人士可處超過12個月監禁的罪行，亦包括犯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

另一方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A條規定，“任何人於防止罪案時或於進行或協助合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非法地不在羈留中的人時，可使用就當時環境而言屬於合理的武力”。

作為執法隊伍，香港警隊的職責是維護法紀。警方有法定的權力去拘捕涉嫌干犯罪行的人。如果市民目擊罪案發生，應立即通知警方。市民如果有需要即時制止犯罪行為或制服涉嫌人士，只可使用就當時環境而言屬於合理及相稱的武力去控制疑犯，但沒有搜查的權力。市民在進行逮

捕時所涉及的罪行是否屬於“可逮捕的罪行”，以及所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只可以在警方進行全面調查後才能作出判斷。

**譚耀宗議員：**司長，佔領行動已持續60天了，幾乎每天也有些所謂具法律背景的人士、政客出來發表一些似是疑非、扭曲法治觀念的言論。我記得的一個例子是本會的何俊仁議員曾把香港目前的法律制度比喻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納粹德國的法制，並認為不用全部遵守。

司長作為在法律方面最高層次、最具權威的問責官員，今後他在聽到這些言論時，會否及時痛斥或駁斥這些破壞法治和誤導市民的言論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作為律政司司長，我有責任維護香港的法治。在這些言論發出前，或顧慮到有可能發出這些言論時，我都有責任，也會毫不猶豫地作出澄清。其實剛才舉出的例子，包括在維護法治時，不僅政府，每位市民和整個社會也要有守法的概念，早在今年1月，我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的演說中已提及了。

在今次佔中運動發生後，有關人士須遵從禁制令，我們亦已發表聲明，並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提及相關觀點。往後，為了維持香港的法治精神，以及為免外國社會對香港的法治情況有不正確的理解，我們會適時作出澄清。不過，我想在此呼籲社會人士，特別是具法律背景的人士，希望他們日後在作出有關言論前能三思，更理性地考慮他們的言論是否正確，會否對香港帶來不必要的負面影響；也希望他們發言時能對香港的法治負起他們應負的責任。

**葉國謙議員：**主席，司長，早前有一宗個案，涉及有人在金鐘佔領區向另一人淋潑動物內臟，場內有人自稱糾察上前阻止，並發生肢體碰撞和衝突，而行事者被人捆綁在地上。我聽到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就第101A條對所謂“公民逮捕權”的解釋，該項權利只適用於“可逮捕的罪行”。我們從電視上確實看到發生肢體糾纏，被制服的人亦受了傷，事後更有人發起遊行，指警方在這方面的執法不公義或有政治打壓之嫌。我很想問司長，政府是否認為有人公開就“公民逮捕權”

作出不全面的提述？政府會否擔心有人刻意誤導公眾，令市民誤以為警方作出不合理拘捕及政治打壓，而市民接收了不完整的信息後，因誤解及胡亂行使“公民逮捕權”，可能會對自己及他人帶來危害？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警方現仍就事件進行調查，律政司稍後可能會考慮是否需要進入有關的司法程序，因此，在現階段，我不便就事件作具體評論。但是，容許我在此指出以下數點：第一，很多時候，市民從電視或傳媒看到一些事情後作出某些評論，往往並非根據全面的資料，往後當大家遇到這類事情，如果警方仍正就事件進行調查，希望大家能尊重普通法下任何人在未定罪前仍屬無辜的大原則；第二，在沒有全面資料下，不要太快得出某個結論，應該作出理性、持平的考慮，也要有全面的考慮。所以，就這事件，應該交由警方調查，然後才作公允的定論，判斷誰對誰錯。此外，如果對警方在這方面的處理有任何不同的意見，亦應根據香港現有機制來處理，而不是妄下定論。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publ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if I may quote, "...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law that govern the way in which power is exercised in Hong Kong. The rule of law has several different meanings and corollaries. Its principal meaning is that the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all of its servants shall be derived from law as expressed in legislation and the judicial decisions made by independent courts." President, my question is: Why has the Government not exercised its power under different legislation in clearing the streets and only has to wait for court orders to clear the streets?*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石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特別是警方——當然有法定權力就非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刑事檢控。

今次佔領行動展開後，相關的政府官員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今次情況較特殊，我們要審視情況，尋找合適時機進行執法，希望盡量避免出現不愉快或流血事件。

大家都知道，法院已發出臨時禁制令，但希望大家分清楚，正如區法官及上訴法庭已在相關的判詞中指出，禁制令雖然屬於民事，但

鑒於今次情況特別，所以亦加入一項條款，警方獲授權拘捕阻撓執達主任執行職務的人。不過，這只是澄清警方現有的權力，所以，民事是一方面，刑事仍然是另一方面，禁制令並無影響警方在這方面執行法律的權力。因此，以昨晚的情況為例，警方絕對有權行使其法定權力，以處理相關的情況。

**石禮謙議員：**主席，司長並沒有答覆我。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政府要留待50天後，在法庭頒布法令後，才去執行清場？政府一直是有權的，剛才我讀出*rule of law*的*definition*是政府不用等待頒下法令，才可以執行清場。政府可按現有法例執行清場，為何政府沒有這樣做呢？司長並沒有答覆我。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石議員的質詢，其實我剛才已回答了。在佔領行動展開後，我們一直留意其發展。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官員早前已表示，政府雖然有此權力，也有能力進行執法，但我們不希望出現流血事件，所以政府一直採取忍讓的態度，希望尋找適當時機才進行執法，這亦解釋了我們處理今次佔領行動所採取的態度。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時警方正於旺角處理執達主任的命令。昨天在清場過程中，我們看到有示威者在網上散布一些可怕的信息，認為只要人夠多，其實警方也拿他們沒法。

我們看到昨天執達主任在旺角清除障礙物的情況，最後發展成很多示威者到處阻塞，重新霸佔道路，似乎把情況不合理地說成“霸路無罪，警方執法無理”。

我想了解一下，面對這些言論——只要人夠多，其實警方也拿他們沒法，可以壓倒警方——而衍生出來的動員行動，司長有否評估對法治帶來的衝擊，政府準備如何去面對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無論透過網上或其他途徑，任何人涉及煽動他人作出違法的行為，都有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我們一直有留意這方面的情況，無論警方或其他部門，均有留意這方

面的情況。對於這種行為，與其他刑事罪行一樣，在我們認為有需要時，警方或其他相關部門會採取相應的行動。

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向社會人士作出呼籲，警方的行動是行使他們的法定權力，希望社會人士保持理性，不要以為人多便可以阻撓警方合法行使他們的權力，並希望市民盡快離開現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五項質詢。

## 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 Measures to Improve Air Quality

**5. 郭榮鏗議員：**主席，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本年2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等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關於政府就該等建議承諾進行的跟進行動的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空氣質素指標按法例須每5年檢討最少一次，而當局亦承諾於明年年底前，向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擬備檢討方法的進展，該項工作的進展為何，包括當局會否在匯報進展前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便第一次檢討能在2019年啟動；當局打算按甚麼準則評估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
- (二) 鑒於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利用路邊遙測設備及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而運輸署亦計劃使用功率機為進行年檢的車輛測試其廢氣排放，該兩項工作的進展及成效為何；該兩個部門有否互相合作，以提升該等測試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及
- (三) 鑒於當局早於去年中已表示正提升一套稱為“大氣污染物在香港的傳播”(即“PATH”)的空氣質素模型系統，為何新系統需於明年1月才推出，以及有關工作現時的進度為何；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協助大學、環保團體等研究機構了解新系統？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境局已在本年7月1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建議作回應和介紹政府最新的跟進工作。至於郭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不同地區在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時，必須根據實際情況，並因應當地空氣質素對人體健康的風險、切實可行的技術、經濟、政治和社會等因素。世衛亦有建議中期目標，以循序漸進方式減少空氣污染。

香港按照世衛的建議，並參考世衛建議的中期和最終目標，以及其他先進地區的標準制訂了2014年實施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與美國和歐盟等先進國家的標準大致相若。為保障公眾健康和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該條例”)亦訂明，我們會最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以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內最終標準的長遠目標。

日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我們會繼續按照上述考慮因素進行。具體來說，我們會評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排放趨勢、減排技術的發展和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等。

- (二) 維修不善的汽油及石油氣車會排放過量的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引致路邊二氧化氮濃度偏高。由於商業車的行車里數遠高於私家車，過往監測顯示有過量廢氣排放問題的石油氣的士和小巴分別約佔八成和四成半，遠高於私家車的7%。

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失效是導致的士和小巴排放過量廢氣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政府去年10月至今年4月期間，一次性資助13 942輛的士和2 881輛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吸引了約八成合資格的車輛參加。今年上半年，即使由於氣象因素導致塔門空氣監測站錄得的臭氧平均濃度比去年同期上升約6%，從而加快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轉化成二氧化氮，但期內路邊空氣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平均濃度較去年同期下降了6%。這不升反降的結果顯示我們的減排措施開始發揮正面作用。

此外，環保署由本年9月1日起，以路邊遙測儀器檢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並要求排放過量廢氣車輛的車主於指定時間內修妥車輛，並通過指定的廢氣測試後，才可繼續行駛，否則會吊銷其車輛牌照。加強管制廢氣排放有助車主養成妥善維修保養車輛的習慣。

在本年9月和10月，路邊遙測儀器共檢測了約59 000部車輛的廢氣，約佔全港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十分之一。當中排放過量廢氣的的士、小巴和私家車佔同類被檢測車輛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3.3%、4.8%和0.5%。由此可見，有過量廢氣排放問題的的士和小巴已大幅減少。

環保署正與運輸署合作研究在的士及小巴每年續牌的檢驗中，加設功率機測試廢氣的可行性，當有廢氣問題車輛未能按環保署指示在指定時限內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會取消該車輛的牌照。

- (三) “香港大氣污染物傳輸模型系統”(“PATH”)是用作評估空氣污染排放物對特定地點空氣質素影響的模型系統，廣泛應用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整套系統包括氣象、化學及傳輸組件，各自涉及非常複雜的科學理論和計算。評估空氣質量的影響須考慮空氣污染排放物的性質、氣象資料、化學反應、地形及背景空氣質素等。

為更有效率完成系統更新，環保署在2013年8月邀請相關的學者成立專題工作小組，深入研究系統程式和組件，訂定驗證和優化方案和核實成果。在更新系統的過程中，我們要顧及驗證和優化等工作。這些工作需要長時間進行，並小心核實資料。有關工作預計在2015年年中完成。我們會聯同專題工作小組在推出新系統前，向相關人士詳細介紹其運作及應用。

**郭榮鏗議員：**主席，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帶來風險，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問題。該條例提到會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一次，但局方不能等至2019年後才開始這項檢討，因為這關乎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應該每年持續檢討。因此，我想局方回答，會否現時已開始進行檢討，並把檢討的

成果慢慢累積，讓我們到了2019年能夠有一個很客觀的檢討機制，看看市民的健康如何受影響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大致同意議員的說法。我們的同事有持續監測各方面的變化和成效，我們一直在工作。我可以補充的是，為了在2020年可以達到我們定出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政府正努力推出一系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針對主要的污染源頭排放，包括電廠、汽車、船隻等，並且與內地聯手提升整個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所以，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評估這些措施的實際成效，我們有持續監測這方面成效的進展和變化。

我們須在這些減排項目有實質進展之後，才可以基於這些成果，開始再深入進行評估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匯報，當中會詳細交代這些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機制和時間表等。我重申，我們很注重這些空氣改善措施的成效，並持續監測，令我們有足夠數據作日後的檢討。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預備跟進郭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根據局方的答覆，今年9月和10月，被路邊遙測儀器檢測的車輛中，排放過量廢氣的的士、小巴和私家車分別佔3.3%、4.8%和0.5%，當中以的士和小巴的比率相對較高。我們都知道，在落實採用路邊遙測設備之前，政府已向的士和小巴推出一次過的資助計劃，讓有關車主可以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但問題是不足1年，很多的士和小巴在檢測時便已被指排放超標。有業界人士最近對我說，他們有不只一部，是有多部的士多次複檢也未能通過，這不單加重了政府驗車中心目前已經超負荷的工作，導致預約和等候時間嚴重延誤，更嚴重影響業界的營運和增加經營成本。因此，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現階段尚未能夠查找問題的根源之前，暫時擱置對的士和小巴進行檢測，讓政府和業界有時間找出問題的根源和改善的方案？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我們與業界有緊密的交流和溝通，一方面要維護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這一目標，同時亦與業界溝通，一起研究汽車在保養方面如何能夠達到我們的標準。

我想重申，這些車輛過去的廢氣排放超標比率相當高，例如的士、小巴分別約佔八成和四成半；經過今次一系列的工作之後，現時超標的比率只是3.3%至4.8%，所以成效是顯著的。不過，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與業界溝通時看到，除了更換相關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之外，其實車輛的其他部分都會導致廢氣超出水平的現象，所以我們與車主一直在商討怎樣能夠尋找原因等。因此，我們在各方面都能夠有所溝通，包括對一些限期作出微調，令整個業界的運作可以更配合我們減排的目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因為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是問會否暫時擱置檢測，直至解決問題的根源為止？

**主席：**局長，會否暫時擱置檢測？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的跟進質詢。我剛才已經指出，政策來到這一步，我們覺得是有相當好的成效，令到路邊的空氣質素有所改善。我們明白業界的關注，但我相信作出平衡是重要的，所以我們的同事已經與業界作出緊密的溝通。我們覺得無須擱置這個項目，但在溝通後，我們會盡量在一些政策上作出微調，幫助業界適應。

**盧偉國議員：**主席，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優先與中央政府和其他有關部門研究在珠三角水域設立遠洋船的排放控制區，以改善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我想問局長，是否已經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和開始相關的研究工作？如是，研究和排放控制區的詳情是甚麼？會否透過2014年9月生效的《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或通過香港參與國家“十三五”規劃等框架之下進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香港現時數個重要的空氣污染排放源頭中，船隻的排放已經是第一位，超越了電廠、車輛

的排放。所以，船隻的排放是一個重要的改變方向，現時本地針對遠洋船，在本立法年度通過的相關法例將會要求它們泊岸轉油。

然而，要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空氣污染需要區域合作，所以，我們在不同場合已表示，希望在珠三角成立排放管制區，這需要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珠三角，緊密溝通。我們已經與深圳、廣東省展開了相關的對話，但這個問題具有相當複雜性，因為不單影響國內珠三角港口，亦可以牽連其他港口。因此，我在此未必可以作很多補充，但我們正加緊與內地相關單位溝通，希望除了香港自我管制之外，亦能夠早日令國內相關港口的空氣質素有所改善。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跨境的空氣污染，說的大致上都是交通運輸、貨車那方面，我希望主席你批准我的提問，因為這項主體質詢的正是這些。以往很多人有所誤解，覺得香港的空氣污染絕大部分來自深圳廠房，污染物從那兒飄過來，當然這並非主體質詢的內容，但政府可否回答，今時今日香港的空氣污染除了來自本地之外，最多便是來自跨境車輛，這是否因為其他工業已經放緩或搬到其他地方，有關比例已大大減低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看看香港最近的空氣污染改善數據，其實多方面都有改善，惟獨一方面，便是由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衍生的臭氧不跌反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在區域內有些工廠在生產過程中有VOC的排放。所以，如果要長遠改善香港以至區域的空氣質素，VOC是將來的重點。我們現時跟國內一起針對這方面，希望加大力度，其中香港的特別貢獻是，我們有一項“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資助一些香港廠商在珠三角甚至廣東進行的生產，我們有資金幫助他們在運作上減少各方面的排放，未來也會加大力度減少工廠的VOC排放。所以，這方面是香港政府正在進行的工作。

同時，我們跟廣東省有一項10年計劃，大家也有減排目標，在2015年便會有中期檢討，兩地針對不同的主要污染物設定目標，到2020年會有另一個減排目標。所以，我們透過兩方面一起協議，一起進行各方面的工作。

再針對地回答田議員的補充質詢，VOC是未來數年的其中一個重點挑戰，這跟國內工廠的運作有直接關係。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最重要的補充質詢：今時今日的跨境污染數字，是否較以前所說的八成下跌了，或下跌了多少？我反而想知道有關數字，究竟跨境污染數字是否真的下跌，政府有沒有這些資料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田議員的跟進質詢。根據我們的數據，跨境影響香港的比例，其實跟過去一段時間大致相若。不過，我剛才說過，VOC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污染物，所以我們會重點在那方面作出改善。

**何秀蘭議員：**其實局長剛才已經回答部分補充質詢，因為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只是減輕廢氣的排放，而不是根治的方法；根治方法是汽車的主體機器能否有效燃燒能源，從而減少廢氣排放。但是，政府一方面提供經濟誘因，資助車主購買減低廢氣排放的設備，但這些設備會老化，政府如果不用懲罰性的方法，能夠資助他們多少次呢？

政府在主體答覆提到，現正研究在每年續牌的檢驗中，需要通過廢氣測試。我想問，即使政府要求車輛通過廢氣測試，但上午通過了，過了兩星期可能又超標。在立法時，第一，政府會否考慮立法用懲罰性措施減低廢氣排放呢？第二，在立法時，政府如何阻止驗車時合格，但檢驗後兩星期後又超標的情況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現時有兩手做法，一方面，在車主續牌驗車時，我們有一項要求；同時，

在車輛運作方面，我們剛剛在今年加設路邊遙測儀器，在香港不同地方加設突擊檢查，確保車輛在運作時也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是兩方面一起進行，令空氣能夠有好的監控和改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

### Personal Safety of Sex Workers

**6. 梁繼昌議員：**主席，本月1日，警方在灣仔一個單位揭發雙重謀殺案，兩名印尼籍女子遇害。據報，該兩名女子是持旅遊簽證來港的性工作者，而其中一人已逾期逗留。關於性工作者(特別是持旅遊簽證入境者)的人身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人(包括內地居民)持旅遊簽證入境，當中有多少人屬逾期逗留但未有被拘捕，以及分別有多少人因涉嫌逾期逗留及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捕；該等被捕人士按國籍分類的人數；該等被捕人士當中，有多少人涉嫌從事性工作；當局有何措施減少持旅遊簽證入境者逾期逗留及違反逗留條件的情況；
- (二) 當局保障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包括教育該等人士如何保護自己)的措施，以及過去3年的具體執行情況；及
- (三) 警方有否估計現時全港性工作者的數目；過去5年，每年警方分別接獲性工作者被恐嚇、毆打、盜竊、非禮、強姦及謀殺的案件數目，以及當局對該等案件的疑犯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案件涉及持旅遊簽證入境者；警方在調查該等涉及性工作者的案件時，有何措施保障該等人士的私隱、安全，以及不被歧視？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約有來自170個國家或地區的訪客可以免簽證或進入許可來港旅遊7至180天。沒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而並非享有免簽證訪港待遇，或打算逗留超過免簽證訪港期限的人，如果欲來香港旅遊，便須申領簽證或進入許可，方可來香港。

過去5年整體訪客入境人次(包括不須要和須要簽證或進入許可來香港的訪客)的按年分類數字見附表一。而同一時期因涉嫌從事未經批准僱傭工作(包括性工作)被拘捕人士的按年分項數字見附表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持旅遊簽證入境人次的統計數字。至於逾期逗留但未有被拘捕的訪客數字，鑒於現時大部分逾期逗留訪客並非故意逾期逗留，他們可能因一時疏忽沒有注意其逗留期限，又或因為急事、急病，或行程安排出現突發情況，以致未能如期離港或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在這些情況下，如入境處經過調查並信納其解釋，一般會酌情准許他們補辦延期手續後離開香港，不會作出拘捕或檢控行動，但入境處沒有就該等人士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入境處一直致力打擊及防止以訪客身份來港人士逾期逗留及從事違反逗留條件的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及執法行動包括：

- (i) 審批訪港人士的簽證申請時，若發現申請人來港目的有可疑，會拒絕他們的申請；
- (ii) 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行入境管制，防止訪客進入香港從事與逗留條件不符的活動；
- (iii) 加強搜集情報及向可疑中介人或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 (iv) 加強調查及檢控逾期逗留及從事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以及協助或教唆他們的中介人或公司；
- (v) 加強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及

- (vi) 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僱用非法勞工屬刑事罪行及僱主在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求職者前，必須檢查其旅行證件等；同時鼓勵市民透過電話熱線、傳真、來信或互聯網作出舉報。

(二)及(三)

梁議員的主體質詢涉及的案件受害人並不是可以合法在香港工作的人士。就梁議員查詢有關本港性工作者為受害人的罪案情況，我答覆如下：

警方目前沒有就全港性工作者的數目作出估計。而在2010年至2014年間，受害人自稱為本地性工作者的“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的案件數字載於附表三。這些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包括強姦、非禮、謀殺及誤殺、傷人及嚴重毆打，以及刑事恐嚇。警方沒有備存牽涉在香港從事非法賣淫活動的旅客或逾期居留人士的暴力罪案數字的分項。當局亦沒有就個別刑事罪行按受害人的身份／職業備存的檢控數字。

不論報案人的身份、背景及職業為何，警方均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罪行受害者約章》的規定，保障其私隱及個人資料。根據《罪行受害者約章》，受害者享有私隱權和保密權，所有涉及刑事審判制度的人員，由警務人員以至司法人員，均須尊重受害者的私隱和保密權。

鑒於性工作者對安全的關注，警務處的防止罪案科一直與性工作者關注團體保持溝通。除向性工作者提供一般的防罪建議之外，防止罪案科亦通過發放罪案通訊，通報有關針對性工作者而未被偵破的刑事案件犯案手法及被通緝人士的描述。此外，警方的分區特遣隊亦會與分區內的性工作者直接聯繫，盡量以一男一女組合形式，定期探訪分區內的性工作者，以加強罪案消息的交流。另一方面，刑事部支援科會因應情況，與各性工作者關注團體定期會面，商討共同關注的議題。

除了在室內安裝閉路電視，警方亦鼓勵性工作者在處所安裝與保安公司或與毗鄰同業聯繫的警鐘，以備緊急情況或生命受到威脅時之用。

有關的罪案通訊、聯絡探訪等措施加強了對性工作者的保護，亦成功將一些犯案者繩之於法。警方會繼續透過上述途徑，採取多項措施，與性工作者關注團體及個別性工作者保持溝通，以達到防罪的目標。

附表一

整體訪客入境人次

年份	整體訪客入境人次
2010	36 052 759
2011	41 931 221
2012	48 615 138
2013	54 298 857
2014(1月至10月)	49 873 678

附表二

涉嫌從事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被捕人數

年份	從事未經批准僱傭工作 (不包括性工作)*	從事未經批准僱傭工作 (性工作)*
2010	1 912	4 606
2011	1 682	3 939
2012	2 230	3 619
2013	2 223	3 829
2014(1月至10月)	1 540	3 526

註：

\* 包括違反逗留條件(例如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人士

附表三

2010年至2014年受害人自稱為  
本地性工作者的“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至8月
刑事恐嚇	8	5	4	5	1
傷人及嚴重毆打	16	14	14	18	3
非禮	2	1	1	2	0
強姦	2	0	0	2	1
謀殺及誤殺	0	0	1	0	0

註：

- (1) 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包括刑事恐嚇、傷人及嚴重毆打、非禮、強姦、謀殺及誤殺。
- (2) 表內的數字只包括受害人自稱是性工作者的案件。
- (3) 數字不包括受害人為訪港旅客的案件。

**梁繼昌議員：**主席，香港近來在國際傳媒上真的很威風，除了雨傘運動每天都出現在西方傳媒的頭版外，這次兩位印尼女士的雙重謀殺案也連續數天在英國報章的頭版報道。

但是，局長的主體答覆好像並沒有答覆我的問題。雖然附表二列明過去5年內被捕的外來性工作者有3 500多人，但局長卻沒有具體告訴我們，究竟有甚麼方法防止這些旅客從事性工作，也沒有提及有何措施保障這些持旅遊證件來香港工作的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雖然他們是違法，但局長也不可以漠視他們的人身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必須要嚴正指出，任何訪港旅客均不可以未經批准而從事任何僱傭工作，包括性工作。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清楚指出，入境處在口岸或日常與其他部門的執法工作中，均會對違反居留條件的人士(當然包括性工作者)採取執法行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的主體答覆亦清楚說明，特別是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清楚指出，無論受害人是甚麼身份，假如他發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警方會一視同仁地處理。然而，我們不可以在口岸或其他地方公開宣傳，指遊客如果來香港從事性工作的話，便應該怎樣、怎樣。因為他們本身是犯法的，我們怎麼可以向一些觸犯香港法律的人，提供議員所說的一些安排？

但是，我可以重新保證一次，任何人士，不管其身份為何，如果他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警方一定會一視同仁地處理。

**梁繼昌議員：**這5年來，我感到局長對打擊非法勞工(包括性工作者)不力，因為數字一直高企，請問局長有沒有一些具體措施.....

**主席：**梁議員，不要再發表意見，請提出你想局長回答的問題。

**梁繼昌議員：**我想局長提出一些具體措施，以及說明他們在打擊非法性工作者這方面的執勤次數。

**主席：**局長，你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關於具體措施方面，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已經說過，但如果梁議員想知道的是入境處或入境處聯同其他部門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我回去查看一下，如果有的話，我會向議員提供。(附錄II)

**陳志全議員：**局長無論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和(三)部分的開端，還是剛才回應梁繼昌議員的跟進質詢時，都表示持旅遊證件來港從事性工作的人士並非可以合法在香港工作的人士，這點我們是知道的。

局長三番四次這樣說，正好反映了政府的思維，就是那些人犯法在先，竟然還來問政府如何提供保護，這些人是咎由自取的。等於佔領運動，佔領者犯法，因此被人打或被人襲擊都是咎由自取.....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陳志全議員：**先別說外來性工作者，即使是過去，我們亦收到很多本地性工作者的投訴，涉及各種令人髮指的警察濫權惡行，包括警察誤導、誣告、插賊嫁禍，屈打成招，更有前線警員乘着“查牌”、“放蛇”之便，要求提供免費服務，俗稱“便宜餐”或“霸王餐”……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我想向局長指出，主體答覆附表三關於本地性工作者的報案數字根本不準確，是嚴重偏低的，因為性工作者不敢報案，而政府亦沒有一些措施——真正的措施——幫助他們。

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在接獲持旅遊簽證來港從事性工作人士報案的時候——我們知道他們是犯法，局長無須重複這點——當局是否會以他們涉嫌在香港逾期逗留，或違反逗留條件並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因而即時拘捕他們，還是先幫助他們處理因為人身安全受威脅而報警的案件？假如當局會先逮捕他們，當他們被遣返後，這些案件是否會不了了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作較長一點的答覆，因為我想回應一下陳議員剛才所說的一些問題。無論甚麼人在香港，不管有沒有觸犯《入境條例》，如果其人身受到傷害的時候，警方……我已經說過兩、三次，現在再多說一次，我們一定會一視同仁地處理。假設有一個外來性工作者，正如陳議員都知道他是違反了《入境條例》，而他又被侵犯的話，在這種情況下，兩件事情我們都會處理，不會因為他違反了《入境條例》，我們拘捕他後，經過法律程序將其遣返便算。

至於剛才陳議員所說的各式各類投訴，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設有投訴警察課，大家可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亦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察着處理投訴的工作。至於說有關的數字是偏高或偏低，我不可以給議員一個答案，因為這是我們接獲報案的數字。在罪案發生後，如果受害人不出來報案的話，我們是沒有辦法的。

但是，我們過去已經跟關注團體做了很多工夫，例如我現時在此顯示的兩份宣傳品，我們在跟相關團體交流時，會將這些關於個人安

全建議的信息派給他們。我們亦不時跟相關關注團體聯絡，雙方交流意見，就着他們所面對的人身安全問題作溝通，詳細情況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說過，所以我不在這裏重複。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剛才問局長的是處理安排，究竟是先處理他所報的案件，還是先處理其違反逗留條件的問題。局長說會同步處理，但我不明白是如何同步處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在處理性工作者作出的舉報和違反逗留條件的問題時，是否有先後之分？

**保安局局長：**如果受害者的人身有受到傷害，需要去看醫生，或是其情況需要立即採集一些證據——醫學證據——這些工作當然要立即做。但是，如果他是違反逗留條件，我們便會多開一個file，兩宗案件並行處理。

或者我修正一點，有個別情況是有緩急之別的，如果他的身體受到傷害，我們其他事情都不做，第一件事是先把他送到醫院接受治療，一定會這樣做，不會計較那個人的身份。即使我們在任何地方看到一個傷者，我們都會先做這事，一定是這樣做。

**葉劉淑儀議員：**正如梁繼昌議員剛才指出，最近兩名印尼女子在灣仔區被殘殺一案，在西方引起大幅度的負面報道。無論是英國的*Global Mail*抑或《華爾街日報》，均藉此機會把香港描述成罪惡溫床。甚至有文章指，想自殺便到香港工作，因為你將有機會吸食毒品和遇到不少賣淫女子，誘使你犯罪。

面對這些負面的宣傳，局長有否想過以甚麼方法，向外界推廣或解釋多些當局所做的工作，例如局長剛才表示，防止罪案科已成立由

一男一女組成的小隊，與警方所知道的性工作者聯絡並保護他們。請問局長，當局能否加大力度宣傳這些正面信息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我們會這樣做。不過，外國傳媒如何報道或刊登我們提供的資料，並非特區政府所能左右。這是一宗非常殘忍的案件，不過，幸好警方已拘捕了一名涉案人士。當然，我不能在此透露太多案件詳情，因為該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但是，對於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例子，或是一些國外媒體在報道香港的情況時可能令讀者產生誤解，我們都會主動發放相應信息，讓大家得知各方面的信息，從而衡量該如何判斷事實。

**陳志全議員：**主席，梁繼昌議員問政府有甚麼措施保護性工作者，但政府答來答去的措施其實都沒甚麼作用可言。例如發放罪案通訊，在答覆聯合國時表示會派發單張，加強罪案信息交流，鼓勵性工作者在家中安裝警鐘等，這些措施都是要性工作者自己保護自己。我想問的是，政府會做些甚麼具體工作，例如會否檢討有關“一樓一”的法例，令性工作者不用在孤立無援的環境下工作，以免容易讓罪案滋生？

**保安局局長：**我先回答第一部分，雖然可能不是很直接的答覆。陳議員說沒有成功的例子，恕我不能認同。2008年5月，我們通過各方面合作，迅速把一名懷疑劫匪繩之於法。2010年5月、2010年7月，荃灣特遣隊人員透過與性工作者關注組的聯繫，先後兩次在荃灣區拘捕了兩名賊人，其中一名更被法庭判監5年零4個月。

此外，我想陳議員一定很關心所謂“一樓一”的問題。據我所知，最近在立法會一些事務委員會中亦有提及此事。從執法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把“一樓一”改為“二”或“三”會有問題。第一，在警方偵查涉嫌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時，這會增加難度，因此並不適宜。第二，這個問題亦會涉及其他角度的問題，例如香港一般市民對於這項建議的看法為何。不過，就政府的立場而言，我們並無任何意圖在這方面進行任何法律修改。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啟德郵輪碼頭舉辦展銷活動及國際盛事**

**Holding Trade 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ega Events at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7. 張宇人議員：**主席，有旅遊、展覽、零售及飲食業人士向本人反映，啟德郵輪碼頭(“碼頭”)自2013年6月投入服務至今，一直未被充分利用，以致碼頭大樓的訪客稀少和商戶生意慘淡。然而，今年10月底，移師至碼頭舉行的美酒佳餚巡禮的總入場人次高達破紀錄的18萬，反映碼頭具備舉辦大型展銷活動或國際盛事的潛力，因而為上述行業創造更多商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碼頭營運商計劃於明年在碼頭舉行的活動名稱為何，以及預計每項活動的參加人次及帶來的消費額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將碼頭打造成一個可供舉辦大型展銷活動或國際盛事的場地，並就此進行宣傳活動；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上述業界人士亦反映，由於私家車泊位不足和附近道路容量有限，碼頭及一帶難以容納大量私家車進入，以致限制碼頭可舉行的展銷活動類別，當局對此有何改善措施；及
- (四) 有否研究如何透過在碼頭舉辦的展銷活動及國際盛事，吸引更多高消費力的旅客乘搭停泊碼頭的郵輪訪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碼頭除用作郵輪停泊外，其無柱建築設計亦讓碼頭可於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用作活動場地。碼頭開幕至今，已有不同類型的活動在碼頭內舉行，包括車展、海上書展、青年技能大賽、品牌推廣、郵輪假期博覽和大型宴會等。此外，碼頭附近地方亦逐漸成為香港富特色的活動場地，曾舉辦大型音樂會、馬拉松比賽及美酒佳餚巡禮等活動。我們相信這個發展方向有助帶動該區的發展。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過往在碼頭或附近地方舉行活動的成功經驗，啟發不少團體考慮在碼頭舉辦活動，部分正接觸碼頭營運商作詳細商討，具體細節須待活動敲定後由主辦單位公布，我們現時未能透露。

(二)及(四)

當局在設計碼頭時，已考慮應該讓碼頭在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用作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因此採納了無柱建築設計以增加靈活性。碼頭營運商有專責人員負責推廣碼頭作為活動場地的優勢，並積極安排有興趣在碼頭舉辦活動的團體作實地視察，以期在郵輪停泊期以外盡量多辦大型活動。近期，在碼頭舉辦的較大型活動包括今年10月的2014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暨嘉年華，以及上星期四(11月20日)的國際郵輪業會議“亞太海上旅遊及郵輪展2014”(Cruise Shipping Asia-Pacific 2014)的歡迎酒會。

碼頭營運商及政府相關部門亦會盡量在交通、人流管制等各方面為在碼頭舉辦的活動提供支援，確保活動可順利進行。

(三) 啟德發展計劃規模龐大，郵輪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是第一組已完成的項目。當局已經為啟德發展區完成詳細的交通基建規劃，並會按需求陸續進行道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配合區內各項目的落成時間表。例如，當局現正準備明年動工興建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車道連接九龍灣祥業街至郵輪碼頭，取代現時的雙程單線車道，配合位於前跑道南面陸續推出的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隨着前跑道區各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及住宅陸續落成，政府將在2021年左右完成一條雙程雙線幹路連接前跑道區及北停機坪的道路網，進一步加強前跑道區的交通基礎設施。政府亦正計劃下一個階段啟德發展區對外連接幹道，包括中九龍幹線及T2主幹道等，以提供快捷和直接的道路連接東西九龍，令往返啟德發展區更為方便。

此外，現時每當碼頭有活動或宴會舉行，碼頭營運商會按需要利用碼頭範圍內的空間，劃出臨時車位，供參加者及主辦單位的車輛或穿梭巴士停泊。另一方面，碼頭營運商與相關部門正探討為碼頭提供特別渡輪服務的可行性，上星期四(11月20日)，碼頭營運商與渡輪公司成功利用臨時連接到碼頭的登岸浮躉，為出席亞太海上旅遊及郵輪展2014歡迎酒會嘉賓提供特別渡輪服務，為國際郵輪業會議的與會者提供陸路以外的交通工具前往碼頭。當日乘坐渡輪參與活動的嘉賓約320名，對該次渡輪服務大體表示滿意。

###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Provision of Hillside Escalator Links and Elevator Systems

8. 田北辰議員：主席，有多個位於上坡地區的屋苑由於未設置扶手電梯及升降機，該等屋苑的居民出入時需上落多個梯級或斜坡，而長者和殘疾人士尤為不便。就此，當局於2009年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了一套評審制度(“評審制度”)。當局其後根據該評審制度為全港18項工程建議進行評分並訂出推行優次。據報，該等項目的興建工程大部分仍未展開，完工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制訂評審制度下的評分準則和決定各項考慮因素(即周邊環境、效益及實施因素)所佔比重的依據為何；
- (二) 鑒於當局在評審某項建議的周邊環境因素時，會考慮有關地區的現時行人流量穩定性，當局會否同時考慮該地區的人口結構，以期更準確地評審各項建議；及
- (三) 鑒於當局不是一次過就上述18項工程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需時2至4年，而大部分項目建議現時仍處於設計和諮詢階段，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例如增加路政署的人手)，加快有關研究和工程的進度，使上坡地區的居民早日受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9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

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亦於2009年5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18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

就田北辰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於2009年及2010年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的評分機制，包括一套評審準則，載列於下表。

(i) 周邊環境因素	(總分40分)
(1) 受惠區域內目前的人口和就業情況	(6分)
(2) 受惠區域內年屆65歲或以上的現有人口	(5分)
(3) 地理狀況，即斜度／水平高度差距	(11分)
(4) 與其他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行人設施的連接狀況	(4分)
(5) 與受惠區域內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集體公共運輸設施的連接狀況	(4分)
(6) 與受惠區域內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活動中心的連接狀況	(4分)
(7) 現時行人流量的穩定性	(6分)
(ii) 效益因素	(總分35分)
(8) 活化社區／為社區帶來益處	(6分)
(9) 節省行程時間／費用	(8分)
(10) 改善目前的交通狀況	(6分)
(11) 改善現時步行環境	(6分)
(12) 道路安全	(6分)
(13) 推廣旅遊	(3分)
(iii) 實施因素	(總分25分)
(14) 土地需求	(6分)
(15) 技術／環境限制	(6分)
(16) 成本效益	(13分)

- (二) 正如第(一)部分的列表所示，政府在評審建議項目的周邊環境因素時，除了考慮行人流量的穩定性外，亦有考慮受惠區域內的人口和就業情況，以及區內年屆65歲或以上的人口等。
- (三) 政府原來的計劃是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排列其後的建議。及後，經審視相關部門的人力資源後，我們開展了排名第十一位建議“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及第十二位建議“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已分別於2014年第二季和第三季完成。十八項已排名的建議項目目前進展如下：

排名	建議	項目進展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該通道納入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中落實
2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4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5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6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7	葵涌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8	近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排名	建議	項目進展
10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該項目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該項目涉及兩個私人擁有的危險斜坡。路政署會在有關業權人完成修葺危險斜坡至令人滿意的情況後，再處理該項目。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2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3	月華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該計劃正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落實
14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在排名較高的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我們會跟進此建議
15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系統	醫院管理局正進行土質勘測
16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在排名較高的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我們會跟進此建議
17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在排名較高的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我們會跟進此建議
18	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在排名較高的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我們會跟進此建議

在18項已排名的建議中，有兩項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排名首位的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已納入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建造工程已在2012年7月展開，預計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分階段完成。排名第十三位的月華街行人通道系統，亦正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落實，建造工程於2013年4月展開，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完成。

此外，醫院管理局亦正就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系統(排名第十四位的其中一個建議)進行土質勘測。

上坡電梯工程多涉及斜坡、結構、土質、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及收回土地等各方面的考慮，有相當的複雜性。視乎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路政署會陸續進行多項工程前期的準備工作，涵蓋勘測及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登憲報及處理任何反對意見、如有需要時徵收土地、進行詳細設計、就個別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工作等。由於各項前期工作皆涉及複雜的程序並較具爭議性，有關工程項目所需要的時間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現時，路政署、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均有相關人員負責協助推展上坡電梯工程項目。我們會適時檢討工程的進度及人力資源的需要。

## 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校得到的支援

###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n School

**9. 毛孟靜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某學校的家長、學生及前教師的投訴，指該學校為免因收生不足而被政府根據統整學校政策要求停辦(俗稱“殺校”)，不斷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然而，該學校未有為該等學生提供適當的學習支援，他們因而成為現行教育政策的犧牲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教育局有否收到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校得不到適當的學習支援的投訴；若有，教育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若否，教育局會否主動了解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情況，並考慮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
- (二) 教育局有否措施防止學校為免被殺校而錄取數量超出其教學資源可以應付的少數族裔學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教育局會否定期檢視錄取較多少數族裔學生但學生總數卻偏低的學校有否足夠的教學資源，以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得到適當的學習支援，並融入校園生活；

- (四) 在2013-2014和2014-2015學年，每所錄取10名或以上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的名稱(如不方便公開名稱，請以代號顯示)、學校所在地區，以及按少數族裔人士的種族及級別列出每所學校錄取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及其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的分項數字；及
- (五) 在2014-2015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數目，並按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10人以下、10人至19人、20人至29人及30人或以上)及其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提供分項數字？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必須澄清，我們並沒有部分人士所說的“殺校”政策，資助中學即使只能開辦一班中一，仍然能夠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此外，所有合資格的兒童，不論種族，都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教育局一直有為學校提供資源及支援，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就質詢的5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至(三)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持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除提供資源及支援外，教育局亦會透過訪校、與學校持份者聯絡等途徑，了解非華語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情況，以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援。過去3年，教育局沒有收到涉及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得不到適當學習支援的投訴。

教育局每年均會向學校收集“收生實況調查”，從而了解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情況，並不斷檢視和優化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我們注意到部分持份者希望限制校內非華語學生數目及／或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比例，以期在校內提供浸沉中文的語言環境，幫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經詳細討論後，持份者<sup>(1)</sup>一般認為不能忽視部分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就選擇學校的憂慮和訴求，以及學校的關注。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教育局在2013-2014學年修訂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模式。簡

(1) 持份者包括扶貧委員會屬下的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等。

單來說，我們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制度<sup>(2)</sup>，根據過往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經驗，為所有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協助學校發展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支援安排，以增加非華語家長的學校選擇。

同時，在檢視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後，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由2014-2015學年開始，教育局為中小學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sup>(3)</sup>，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進一步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需要，幫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同時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政府亦由2014-2015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每年約2億元，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

由2014-2015學年開始，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因應其非華語學生人數獲提供每年80萬元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學校須按監管要求，在每學年提交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具體計劃，包括採用與“學習架構”緊扣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以評估非華語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從而為不同的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以及制訂適合他們程度和學習進度的教學策略。學期結束時，學校亦須提交整體非華語學生的總結性中文學習評估結果、其他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額外撥款的運用(包括細分項目)等。我們已在教育局內成立專責組別，落實和監察學校有否善用增加的額外撥款。至於整體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評估與監察，我們已邀請專家制訂評估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審視支援服務的質素，不斷完善有關安排。

- (2) 由2006-2007至2012-2013學年，教育局為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根據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由30萬元至60萬元的經常津貼，以及專業支援服務，讓這些學校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和中文教學材料，並透過我們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稱為“指定學校”。
- (3) 教育局在2014-2015學年前開展相關支援措施，包括按階段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幫助學校運用“學習架構”，並提供第二語言學與教的參考資料，幫助教師掌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技巧。有關配套資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同時，我們亦加強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師資培訓，為學校提供多元模式的校本專業支援。

- (四) 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分別有151所及173所(暫定數目)學校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有關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在有關學年相若，由約1%至約98%不等。按地區劃分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各級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表列於附件一。至於每所學校的情況，我們一貫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和情況(包括以代號顯示)，尤其是當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對學校造成不必要的標籤效應，而我們自2013-2014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支援模式，正是為消除標籤效應和誤解。此外，由於“收生實況調查”所收集的學生種族代碼多達17個，而載於附件一的非華語學生數字已涵蓋所有並非以華語為家庭常用語言的學生，因此我們並未表列每個種族的有關學生人數。
- (五) 2014-2015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暫定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10人以下”、“10人至19人”、“20人至29人”及“30人或以上”劃分)，以及暫定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2013-2014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  
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  
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02	75	86	67	65	49	444
灣仔	150	138	149	142	164	164	907
東區	22	23	18	14	14	10	101
南區	1	3	0	2	4	2	12
油尖旺	170	165	165	151	158	132	941
深水埗	97	112	100	133	152	134	728
九龍城	68	90	60	59	49	55	381
黃大仙	27	33	38	49	50	68	265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觀塘	127	143	134	141	140	171	856
西貢	26	32	21	22	19	13	133
沙田	11	13	9	6	9	3	51
大埔	9	10	2	2	1	0	24
北區	-	-	-	-	-	-	-
元朗	124	120	128	147	117	107	743
屯門	104	89	97	47	85	89	511
荃灣	1	6	3	1	1	2	14
葵青	143	161	147	136	138	142	867
離島	149	142	115	115	102	95	718
所有分區	1 331	1 355	1 272	1 234	1 268	1 236	7 696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72	81	80	75	52	36	396
灣仔	91	88	74	42	44	20	359
東區	79	74	85	76	66	60	440
南區	5	5	1	4	0	0	15
油尖旺	126	139	148	155	130	125	823
深水埗	267	257	231	192	148	127	1 222
九龍城	30	34	20	35	13	8	140
黃大仙	-	-	-	-	-	-	-
觀塘	167	215	226	236	238	168	1 250
西貢	78	37	44	23	16	12	210
沙田	3	3	6	2	2	3	19
大埔	8	9	3	4	4	2	30
北區	-	-	-	-	-	-	-
元朗	50	53	54	52	31	42	282
屯門	156	164	150	171	79	67	787
荃灣	12	8	4	4	3	1	32
葵青	20	24	16	24	3	2	89
離島	173	178	152	143	135	102	883
所有分區	1 337	1 369	1 294	1 238	964	775	6 977

2014-2015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  
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的  
暫定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20	99	69	90	65	64	507
灣仔	137	172	145	151	150	170	925
東區	27	23	26	21	14	15	126
南區	0	1	3	0	2	4	10
油尖旺	196	166	171	161	148	154	996
深水埗	142	116	118	107	137	159	779
九龍城	48	60	85	61	65	47	366
黃大仙	42	40	30	45	53	49	259
觀塘	125	131	136	137	147	141	817
西貢	35	28	32	24	24	18	161
沙田	9	18	15	8	7	9	66
大埔	11	11	11	4	5	5	47
北區	-	-	-	-	-	-	-
元朗	118	137	121	135	154	116	781
屯門	95	104	89	103	46	87	524
荃灣	3	1	6	3	1	1	15
葵青	144	137	155	146	135	143	860
離島	154	171	144	114	117	96	796
所有分區	1 406	1 415	1 356	1 310	1 270	1 278	8 035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16	9	19	13	4	7	68
灣仔	137	103	81	71	48	39	479
東區	97	81	82	86	69	63	478
南區	8	6	11	5	4	0	34
油尖旺	135	123	134	142	155	117	806
深水埗	270	261	255	226	178	138	1 328
九龍城	58	35	36	26	36	18	209
黃大仙	-	-	-	-	-	-	-
觀塘	168	176	214	209	212	219	1 198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西貢	116	67	51	48	33	15	330
沙田	5	82	73	74	63	51	348
大埔	4	11	8	6	2	3	34
北區	-	-	-	-	-	-	-
元朗	58	50	52	54	42	27	283
屯門	191	124	171	158	146	71	861
荃灣	12	11	8	3	5	3	42
葵青	22	25	26	19	26	4	122
離島	169	174	180	150	145	118	936
所有分區	1 466	1 338	1 401	1 290	1 168	893	7 556

註：

-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請注意：2014-2015學年的數字是暫定數字，有待核實。
-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二

2014-2015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暫定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10人以下、10人至19人、  
20人至29人及30人或以上劃分)  
以及暫定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學校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 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人數			
		10人 以下	10人至 19人	20人至 29人	30人 或以上
小學					
2014-2015	學校數目	221	39	17	44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 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3.6%	1.3% - 22.4%	2.5% - 24.1%	4.2% - 98.5%
中學					
2014-2015	學校數目	193	32	8	34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 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3.6%	1.1% - 3.8%	2.1% - 6.6%	3.5% - 98.7%

註：

- (1) 數字顯示截至該學年9月時的情況(請注意：由學校初步提供，有待核實)。
-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1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外籍家庭傭工被僱主指派往內地工作

###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Being Sent by Employers to Work on the Mainland

**10.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中介公司早前向本人表示，有本港居民指派其在港聘請的外傭前往其內地物業料理家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僱主指派外傭前往其內地物業料理家務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包括該情況是否越來越普遍；若沒有了解，原因為何；現行法例有否規管僱主的該做法；
- (二) 過去3年，有否接獲外傭因被僱主指派前往內地料理家務而作出的投訴，以及身處內地期間因工受傷的求助個案；若有，當局有否為該等外傭提供協助；該等外傭身處內地期間是否受香港的勞工法例所保障；及
- (三) 會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外傭和外傭中介公司對僱員權益、僱主向外傭指派工作的限制，以及職業安全的認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從香港以外地區聘用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第3條，外傭須於合約內訂明僱主在香港的住址工作及居住；而合約第4條列明外傭只可在合約上訂明的僱主住址從事家務工作。此外，僱主及外傭亦須各自在有關工作簽證的申請書上承諾外傭會於合約所述的僱主住址居住及不會擔當合約以外的職務。如外傭及／或其僱主違反他們在

合約及相關申請書上所作出的承諾(例如在合約上訂明以外的地方工作)，日後該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或延期逗留，或該僱主再次申請僱用外傭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把其行為操守列為考慮因素，並可能會拒絕其申請。若僱主及／或外傭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失實資料，可能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15萬元及入獄14年。協助及教唆者亦會被檢控。

入境處及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僱主指派外傭前往其內地物業料理家務的資料。如外傭懷疑僱主違反合約規定，可向勞工處或入境處求助。

- (二) 按合約規定，除非外傭是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港，僱主須負擔外傭患病或受傷(無論該傷患是否因受僱而引致)的醫療費用。因此勞工處一直忠告僱主為其外傭投購適當的保險，以保障外傭在合約期間患病或受傷時的醫療開支。無論如何，外傭與其他本地僱員一樣，均享有《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同等的保障。外傭如認為其在《僱傭條例》或合約下的權益受損，不論在合約適用期間是否曾陪同僱主到香港境外，均可提出申索，如勞資雙方對此有所爭議，可交由法院裁決。

過去3年(2011年至2013年)，勞工處接獲僱主呈報外傭在合約期間於香港以外地方受傷的個案共有5宗。勞工處接獲僱主呈報的意外受傷通知，定會密切跟進有關個案，並向僱主和受傷僱員提供適切的協助，務求個案能盡快解決。

- (三) 勞工處一直有為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他們了解《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的信息。勞工處亦已在近期加強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如透過在機場及多個政府部門派發宣傳包及資訊單張、在外傭通常聚集的地方安排資訊站、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定期舉辦簡介會、並在不同的本地媒體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片等不同渠道，宣傳有關外傭權益和求助渠道的信息。勞

工處亦已加強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的合作，不時參與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簡介會及文化活動，以及呼籲領事館協助安排在外傭來港前播放有關外傭權益的宣傳片和向外傭派發宣傳包及資訊單張，以提高外傭對勞工權益及職安健的認識。此外，政府亦已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成立常設的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有關教育及宣傳活動。

### 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in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s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任行政長官於2012年2月26日宣布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並委任退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主席。委員會負責檢討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制度。委員會於同年5月提交報告（“報告”），提出36項建議。該等建議包括立法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處理批准行政長官索取和接受利益的事宜，以及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條例》”），令《條例》第3條適用於行政長官，並規定行政長官收受利益，要得到該獨立委員會許可。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報告發表至今已超過兩年半，當局仍未向本會提交修訂《條例》的建議的原因，包括遇到的問題為何；當局預計何時向本會提交有關建議；
- (二) 當局至今已研究和處理了報告的多少項建議；哪些建議會在明年落實，以及哪些建議不獲當局接納及其原因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當局遲遲不落實報告的多項建議，會否令公眾憂慮當局沒有決心去處理和防止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提交報告(“報告”)，共提出36項建議。建議涵蓋幾大範疇，包括對現行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作出修訂，以完善政治委任官員的申報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接受利益和款待的規管制度、就行政長官遵守《守則》內相關條文及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等事宜作出建議，以及將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201章)第3條及第8條擴大適用範圍至行政長官。

現任行政長官在報告發表當日，已表示原則上認同報告的建議，並會就各項實質建議，考慮如何跟進落實。

就有關《條例》的修訂建議，由於建議涉及憲制、法律和運作層面的問題，以及可能對現行《條例》造成影響，政府需要謹慎處理，詳細研究及作通盤考慮。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研究，然後諮詢立法會。

事實上，政府已經落實報告內超過一半的建議，包括修訂《守則》，就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和款待等事宜作出規定，以及就有關事宜訂立指引。政府一直高度重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繼續積極跟進餘下的建議。

## 在本地大學就讀的非本地學生

### Non-local Students Studied in Local Universities

**12. 陳家洛議員：**主席，近年，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資助院校”)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課程(“資助院校課程”)錄取不少非本地學生。關於該等學生在港就學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個學年，每年修讀資助院校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為何，並按院校、課程類別及學生原居地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個學年，每年非本地學生被揭發以虛報或偽造的學歷報讀資助院校課程的個案數目，以及政府及有關院校的跟進行動為何，並按院校列出該等資料；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個學年，每年修讀資助院校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因未能適應在港的校園生活而向校方求助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院校的跟進行動為何，並按院校及個案性質列出該等資料；
- (四) 是否知悉，各院校及政府現時有哪些措施協助非本地學生適應香港的學習環境，以及有沒有計劃在短期內檢討該等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五) 有沒有計劃調整有關資助院校錄取非本地學生就讀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政策；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有沒有計劃調低資助院校課程錄取非本地學生的比例上限，以避免個別課程有過高比例的非本地學生修讀，令本地學生修讀該等課程的機會減少；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以上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2011-2012至2013-2014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表列於附件。
- (二) 在2011-2012至2013-2014學年，被揭發憑虛假學歷或偽造學歷文件申請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院校	修課程度	個案宗數
2011-2012	城市大學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2012-2013	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	1
2013-2014	城市大學	研究院研究課程	3
	中文大學		1

院校在審批上述各宗個案的申請時，揭發申請學生提交虛假學歷或偽造學歷文件。涉事的申請人被取消申請資格，至於已獲錄取的學生，錄取資格亦被撤銷。

- (三) 在2011-2012至2013-2014學年，非本地學生向院校尋求協助及支援服務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2011-2012	71	38	13	14	4	157	15	106
2012-2013	140	36	25	17	3	190	21	133
2013-2014	114	39	20	29	2	200	50	136

非本地學生就不同事宜向校方尋求協助及支援服務，包括學業、職業前途、社交、財政及個人問題。各院校均設有輔導及支援機制，協助非本地學生。一般而言，院校按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支援服務。就上述個案而言，院校的相關單位(例如學術、學生事務、財務及宿舍／舍堂管理單位)向有關學生提供適當支援，包括個人及心理輔導、個別啟導、學業上的意見及協助、職業發展輔導、財政資助等。

- (四) 政府及院校致力通過各項措施及支援服務，協助非本地學生適應本地環境及學生生活。

在院校層面有各項措施、活動，以及支援服務，協助非本地學生適應並融入新的生活及學習環境。院校年內為非本地學生提供一系列多元化服務及活動，包括啟導與適應課程、語文提升課程、學生需要調查、文化交流與社交活動和聚會、適應支援、輔導與諮詢服務、社區服務、師友和朋輩支援計劃、學業與職業輔導等。

在政府及教資會層面，教資會深明國際化的重要，由2005-2006學年至2014年年底推行國際化配對補助金計劃，以1元捐款配對1元補助金的方式，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合共9,000萬元。該筆款項用於支援各項國際化措施，包括協助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共融的措施。其後，教資會於2012年完成與院校之間的策略對話，以期與院校就國際化及加強與內地的連繫取得共識及訂定共同目標。根據策略對話的討論，教資會、教育局及院校共同在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提供400萬元經費，通過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學生主導計劃，促進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共融。我

們相信這套校園內由下而上的學生主導方法，可收多元文化融合之效，協助非本地學生適應本港及校園生活。

上述措施及服務在支援並促進非本地學生融合方面普遍能發揮效用。院校會繼續監察為非本地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成效，在推展新措施方面，會向學生及提供協助的職員收集意見，以定期評估、檢討、規劃和改善有關服務。

(五)及(六)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可招收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20%。由於非本地學生主要透過核准學額以外的超收機制獲得取錄，而院校現時亦會獨立處理由非本地學生遞交的入學申請，以別於本地學生的申請，因此非本地學生不會對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招收非本地生可協助本地高等教育界更趨多元，亦加強本地學生以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一個集合來自不同國家／區域學生，擁有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有助加強文化交流、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並協助確保我們的畢業生具有國際競爭力，能在多元環境下學習及工作。非本地生人數以核准學額的20%作為上限，與擁有高質素大學的國家或地區的國際性指標相若。我們現時沒有計劃調整有關比例。

附件

2011-2012學年至2013-2014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原居地	院校								總計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2011-2012	副學位課程	中國內地	-	-	-	-	-	-	-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	-	1	-	-	1
		其他地區	-	-	-	-	-	1	-	-	1
		小計	-	-	-	-	-	2	-	-	2

學年	修課程度	原居地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學士學位課程	中國內地	590	450	169	911	211	801	474	977	4 583
		亞洲其他地區	88	8	16	158	5	113	280	389	1 057
		其他地區	25	1	5	52	-	38	62	91	274
		小計	703	459	190	1 121	216	952	816	1 457	5 914
	研究院修課課程	中國內地	6	3	-	9	10	-	-	27	55
		亞洲其他地區	-	-	-	2	1	-	-	14	17
		其他地區	4	-	-	2	1	-	-	8	15
		小計	10	3	-	13	12	-	-	49	87
	研究院研究課程	中國內地	524	148	26	1 109	18	390	902	1 181	4 298
		亞洲其他地區	25	9	6	32	2	37	69	100	280
		其他地區	19	9	4	25	1	17	28	85	188
		小計	568	166	36	1 166	21	444	999	1 367	4 767
	總計	中國內地	1 120	601	195	2 029	239	1 191	1 376	2 185	8 936
		亞洲其他地區	113	17	22	192	8	151	349	503	1 355
		其他地區	48	10	9	79	2	56	90	184	478
		總計	1 281	628	226	2 300	249	1 398	1 815	2 873	10 770
2012-2013	副學位課程	中國內地	-	-	-	-	-	-	-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	-	1	-	-	1
		其他地區	-	-	-	-	-	-	-	-	-
		小計	-	-	-	-	-	1	-	-	1
	學士學位課程	中國內地	794	648	158	1 317	218	1 059	668	1 453	6 315
		亞洲其他地區	178	11	22	246	7	176	433	677	1 750
		其他地區	35	-	6	72	-	45	82	94	334
		小計	1 007	659	186	1 635	225	1 280	1 183	2 224	8 399

學年	修課程度	原居地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研究院修課課程	中國內地	3	1	-	13	6	-	-	39	62	
		亞洲其他地區	1	-	-	3	-	-	-	15	19	
		其他地區	4	-	-	2	1	-	-	6	13	
		小計	8	1	-	18	7	-	-	60	94	
	研究院研究課程	中國內地	521	150	29	1 208	22	407	960	1 289	4 586	
		亞洲其他地區	34	16	7	39	3	41	79	116	335	
		其他地區	31	14	8	30	2	27	35	99	246	
		小計	586	180	44	1 277	27	475	1 074	1 503	5 166	
	總計	中國內地	1 318	799	187	2 538	246	1 466	1 628	2 781	10 963	
		亞洲其他地區	213	27	29	288	10	218	512	808	2 105	
		其他地區	70	14	14	104	3	72	117	199	593	
		總計	1 601	840	230	2 930	259	1 756	2 257	3 787	13 661	
	2013-2014	副學位課程	中國內地	-	-	-	-	-	-	-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	-	-	-	-	-
			其他地區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學士學位課程		中國內地	810	692	147	1 374	235	1 104	694	1 465	6 521	
		亞洲其他地區	277	11	19	329	11	217	491	741	2 096	
		其他地區	36	1	5	77	-	44	80	82	325	
		小計	1 123	704	171	1 780	246	1 365	1 265	2 288	8 942	
研究院修課課程		中國內地	4	-	-	15	4	-	-	65	88	
		亞洲其他地區	-	-	-	1	1	-	-	11	13	
		其他地區	1	-	-	1	-	-	-	10	12	
		小計	5	-	-	17	5	-	-	86	113	

學年	修課程度	原居地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研究院研究課程	中國內地	480	160	33	1 249	20	448	1 044	1 333	4 767
		亞洲其他地區	55	15	5	40	3	42	107	118	385
		其他地區	52	16	12	34	2	36	42	111	305
		小計	587	191	50	1 323	25	526	1 193	1 562	5 457
	總計	中國內地	1 294	852	180	2 638	259	1 552	1 738	2 863	11 376
		亞洲其他地區	332	26	24	370	15	259	598	870	2 494
		其他地區	89	17	17	112	2	80	122	203	642
		總計	1 715	895	221	3 120	276	1 891	2 458	3 936	14 512

註：

- (1)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2013學年同時錄取了新舊學制下的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2)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 (3) 原居地視乎非本地學生的國籍而定。
-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 (5) “-”表示零數值。
- (6)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印洲塘景區的交通配套設施 Ancillary Transport Facilities for Double Haven (Yan Chau Tong) Geo-Area of Hong Kong Global Geopark of China

13. 葛珮帆議員：主席，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內的印洲塘景區覆蓋沙頭角及荔枝窩等地點。有居於該景區附近的居民向本

人反映，印洲塘景區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導致到訪的旅客非常稀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旅客前往荔枝窩的主要途徑是在沙頭角碼頭(“碼頭”)乘船，但旅客須持有警方簽發的禁區通行證方可進入位於邊境禁區內的碼頭，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有關限制，例如向團體旅客簽發禁區通行證，方便他們經碼頭前往荔枝窩，從而帶動沙頭角的經濟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把碼頭一帶從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中剔除，以方便旅客前往印洲塘景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把下列工作納入旅遊事務署負責的政策範疇：印洲塘景區的旅遊發展、改善區內的配套設施(例如有關的碼頭設施)，以及向外國遊客推廣該景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有關部門，就質詢的3個部分，當局答覆如下：

(一)及(二)

邊境禁區的管制有助打擊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根據法例，任何人進入邊境禁區，須持有由警方發出的禁區許可證。警方只會向禁區居民及有需要進入禁區的人士發出禁區許可證。根據現行政策，旅遊人士並不符合申請禁區許可證的資格。

印洲塘海岸公園並不屬於邊境禁區範圍，市民可租船前往，亦可經烏蛟騰的遠足路線前往荔枝窩及鄰近景點。

碼頭位於沙頭角墟內，屬邊境禁區範圍。當局現正分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範圍，已釋出的禁區範圍包括部分沙頭角地段，但沙頭角墟仍保留在邊境禁區內。這是因為從實際環境考慮，沙頭角墟與內地沒有實質屏障作為邊境分界，而

沙頭角墟內的中英街，更是香港境內唯一沒有邊境管制設施但容許人貨跨境活動的地方。因此，從邊境保安的角度考慮，沙頭角墟有需要繼續實施邊境禁區管制。

對於有限度放寬沙頭角墟的禁區限制以便利旅遊的建議，例如容許旅行團在一定限制下使用碼頭，大前提是任何有關建議及其實施安排，必須經過詳細研究，包括是否符合法例及邊境的保安要求。

- (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和專責處理與旅遊相關事宜，包括制訂旅遊政策、就旅遊事宜協調和聯絡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改善本港的旅遊設施和支援發展新景點等工作。

設立地質公園是為了在其景區及睦鄰地區達至保育、教育及可持續發展等目標。因此，地質公園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管理和運作，屬於環境局的政策範圍。

地質公園是政府推廣綠色旅遊的重點項目之一，在推廣地質公園的同時，我們亦會顧全保育的重要性。旅遊事務署一直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管理地質公園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旅遊業界、其他活動主辦機構等，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香港郊野全接觸”推廣平台，向海外業界和旅客推介地質公園，以及本港其他綠色旅遊點，其中包括印洲塘景區。此外，旅發局亦會推介由本地業界營辦的綠色旅遊導賞活動，當中包括印洲塘海岸公園的導賞團。

## 香港在網上融資及網上保安系統方面與內地合作的建議

### Proposed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in Respect of Internet Financing and Internet Security Systems

14. 莫乃光議員：主席，由中央政策組提供研究和會議支援服務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於今年7月31日舉行會議，討論香港在國家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定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策發會委員在會議上建議探討香港如何參與內地的網上融資業務，當局有否就此制訂具體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包括香港的定位，以及如何確保香港現行或將來的金融規管制度可保持在國際上的公信力；
- (二) 鑒於有策發會委員在會議上建議研究如何收窄香港與內地涉及金融服務的網上保安系統方面的差異，當局有否研究有關的差異，包括兩地在網上保安系統的要求和指標方面的分別為何；如有研究，詳情為何；有否考慮香港採用內地的網上保安系統標準，以收窄兩地差異；如有考慮，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甚麼具體措施強化香港的網上保安制度，以及推動內地採用香港的網上保安系統標準，以提升兩地網上保安系統的保安水平和國際公信力；當局有否計劃在金融服務以外的範疇，加強與內地在網上保安系統方面的合作；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香港在網上融資及網上保安系統方面與內地合作，會對香港的資訊自由帶來甚麼影響，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不會令香港的資訊自由因內地實施網絡審查而受到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一直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推進更多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項目，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參與內地金融市場的發展，同時服務內地實體經濟，達致互惠雙贏。內地的網上融資業務是一個新興的行業，我們會仔細研究並與內地探討合作的機遇。

穩健可靠的支付平台有助本港金融服務的發展。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草擬法例，為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訂立法律框架。建議的監管制度旨在確保香港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安全穩健，並確保存於儲值支付產品內的儲值金額得到足夠保障。這有助促進香港金融體系及支付系統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二)及(三)

一般來說，網上保安系統的要求和指標是根據各網上服務地區的行業規範和需要而釐定。特區政府一向致力推動本地企業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在發展其網絡系統和電子服務時，採用國際認可的資訊保安標準和相關行業的良好作業模式，以確保其網絡、資訊系統和數據資產的安全。特區政府亦鼓勵企業透過獲取第三方的保安能力驗證，持續提升有關系統的安全和公信力。

在資訊及網絡安全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就不同技術範疇與國際、內地及地區的網絡保安專家保持聯繫，例如在發展雲端運算的資訊保安和風險管理的標準、指引及服務驗證方面，資科辦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發展及推動兩地業界採用相關標準及良好作業模式，以提升地區雲端運算服務的安全和公信力。

至於有關涉及金融服務的網上保安事宜，監管機構十分重視並持續監察金融機構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安全，以及因應市場發展就金融機構的科技風險管理及網上金融服務的保安措施發出監管指引或操守準則，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足夠措施，保障系統及數據的安全，以減少網上金融詐騙行為和被黑客入侵的風險，並在遇到事故時，能有效應變。

在上述過程當中，監管機構並會不時與警方、資科辦、業界及境外監管機構(包括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就有關風險交流信息及監管經驗。就所得的資料，監管機構的重點是會因應香港金融服務業及其客戶的情況、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最新發展，以及科技罪案的趨勢，制訂或更新相關的監管指引，以切合香港本地的情況及需要。此外，就有關具體措施強化香港的電子銀行保安情況，金管局不時進行檢討。近期金管局正與香港銀行公會緊密討論，並開展了修訂有關電子銀行監管指引的工作。

整體來說，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完善及提升現時的規管制度及措施，並會密切留意資訊科技及保安等方面的國際趨勢及發展，確保本港的金融基建及系統的安全及持續發

展，以保障客戶的利益，維持金融穩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 Bus-Bus Interchanges on Tuen Mun Road

**15. 譚耀宗議員：**主席，位於屯門小欖的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已於2012年12月啟用，而位於屯門大欖角的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巴士轉乘站亦已於去年7月啟用。就該等轉乘站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工作日的下列時段，使用上述轉乘站的平均巴士架次及巴士路線數目為何；

	往九龍方向 (架次)	往屯門方向 (架次)	路線數目
上午7時至8時			
上午8時至9時			
下午7時至8時			
下午8時至9時			
下午9時至10時			

- (二) 有否設定該等轉乘站的使用量達到甚麼水平便屬飽和；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有否評估，當使用該等轉乘站的巴士數目超出其容量時，會否對駛經該處的其他車輛構成危險；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擴建該等轉乘站，以供更多巴士使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及屯門方向的轉乘站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7月啟用。現時，每日往九龍方向及屯門方向分別約有1萬及14 000乘客人次利用該轉乘站接駁其他巴士路線前往其他地區，甚受居民的歡迎。

就譚耀宗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進出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平均巴士架次及路線數目如下：

	往九龍方向 (平均架次)	往屯門方向 (平均架次)	巴士路線數目
早上7時至8時	220	100	31
早上8時至9時	230	110	32
下午7時至8時	100	200	29
下午8時至9時	100	150	29
下午9時至10時	100	140	27

- (二) 巴士轉乘站可容納的巴士和乘客數目受地理環境和面積影響，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及往屯門方向現時分別可容納最少13及12輛巴士同一時間上落乘客。

由於巴士在轉乘站的停站次數和逗留時間主要受停站路線的數目和班次，以及上落乘客的人數影響，而乘客人數在繁忙及非繁忙時間亦有很大分別，故此不能單以停站路線的數目或架次去訂定使用量達飽和的水平。不過，在繁忙時段巴士到站時會否被其他巴士阻塞，以及乘客在候車區輪候的情況是反映轉乘站使用量是否已達飽和的可靠指標。

根據運輸署的觀察，現時巴士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到站及離開時均沒有被阻塞的情況出現，而一般可於3至5分鐘內完成上落乘客，並沒有擠塞或阻延的情況。另一方面，候車乘客在最繁忙時段佔用該站範圍約四成，站內乘客的通道亦算足夠，整體運作暢順。

- (三)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設計按道路安全標準能為車輛提供足夠的視線距離，並設有專供巴士使用的車道，即使該轉乘站在繁忙時段有較多巴士使用而出現短暫的排隊情況，也不會對駛經該處的其他車輛構成危險。

- (四) 就現時的使用情況而言，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應可容納更多巴士路線和乘客，故運輸署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擴建該轉乘站。不過，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日後新界西北發展所帶來的公共交通需求及該轉乘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需要適時與相關部門研究擴建轉乘站的可行性。

## 公眾街市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Public Markets

**16. 葛珮帆議員：**主席，審計署在2003及2008年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轄下公眾街市的工作進行審查，發現有不少街市的檔位長期空置或不營業，並向食環署提出改善建議。然而，最近有報道指出上述情況絲毫沒有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個公眾街市的空置率為何；
- (二) 鑒於公眾街市檔位租戶把檔位作儲物用途而不營業屬違反租約，食環署會採取甚麼措施杜絕該情況；
- (三) 食環署有否新措施增加高空置率街市的人流，以改善其營運環境，以及政府有否計劃將該等街市重建作其他用途，以善用公共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如何；
- (四) 鑒於有人建議政府參考台灣上引水產市場的經營模式，把一些位於市區的公眾街市改建並打造成新景點，藉以活化街市，政府會否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如何；及
- (五) 鑒於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把公眾街市的管理外判予私營公司，以提高管理效率，政府會否研究該做法是否可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如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目前，食環署共管理101個公眾街市，包括76個主要提供新鮮糧食和其他乾、濕貨品的公眾街市和25個獨立的熟食市場。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4年9月30日，這101個公眾街市合共提供14 440個檔位，空置率約為9%。每個街市空置率見於附件。
- (二) 過往很多公眾街市都用於安置街上小販，當中不少攤檔面積細小，檔戶因而需要額外地方作存貨之用。為了回應檔戶的實際需要，食環署會把長期空置或位置欠佳的攤檔劃作貯物用途，讓有需要的檔戶租用，但這項安排只適用於在同一街市內的現有檔戶。另一方面，若有檔戶沒有按租約條款的要求營業，或擅自把攤檔作貯物之用，食環署會視作違反租約並採取適當的行動。該署人員每日都會巡查街市，確保檔戶遵守租約條款。由2003年至2014年10月，該署就違反租約條款要求而營業的情況，共發出252封警告信及取消16個攤檔的租約。此外，該署也會深入檢討公眾街市的營運情況及考慮關閉空置率高的街市。
- (三) 公眾街市的租用情況受到很多不同因素影響，例如附近售賣同類貨品的零售點的競爭、區內人口變化等。食環署一直致力改善公眾街市的環境和配套，以吸引人流、增加競爭力及改善攤檔的經營條件。為了善用一些位置欠理想而長期空置的攤檔，食環署由2009年2月開始，把空置6個月和8個月以上的攤檔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80%和60%，以增加攤檔的吸引力。截至2014年10月，共有2 539個檔位透過這項安排租出。此外，由2009年7月起，該署逐步在公眾街市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及烘製包餅攤檔，使公眾街市服務更多元化。在此計劃下，截至2014年10月，共有122個檔位出租予服務行業、小食及烘製包餅攤檔。該署在2010年10月再進一步試行以短期租約出租小型檔位，藉以增加街市攤檔的租用彈性，以期提高公眾街市租用率。截至2014年10月，共有38個攤檔以短期租約租出3個月，當中19個檔位已續約3個月，其後再有11個檔位續約30個月。

除上述措施外，食環署每月均會就轄下個別公眾街市的租出攤檔、空置攤檔及凍結出租攤檔數目進行統計及分析，又定期舉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以了解各街市的實際營運情況，並與有關地區的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探討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例如整合樓層或檔位、引入小食和服務行業等。若沒有其他可行辦法，我們會積極研究關閉／重

組街市。近年，食環署先後關閉了旺角街市、廣財街市及必列啫士街街市，並將坪洲街市及燈籠洲街市的攤檔重組，各騰出一樓層作其他用途。

在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方面，食環署在過去3年投入約3,100萬元，完成了10項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消防設備、更換牆／地磚、改善排水、通風系統及照明設備，以及翻新天花和廁所等)，以提升有關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競爭力。該署也致力保持街市清潔，定期為公眾街市舉辦推廣活動(包括節日裝飾及慶祝活動、食療講座及烹飪示範、展覽、公開比賽等)，為市民提供一個舒適的購物環境。

- (四)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令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政府已聘請顧問協助制訂改善建議。顧問已於2013年12月開展研究工作，檢視若干具代表性的街市，按他們的狀況及機遇，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顧問也會就公眾街市的例行改善工程，以及保育傳統特色貨品攤檔事宜提出建議。
- (五) 我們備悉有關改善街市管理模式的意見。事實上政府也已要求答覆第(四)部分所提到的顧問需在研究過程中綜合分析多項影響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因素，當中包括街市管理模式、現時管理上存在的限制，以及人手安排等。我們在制訂改善建議時，會充分考慮各方面有關公眾街市的營運和管理模式的意見和顧問的看法。

附件

公眾街市的租用率  
(截至2014年9月30日)

編號	街市名稱	開業年份	已出租 檔位 數目	空置 檔位 數目	凍結 檔位 數目 <sup>#</sup>	檔位 總數	租用率	空置率
1	香港仔街市	1983	326	9	0	335	97%	3%
2	愛秩序灣街市	2008	60	11	0	71	85%	15%
3	鴨脷洲街市	1998	61	2	0	63	97%	3%
4	鵝頸街市	1979	294	2	0	296	99%	1%

編號	街市名稱	開業年份	已出租檔位數目	空置檔位數目	凍結檔位數目 <sup>#</sup>	檔位總數	租用率	空置率
5	銅鑼灣街市	1995	50	1	0	51	98%	2%
6	正街街市	1976	35	1	11	47	74%	26%
7	柴灣角熟食市場	1979	32	0	0	32	100%	0%
8	柴灣街市	2001	166	7	0	173	96%	4%
9	長洲熟食市場	1991	17	0	0	17	100%	0%
10	長洲街市	1991	235	2	0	237	99%	1%
11	長沙灣熟食市場	1982	12	0	16	28	43%	57%
12	長達路熟食市場	1987	12	0	0	12	100%	0%
13	彩虹道街市	1988	91	0	25	116	78%	22%
14	電氣道街市	1993	97	2	0	99	98%	2%
15	花園街街市	1988	178	2	0	180	99%	1%
16	火炭西熟食市場	1982	15	0	0	15	100%	0%
17	火炭東熟食市場	1982	24	0	0	24	100%	0%
18	海防道臨時街市	1978	58 (2)	0	30	88	66%	34%
19	香車街街市	1972	222	1	0	223	99%	1%
20	洪祥熟食市場	1979	11	0	0	11	100%	0%
21	紅磡街市	1996	223	1	0	224	99%	1%
22	洪水橋臨時街市	1987	83	0	132	215	39%	61%
23	渣華道街市	1993	187	7	0	194	96%	4%
24	嘉定熟食市場	1983	13	3	0	16	81%	19%
25	錦田街市	1964	41	0	0	41	100%	0%
26	擊壤路熟食市場	1981	14	0	0	14	100%	0%
27	建榮熟食市場	1979	17	0	3	20	85%	15%
28	建業街熟食市場	1985	14	0	0	14	100%	0%
29	九龍城街市	1988	562	19	0	581	97%	3%
30	吉勝街熟食市場	1986	11	0	0	11	100%	0%
3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990	11	1	0	12	92%	8%
3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1985	98	0	0	98	100%	0%
33	官涌街市	1991	214 (4)	2	2	218	98%	2%
3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1984	28	1	0	29	97%	3%

編號	街市名稱	開業年份	已出租 檔位 數目	空置 檔位 數目	凍結 檔位 數目 <sup>#</sup>	檔位 總數	租用率	空置率
35	荔灣街市	1992	41	1	0	42	98%	2%
36	藍地街市	1969	7	0	0	7	100%	0%
37	流浮山街市	1964	22	0	3	25	88%	12%
38	鯉魚門街市	2000	19	1	0	20	95%	5%
39	駱克道街市	1987	147 (6)	19	0	166	89%	11%
40	聯和墟街市	2002	328	10	0	338	97%	3%
41	旺角熟食市場	2005	14	0	0	14	100%	0%
42	梅窩熟食市場	1985	20	0	0	20	100%	0%
43	梅窩街市	1993	33	0	0	33	100%	0%
44	南朗山熟食市場	1987	25	0	3	28	89%	11%
45	牛池灣街市	1986	375	27	0	402	93%	7%
46	牛頭角街市	1981	408 (17)	1	57	466	88%	12%
47	北葵涌街市	1984	217	5	0	222	98%	2%
48	北角街市	1970	37	5	0	42	88%	12%
49	安靜道生花街市	1979	13	0	0	13	100%	0%
50	北河街街市	1995	225	2	0	227	99%	1%
51	坪洲街市	1999	16	2	0	18	89%	11%
52	寶湖道街市	1991	241	3	0	244	99%	1%
53	保安道街市	1988	419	30	0	449	93%	7%
54	鰂魚涌街市	1988	101	12	0	113	89%	11%
55	皇后街熟食市場	2004	11	0	0	11	100%	0%
56	西貢街市	1985	207	2	0	209	99%	1%
57	西灣河街市	1984	262	12	0	274	96%	4%
58	西營盤街市	1999	91	4	7	102	89%	11%
59	新墟街市	1982	321	3	0	324	99%	1%
60	沙頭角街市	1998	66	0	0	66	100%	0%
61	沙田街市	1980	171	1	0	172	99%	1%
62	深井臨時街市	1984	27	2	0	29	93%	7%
63	筲箕灣街市	1973	46	0	36	82	56%	44%
64	石塘咀街市	1991	145	6	0	151	96%	4%
65	石湖墟街市	1994	392	0	0	392	100%	0%
66	雙鳳街街市	1989	71	0	0	71	100%	0%

編號	街市名稱	開業年份	已出租檔位數目	空置檔位數目	凍結檔位數目 <sup>#</sup>	檔位總數	租用率	空置率
67	上環街市	1989	217	5	0	222	98%	2%
68	瑞和街街市	1988	300	2	0	302	99%	1%
69	士美非路街市	1996	215	0	0	215	100%	0%
70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07	19	1	0	20	95%	5%
71	四山街熟食市場	1980	15	2	0	17	88%	12%
72	大橋街市	1984	374	5	0	379	99%	1%
73	大角咀街市	2005	135	0	0	135	100%	0%
74	大澳街市	1989	22	4	0	26	85%	15%
75	大埔墟街市	2004	312 (12)	1	0	313	100%	0%
76	大成街街市	1998	420	9	17	446	94%	6%
77	大棠道熟食市場	1985	18	0	0	18	100%	0%
78	大圍街市	1985	175	0	20	195	90%	10%
79	大圓街熟食市場	1984	20	0	0	20	100%	0%
80	燈籠洲街市	1963	33	1	0	34	97%	3%
81	田灣街市	1979	179	1	0	180	99%	1%
82	土瓜灣街市	1984	264	2	1	267	99%	1%
83	青楊熟食市場	1983	17	1	0	18	94%	6%
84	青衣街市	1999	70	6	0	76	92%	8%
85	荃景圍街市	1990	63	0	178	241	26%	74%
86	荃灣街市	1981	365 (3)	16	0	381	93%	7%
87	駿業熟食市場	1985	56	0	0	56	100%	0%
88	對面海街市	1983	34	0	0	34	100%	0%
89	通州街臨時街市	1992	180	2	177	359	50%	50%
90	同益街市	1991	188	0	258	446	42%	58%
91	東源街熟食市場	1983	8	0	0	8	100%	0%
92	灣仔街市	2008	50	0	0	50	100%	0%
93	榮芳街街市	1982	104	8	0	112	93%	7%
94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984	15	3	0	18	83%	17%
95	黃泥涌街市	1996	67	2	0	69	97%	3%
96	仁愛街市	1983	108	0	0	108	100%	0%

編號	街市名稱	開業年份	已出租檔位數目	空置檔位數目	凍結檔位數目 <sup>#</sup>	檔位總數	租用率	空置率
97	油麻地街市	1957	138 (1)	6	0	144	96%	4%
98	宜安街街市	1999	65	0	0	65	100%	0%
99	楊屋道街市	1990	316	2	0	318	99%	1%
100	漁光道街市	1981	196	1	0	197	99%	1%
101	漁灣街市	1979	351	23	0	374	94%	6%
	總數：		13 139 (45)	325	976	14 440	91%	9%

註：

#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共有976個街市檔位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等原因而被凍結。為計算空置率／租用率，這些檔位視作空置檔位。此外，上表並沒有計及213個前家禽檔位。

(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獲食環署批准用作貯存貨物的檔位數目。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

#### Construction Costs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Project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於本月6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開支可能會較核准預算超出50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工程計劃下各個工程項目的核准及最新預算開支，以及各個工程項目中，相當可能會出現超支的主要開支項目(例如：工資、建築物料、工程器材)的開支升幅及其佔該等開支項目的核准預算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現時有否機制及方法，減低建造價格的調整對該工程計劃整體開支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就該工程計劃超支的問題進行研究，透過優化招標、採購、分工及合約設計等工作，降低超支金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今年10月14日發出立法會PWSCI(2014-15)7文件，載列預計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基本工程項目(共有89項)的資料摘要。其中一項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我們在該文件中指出，由於已批出／將批出的工程合約的投標價／預算投標價高於2011年時所作的預算，加上價格調整準備增加，我們需要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以應付最新預算的工程開支。其後，運輸及房屋局於11月6日發出的新聞公報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工程費用，在2011年11月的核准預算費為304億3,390萬元；但按現時的初步估算，有關的核准預算費有需要提高大約50億元，主要原因是近年建築工人工資水平，以及建築材料和機械等價格均向上調整，造成已批出及將批出的工程合約投標價及預算投標價高於2011年時向立法會申請的預算。

路政署仍就工程的進展和新增費用，作深入評估。待確定最後的款額後，我們計劃於12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並隨後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

- (二) 按一般工務工程的機制，政府會在工程的預算費中加入價格調整準備金額，以應付工程合約進行期間工人工資及材料價格的變動。

根據現時機制，我們採用政府就有關合約期內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假設而計算出來的價格調整因數，將基本工程項目預算的固定價格轉換成付款當日價格。付款當日價格與固定價格的差額將會是工程預算費中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金額。

由於價格調整準備金額是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依當時所能掌握的最新資料而作出的最佳預算，一旦價格急劇波動，又或趨勢預測與實際情況有較大的差異時，便有可能需要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目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正處於這樣的情況。

- (三) 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工程費用，路政署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嚴格控制工程的開支。在進行口岸工程設計時，路政署已盡量優化及採納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和材料，嚴格控制成本。在招標及採購方面，路政署亦有詳細研究適當的安排及分工，將口岸上蓋工程分為多個土木、建築及機電合約，並盡可能縮小工程合約的規模，以增加可承投工程承建商的數目，使投標價更具競爭力。

### 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 Potential Housing Sites

**18. 方剛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1月提交本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已物色到152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並預計在未來5年(即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內推出發展，以提供約215 000個住宅單位。然而，當局須修訂該等用地的相關法定圖則，以更改土地用途和增加發展密度，然後才可用作房屋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152幅用地每幅的位置／地址、面積及原來用途(按區議會分區順序在表一列出)；

表一

區議會分區	位置／地址	面積(平方米)	原來用途
中西區			
灣仔			
...			

- (二) 該152幅用地預計可提供的215 000個住宅單位，按房屋類別(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及私人房屋)及區議會分區分類的數字(在表二列出)；

表二

區議會分區	預計可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			
	公屋	居屋	私人房屋	地區總數
中西區				
灣仔				
...				
總數				

- (三) 修訂該152幅用地的相關法定圖則的進度為何；當中有多少幅用地可按原先預計的進度進行住宅發展，以及該等用地可提供的單位數目為何；及
- (四) 除了該152幅用地外，政府有否物色到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以47萬個單位作為未來10年的公私營房屋的總供應目標，而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和資助出售房屋)將會佔供應的六成。對政府及社會整體來說，要達致新房屋供應目標無疑是一大挑戰。

為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香港的房屋和其他發展需要，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然而，開發新發展區及填海造地等中長期土地供應工作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短期而言，我們必須在已發展區內及邊緣位置尋找具潛力改作住宅或其他沒有迫切需要的社會設施的用地，以及在規劃許可的情況下增加用地的發展密度，以有效地運用我們珍貴的土地資源，回應社會需要。

就改變土地用途而言，正如發展局於2014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政府已物色約150幅用地具潛力改劃作公私營房屋發展，如果能順利進行改劃，預計可以在未來5年推出，提供逾21萬個單位，當中超逾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然而，要改劃這些用地作住宅用途及增加其發展密度，須顧及一系列實際規劃因素，包括交通和基建容量、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提供、相關技術限制、當區的特色和現時的发展密度、對當區環境的潛在影響，以及景觀和空氣流通影響等。相關部門正全力盡速持續進行有關工作，務求將用地盡快撥作房屋發展。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謹答覆如下：

(一)及(二)

發展局已於2014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載列150多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在香港18區的分布情況(見附件)。雖然大部分用地仍需進行進一步技術研究

以確定可行性及落實規劃參數(包括用地面積、地積比率、單位數目等),但為了讓區議會能夠更了解當區整體改劃工作的計劃,發展局聯同規劃署及相關部門陸續就區內用地的整體規劃,包括這些用地在區內的大概位置、原來及建議的土地用途地帶、建議房屋類型(即公營或私人樓宇)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改劃工作涉及全港16區;截至2014年11月中,當局已向其中13區區議會交代有關資料,並將適時把有關的用地資料提交予其餘的區議會。待諮詢各相關區議會後,我們會總結整體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更新個別用地的計劃和資料,再進行相關所須程序。

- (三) 自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以來,截至2014年11月中,該150多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有42幅已經開始進行法定改劃程序作住宅用途,預計共可提供約37 800單位,其中約57%為公營房屋單位。
- (四) 現階段政府正全力進行上述150多幅用地的改劃工作。政府仍會繼續密切留意土地供求情況,在有需要時再物色及檢討更多有潛力作住宅及其他社會上有迫切需要的用地。一如既往,若能覓得合適的用地,政府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附件

一百五十多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  
在香港各區的分布情況  
(截至2014年1月)

區議會	用地數目	預計可提供住宅單位數目(約數)
中西區	2	2 700
東區	5	3 300
南區	14	10 400
觀塘	13	16 000
黃大仙	1	1 900
九龍城	8	5 100
深水埗	1	1 100

區議會	用地數目	預計可提供住宅單位數目(約數)
北區	6	19 500
沙田	11	8 100
大埔	23	27 600
西貢	12	25 300
元朗	14	42 000
屯門	22	32 600
荃灣	7	6 700
葵青	12	12 000
離島	1	1 000
總數	152	約215 000

註：

- (1) 十八區中有2區(油尖旺及灣仔區)並沒有物色到可改劃作住宅用地。
- (2) 發展局聯同規劃署及相關部門2014年4月開始陸續就這些用地的整體規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當中可能因應最新規劃情況，增減個別用地。相關資料在完成諮詢各區議會後將作更新，可能會與上述數字有所出入。

## 佔領道路行動對前線警務人員的影響

### Impacts of Road Occupation Movement on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19.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自佔領道路行動(“佔領行動”)發生以來，大部分前線警務人員需要逾時工作，他們更不時受到示威者和支持佔領行動的人士指罵，導致身心疲累，甚至影響他們與家人的關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佔領行動發生至今，(i)警務人員的輪更情況、(ii)在警隊任職並因執行與佔領行動相關的職務而逾時工作的人員數目及他們逾時工作的總時數和日數，以及(iii)當中分別屬正規警務人員、輔助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的數目，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有關的人員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警方如何就第(一)部分提及的人員的逾時工作向他們作出補償；
- (三) 自佔領行動發生至今，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在執行與佔領行動有關職務期間受傷，或因壓力太大而出現情緒問題、病倒或向香港警務處求助；及

- (四) 有否評估至今佔領行動對警隊人手造成的影響為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林健鋒議員的質詢，當局答覆如下：

- (一)及(四)

作為執法部門，警方有法定職責維持治安，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佔中(或佔領行動)為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帶來嚴重衝擊，警方有必要動用大量人力及資源，一方面處理與佔中有關的行動，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

面對佔中所引發持續接近兩個月的多處大規模非法羣眾集結，前線警務人員一直日以繼夜堅守崗位。參與處理有關行動的警務人員均需要長時間工作，負責的任務包括防止佔領區內及附近發生暴力事件、調停及分隔不同意見羣眾以減低衝突及肢體碰撞、對干犯嚴重違法行為者進行執法、作出拘捕後的跟進和其他支援工作等。警方已透過靈活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來應付是次行動的需要，同時在各區配備足夠警力(包括輔警)以維持日常警務工作。警方所調配的警力屬行動細節，因此不能披露。

- (二) 警務處會按公務員事務規則，向曾逾時工作的人員作出補償。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若未能安排警務人員在從事逾時工作後1個月內放取補假，警務處會向合資格警務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 (三) 由於佔中持續接近兩個月，並同時於不同地區發生大規模的非法集結，警方應對佔中的行動的複雜性是前所未見的，警務人員也面對極大的挑戰及壓力。連日來於不同非法集結地點所發生的衝擊及衝突，已導致69名警務人員受傷。

警隊一直積極推行關懷文化及建立一個完善的壓力管理訓練及教育資訊系統，以增強人員的抗逆能力。從基礎訓練

開始，警隊已為新入職人員提供警政心理和壓力管理的相關課程。警察心理服務課亦會為警務人員提供正向心理學訓練，令人員保持積極的工作態度和正面的情緒。在今次與佔中有關的行動中，警察心理服務課每天緊貼事情的發展，透過已完成心理輔導訓練的警隊義務人員所組成的“心聆團隊”、手機和警察內聯網為同事發放不同的鼓勵信息，以及提供有關自我照顧和情緒調節的建議。警方高層及警察臨床心理學家亦到前線同事候勤的地方包括警察總部、政府總部、旺角社區中心等進行探訪及與人員直接溝通，協助人員調適情緒，並了解人員士氣。截至2014年11月24日，警隊共收到8位警務人員因行動後的壓力而向警察心理服務課求助。

香港警察在過去近兩個月的行動中一直緊守崗位，以專業、高度克制、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任勞任怨。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警方繼續以他們一貫的專業態度處理當前極困難的工作。

##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交易的措施

### Measures to Combat Illegal Trading of Endangered Species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已制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以落實《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然而，據悉香港現時仍是瀕危物種非法交易的熱門地方，而有關的非法交易在互聯網上亦日漸猖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1年至今，(i)當局每年破獲第586章所涵蓋物種的非法交易的個案宗數、(ii)該等個案涉及的物種的種類、數量、市值，以及(iii)有關人士被定罪的數目，以及他們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懲罰分別為何；該等案件的數目近年有否上升的趨勢；如有，當局會如何加強遏止該等非法活動；
- (二) 當局有否就互聯網上的瀕危物種非法交易進行執法工作；如有，過去5年當局每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被定罪

人士被判處的懲罰為何；當局有否在互聯網上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公眾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

- (三) 當局檢獲的瀕危物種源自哪些國家／地區；當局有否與該等國家／地區設立通報機制，並聯手執法；
- (四) 由2011年至今，當局每年就瀕危物種簽發的進出口許可證及證明書的數目，並按物種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數字近年有否上升的趨勢；如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減少簽發該等文書；及
- (五) 當局如何處理在執法時檢獲的瀕危物種？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一直致力執行《條例》，以履行《公約》的規定。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活生龜隻及蛇、爬蟲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象牙和蘭花等。2011年至2014年(截至6月)，當局就瀕危物種非法貿易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綜述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6月)
個案數目	348	356	596	462
檢控個案	117	135	161	122
被定罪人數	113	125	158	130
最高刑罰	監禁6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4個月	監禁10個月
最低刑罰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隨着各執法部門大力打擊非法瀕危物種貿易，緝獲和檢控的個案有所增加。為打擊非法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繼續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加強執法工作，包括

進出口管制、檢查付運的貨物及巡查商店，以及調查舉報及懷疑個案。海關與漁護署會繼續與海外及內地的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走私瀕危物種的非法活動。

此外，漁護署亦監察網上貿易《條例》列明的瀕危物種的情況，並跟進調查可能違法的個案。過往3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涉及網上非法瀕危物種貿易的檢控個案分別為12宗、8宗及9宗。

政府一直有留意及主動聯絡一些進行網上寵物貿易的熱門網站／論壇，已加強宣傳教育，通知及提醒網站負責人有關《條例》就買賣瀕危動植物物種的管制。相關信息亦已張貼於漁護署網頁<[http://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end/con\\_end\\_info/con\\_end\\_info\\_online/con\\_end\\_info\\_online.html](http://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end/con_end_info/con_end_info_online/con_end_info_online.html)>。

- (三) 就檢控個案而言，非法入口的物種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象牙海岸、埃塞俄比亞、南非、阿聯酋等地。為加強與其他國家／地區和組織的合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方面，香港海關會定期將緝獲瀕危物種走私案件的資料(如緝獲物品數量、走私路線、運輸工具等資料)透過世界海關組織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海關作情報互換。漁護署亦會將案件的資料通報《公約》秘書處和相關國家的《公約》主管部門，以協助當地執法部門展開調查工作及適時加強打擊跨國瀕危物種走私活動。
- (四) 漁護署在過去5年簽發瀕危物種許可證／證明書詳情如下，當中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未能逐一羅列，較常見的為爬蟲類動物的皮製品、活生龜鱉、活生蜥蜴、活生鸚鵡、珊瑚和西洋參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簽發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18 429	20 097	21 614	25 909	26 935

2011年至2013年期間，漁護署每年就瀕危物種簽發的許可證及證明書數目上升，主要原因是從香港再出口瀕危物種的貨運有所增加。漁護署按《條例》的規定簽發瀕危物種的許可證及證明書，簽發許可證／證明書是根據《公約》指引，確保不會危害物種的存活而作出管制合法貿易的手段。獲簽發許可證及證明書的瀕危物種均是合法獲得的，因此，減少簽發該等文書無助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當局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

- (五) 檢獲的非法物種如屬受《條例》規管的品種，會按《公約》的指引處置。對於活生動物，漁護署會徵詢出口國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的意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牠們送返出口國或原產地。若有關動物屬本地品種，經診斷為健康及適合放生，會安排在本地合適的生境放生。如有關動物未能送返出口國／原產地或在本地放生，漁護署會考慮把牠們送往合適的本地或海外機構作教育或科研用途。如動物的健康情況不理想，或該動物如遭關禁則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則會被人道毀滅。至於死體的瀕危物種標本，漁護署會考慮把合適的標本捐贈給其他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政府組織、學校或非政府組織作培訓、教育或其他瀕危物種《公約》許可的用途或另作處置。

## 公園飲水機的水質

### Quality of Water from Drinking Fountains in Public Parks

**21.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有27名小學生集體染上急性腸胃炎，而他們之前曾飲用來自大埔海濱公園內飲水機的水，此事故引起公眾關注。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內飲水機(“公園飲水機”)的衛生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已就上述事故從大埔海濱公園部分飲水機抽取水樣本以進行化驗，有關的化驗結果(包括有關的飲水機曾否受到污染)為何；

- (二) 過去3年，康文署接獲有關市民因飲用來自公園飲水機的水後感到不適而求醫及入院的報告宗數分別為何；康文署收到多少宗就飲水機的衛生情況作出的投訴，以及跟進該等投訴的機制為何；
- (三) 康文署有否定期化驗公園飲水機的水質；如否，原因為何；如有，過去3年就此動用的人手及開支金額分別為何；化驗結果是否顯示水質符合飲用標準；
- (四) 康文署會否加強清潔及保養公園飲水機，以及提高飲水機的飲用水的水質；如會，詳情為何，包括會否增撥人力及財政資源進行該等工作；如否，原因為何；現時清潔及保養公園飲水機的工作是否交由外判承辦商負責；如是，會否考慮改由公務員負責該等工作，以期改善飲水機的衛生情況；及
- (五) 鑒於有感染及傳染病專家指出，飲水機容易成為傳播病原體的媒介，康文署會否全面更換公園飲水機，以加強保障市民的健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文署一向注重飲水機的清潔衛生，並有制訂保養及清潔飲水機的指引。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就近日一宗有關小學爆發急性腸胃炎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已表示暫時並無證據顯示上述個案與康文署大埔海濱公園的飲水機有關。就這個案，康文署已安排有關工程部門檢查大埔海濱公園所有飲水機，檢查結果顯示有關飲水機運作正常；工程部門亦已抽取水樣本作化驗，化驗工作仍在進行當中。大埔海濱公園職員已遵從署方指引每天進行飲水機的清潔工作，包括以1：99家用漂白水或酒精徹底消毒，而保養方面，亦會定期更換飲水機的濾芯和紫外光燈，以確保水質符合衛生標準。
- (二) 過去3年(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康文署沒有收到市民因飲用公園飲水機的水後感到不適而求醫及入院的報告。

在上述期間，康文署共收到10宗有關飲水機衛生情況的投訴，主要涉及的事項包括飲水機的水有異味、飲水機不清潔，或水質有異等。康文署在接獲相關投訴後，會即時檢查飲水機設施，並會要求有關工程部門進行詳細檢查，並視乎需要進行水質化驗，以確保水質符合衛生標準。此外，職員亦會再次檢視員工的清潔程序及安排，以確保職員已遵從指引保養和定時清潔飲水機。

- (三) 康文署一般不會收集公園各個飲水機的水質進行化驗；但有關工程部門會定期檢查飲水器，並在有需要時抽取飲水機水樣本化驗，確保其運作正常。康文署在過去3年並沒有收到工程部門報告有關水質異常的情況。
- (四) 現時，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飲水機的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分別由清潔承辦商及相關工程部門負責。康文署已提醒員工必須按指引保養和定時清潔飲水機，包括每天清潔飲水機(包括噴水口和按掣位置)，而在每天場地開放前和關閉後亦需進行清潔，以1：99家用漂白水或酒精徹底消毒，並以清水徹底沖洗。至於飲水機的濾芯和紫外光燈，亦需分別每3個月及6個月更換，以確保飲水機的清潔。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確保負責的員工按指引保養及清潔場地的飲水機。
- (五) 根據衛生署就使用噴射式飲水器的指引，保持噴射式飲水器的噴水口及防護裝置免被口腔及呼吸道分泌物污染，至為重要。因此，康文署除了要求員工必須按指引保養和定時清潔飲水機，亦在場地貼出衛生署的提示，提醒市民如何正確使用飲水機。因為飲水機一般操作正常及有定期保養，康文署現時沒有計劃全面更換公園飲水機。

## 香港的合資格選民

### Eligible Electors in Hong Kong

**22.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於上月20日向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3 507 786名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登記率為73.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選舉事務處是以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估計數字為基礎，並參考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數，以估算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據此，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估算分別為4 711 900、4 744 300及4 773 800。
- (二) 選舉事務處在估算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是以香港的整體人口為基礎，而非按區議會分區劃分作出估算。因此，我們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估算數字，只有全港性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按年齡和性別分布的估算數字。

已登記選民人數則是根據選舉事務處每年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實際數字。

至於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則是將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屬估算數字)與已登記選民人數(屬實際數字)相減而得出的數字。因此，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亦為估算數字。

按以上估算及運算，2012年至2014年全港按年齡和性別分布的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已登記選民人數及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載列於附件一。

- (三) 就2003年、2007年及2011年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估算，正如回覆質詢第(二)部分的原因，選舉事務處並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只有全港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按年齡和性別分布的估算數字。就2003年、2007年及2011年區議會選舉，全港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已登記選民人數、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以及就區議會分區按年齡和性別劃分在相關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二。

附件一

2012年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及已登記選民人數分布

年齡組別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1)</sup> (估算數字)	114 500	108 900	190 900	187 000	202 400	171 100	191 400	150 500	192 300	170 300	193 200	189 400	244 600	241 800	275 100	248 100	220 200	207 500	179 700	173 900	107 400	97 300	291 200	200 363 200	4 711 900
已登記選民人數 <sup>(2)</sup> (實際數字)	74 348	69 400	114 613	109 758	115 635	113 188	125 428	119 650	134 809	136 733	135 492	152 543	179 829	204 010	212 563	217 103	177 083	178 503	146 352	139 828	87 226	77 946	217 540	226 619	3 466 201
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3)</sup> (估算數字)	40 152	39 500	76 287	77 242	86 765	57 912	65 972	30 850	57 491	33 567	57 708	36 857	64 771	37 790	62 537	30 997	43 115	28 997	33 348	34 072	20 174	19 354	73 660	136 581	1 245 699

註：

- (1) 選舉事務處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1年12月31日為截算日期提供的香港人口估計數字為基礎，以及參考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數，作出估算。
- (2) 數字是根據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實際數字。
- (3) 數字是按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減去已登記選民人數，以作出估算。

2013年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及已登記選民人數分布

年齡組別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1)</sup> (估算數字)	115 600	109 700	190 900	185 300	198 700	174 300	191 400	150 600	192 000	169 500	188 400	187 000	235 700	234 700	270 800	245 000	231 900	217 100	189 500	182 700	115 000	108 200	294 300	366 000	744 300
已登記選民人數 <sup>(2)</sup> (實際數字)	58 700	56 081	124 004	117 776	111 261	108 779	126 300	121 329	133 292	133 129	132 974	149 382	168 620	193 104	210 341	217 944	184 058	187 668	152 235	147 256	95 438	88 763	221 892	223 097	471 423
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3)</sup> (估算數字)	56 900	53 619	66 896	67 524	87 439	65 521	65 100	29 271	58 708	36 371	55 426	37 618	67 080	41 596	60 459	27 056	47 842	29 432	37 265	35 444	19 562	19 437	72 408	134 903	272 877

註：

- (1) 選舉事務處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2年12月31日為截算日期提供的香港人口估計數字為基礎，以及參考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數，作出估算。
- (2) 數字是根據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實際數字。
- (3) 數字是按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減去已登記選民人數，以作出估算。

2014年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及已登記選民人數分布

年齡組別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1)</sup> (估算數字)	115 600	109 700	192 800	184 100	193 200	176 000	192 600	153 800	188 200	165 000	187 800	188 500	222 000	217 800	269 000	247 600	242 100	224 400	196 000	188 400	127 400	123 100	299 200	369 500	4 773 800
已登記選民人數 <sup>(2)</sup> (實際數字)	54 149	52 171	152 339	124 956	109 590	106 918	126 067	122 051	130 485	129 547	132 707	147 983	156 896	180 458	207 051	220 565	193 713	198 651	157 575	155 029	105 147	100 885	226 467	236 386	3 507 786
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3)</sup> (估算數字)	61 451	57 529	60 461	59 144	83 610	69 082	66 533	31 749	57 715	35 453	55 093	40 517	65 104	37 342	61 949	27 035	48 387	25 749	38 425	33 371	22 253	22 215	72 733	133 114	1 266 014

註：

- (1) 選舉事務處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3年12月31日為截算日期提供的香港人口估計數字為基礎，以及參考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數，作出估算。
- (2) 數字是根據選舉事務處於2014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實際數字。
- (3) 數字是按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減去已登記選民人數，以作出估算。

(i) 2003年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及已登記選民人數分布

年齡組別 性別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1)</sup> (估 算 數 字)	131 200	115 100	209 200	160 900	214 300	169 300	213 300	189 300	262 600	248 400	299 100	263 300	428 600	226 600	209 700	189 200	127 700	110 400	103 500	121 000	114 700	209 200	270 600	4 527 900	
已登記選民的人數 <sup>(2)</sup> (實 際 數 字)	29 033	31 776	102 621	103 062	126 699	119 456	125 340	121 423	160 724	164 643	207 854	204 572	186 773	179 019	156 748	140 742	100 715	86 752	85 452	66 747	87 379	72 579	153 935	159 568	2 973 612
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3)</sup> (估 算 數 字)	102 167	83 324	106 579	57 838	87 601	49 844	87 960	67 877	101 876	83 757	91 246	58 728	61 827	47 181	52 952	48 458	26 985	23 648	35 548	36 753	33 721	42 121	55 265	111 032	1 554 288

註：

- (1) 選舉事務處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2年12月31日為截算日期提供的香港人口估計數字為基礎，以及參考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數，作出估算。
- (2) 數字是根據選舉事務處於2003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實際數字。
- (3) 數字是按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減去已登記選民人數，以作出估算。

(ii) 2003年區議會選舉投票人數分布

年齡組別 性別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西區	405	471	837	805	1 106	1 077	1 259	1 077	1 355	1 761	1 866	2 445	2 506	2 390	2 259	2 356	2 008	1 463	1 225	1 147	938	1 227	958	2 099	1 359	35 322
灣仔	163	198	360	361	550	552	677	666	822	874	1 107	1 247	1 242	1 278	1 310	1 272	939	853	798	656	870	722	1 555	1 022	20 094	
東區	963	1 023	2 056	2 157	2 559	2 531	2 913	3 101	4 355	4 947	6 332	6 727	5 989	5 794	5 699	5 178	3 576	3 330	3 071	2 609	3 339	2 684	5 298	4 293	90 524	
南區	448	457	807	793	985	992	1 200	1 420	1 909	2 258	2 636	2 724	2 279	1 917	1 804	1 182	1 248	1 368	1 257	1 022	1 368	1 257	2 232	2 256	36 594	
油尖旺	395	405	978	894	1 456	1 270	1 649	1 395	1 658	1 617	1 770	1 901	1 826	1 844	1 829	1 786	1 463	1 394	1 389	1 149	1 505	1 115	2 143	1 558	34 389	
深水埗	617	636	1 274	1 285	1 355	1 293	1 579	1 365	1 977	2 087	2 970	3 044	3 059	3 029	2 947	2 615	2 012	1 841	2 199	1 749	2 657	2 119	4 673	3 875	52 257	
九龍城	613	701	1 403	1 470	1 836	1 688	2 140	2 162	2 710	3 019	3 555	3 725	3 511	3 689	3 471	3 515	2 555	2 650	2 535	2 371	2 977	2 383	4 627	3 708	63 014	
荃灣	441	519	1 148	1 115	1 368	1 328	1 562	1 660	2 301	2 618	3 159	3 234	2 643	2 678	2 299	2 326	1 864	1 868	1 748	1 432	1 695	1 434	2 517	1 940	81 269	
觀塘	1 129	1 178	2 805	2 830	3 004	2 804	3 169	3 227	4 427	4 671	5 637	6 693	5 337	5 617	5 110	5 302	4 097	4 202	4 666	3 728	5 115	4 081	7 672	6 808	102 309	
葵青	959	1 138	2 558	2 616	2 406	2 168	2 200	2 694	4 113	5 081	6 353	7 084	6 185	6 459	5 115	4 546	3 173	2 082	2 241	1 381	1 897	1 283	2 451	1 199	44 897	
屯門	710	827	1 886	1 766	2 436	2 254	2 992	2 864	4 446	4 422	5 934	4 891	4 878	3 853	3 426	2 542	2 205	1 465	1 816	1 201	1 908	1 450	2 953	2 651	65 776	
元朗	851	935	1 650	1 732	1 129	1 228	1 539	1 826	2 659	3 284	3 955	4 613	3 780	3 878	2 802	2 219	1 974	1 114	1 219	817	1 283	996	2 100	2 213	49 416	
北區	1 076	1 201	2 005	2 105	1 120	1 349	1 433	1 574	2 524	3 569	4 612	5 767	4 638	5 096	3 667	2 962	1 974	1 545	1 561	1 056	1 516	1 142	2 204	2 163	58 159	
大埔	752	877	1 459	1 500	2 019	2 046	2 984	3 109	3 779	3 896	4 765	5 002	4 196	3 855	3 164	2 641	2 042	1 606	1 365	1 217	1 537	1 154	1 972	1 800	38 937	
西貢	1 277	1 450	2 829	2 887	2 885	2 832	2 999	3 300	4 390	5 922	7 448	8 471	7 188	7 244	5 938	5 514	3 620	3 032	2 695	1 995	2 550	2 007	3 576	3 407	95 856	
沙田	961	1 141	2 360	2 304	2 708	2 522	3 425	3 126	3 943	4 076	4 993	5 271	4 789	4 859	4 196	4 463	3 612	3 777	3 608	2 909	3 646	2 693	4 691	3 861	83 909	
葵青	159	174	374	349	459	451	665	633	944	929	1 227	1 092	1 119	937	897	707	574	405	456	300	452	350	840	776	15 269	
離島	12 746	14 256	28 668	28 946	31 839	30 499	36 973	38 083	52 945	59 372	74 173	78 302	69 740	69 244	59 808	55 148	40 647	36 385	36 522	29 201	39 066	31 557	60 248	52 005	1 066 373	

註：

- (1) 投票站統計數字。

(i) 2007年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及已登記選民人數分布

年齡組別 性別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1)</sup> (估 算 數 字)	121 500	120 400	208 206	188 200	205 800	163 900	207 400	165 200	205 300	182 200	258 800	243 500	286 200	254 600	230 800	213 800	189 000	176 300	112 900	99 900	117 500	109 500	245 800	315 700	4 622 400
已登記選民的人數 <sup>(2)</sup> (實 際 數 字)	34 919	35 561	95 529	98 398	124 544	121 998	142 352	134 583	141 244	142 583	186 915	197 200	222 179	217 547	186 784	180 339	155 530	141 343	94 367	79 830	88 886	73 556	196 521	203 116	3 295 826
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3)</sup> (估 算 數 字)	86 581	84 839	112 671	89 802	81 256	41 902	65 048	30 615	64 056	39 617	71 885	46 300	64 021	37 053	44 016	33 461	33 470	34 957	18 533	20 070	28 614	35 944	49 279	112 584	1 326 574

註：

- (1) 選舉事務處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6年12月31日為截算日期提供的香港人口估計數字為基礎，以及參考現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人數，作出估算。
- (2) 數字是根據選舉事務處於2007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實際數字。
- (3) 數字是按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減去已登記選民人數，以作出估算。

(ii) 2007年區議會選舉投票人數分布

年齡組別 性別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西區	401	441	751	766	907	891	1 113	1 213	1 405	1 599	2 013	2 304	2 672	2 535	2 344	2 154	1 870	1 152	987	1 224	1 066	2 396	1 772	36 370		
灣仔	150	212	332	312	432	417	555	549	698	776	957	1 108	1 279	1 370	1 269	1 331	1 313	1 216	701	585	713	674	1 556	1 221	19 726	
東區	1 113	1 257	2 024	2 079	2 278	2 180	2 744	2 744	3 330	4 110	5 449	6 553	6 814	7 110	6 185	6 037	5 716	5 460	3 326	2 999	3 772	3 445	7 129	6 170	99 892	
南區	584	696	1 088	1 141	1 074	1 134	1 259	1 456	1 696	2 174	2 810	3 398	3 416	3 670	2 984	3 112	2 524	2 498	1 395	1 390	1 549	1 621	3 267	3 147	49 083	
油蔴地	414	443	764	788	1 140	1 024	1 624	1 409	1 688	1 623	1 890	2 022	2 064	2 213	1 978	1 973	2 027	2 023	1 398	1 331	1 599	1 410	2 940	2 298	38 083	
深水埗	663	731	1 310	1 236	1 229	1 190	1 518	1 402	1 694	1 722	2 453	2 778	3 292	3 369	3 052	2 977	2 686	2 461	1 906	1 740	2 606	2 165	5 331	4 642	54 153	
九龍城	673	811	1 207	1 306	1 434	1 423	1 801	1 856	2 235	2 492	3 031	3 466	3 529	3 852	3 226	3 795	3 342	3 786	2 491	2 594	3 089	2 997	5 857	5 217	65 510	
觀塘	1 342	1 562	2 374	2 379	2 302	2 328	2 602	2 719	3 540	3 914	5 088	5 424	5 887	6 302	5 035	5 550	4 570	4 936	3 979	3 573	4 983	3 148	3 308	7 175	74 440	
西貢	1 488	1 620	2 328	2 415	2 553	2 224	2 083	2 112	2 741	3 452	4 872	6 183	6 328	6 989	5 944	5 987	4 802	3 777	2 916	1 691	1 828	1 526	2 925	2 386	43 889	
葵青	563	569	850	912	1 151	1 116	1 556	1 517	1 642	1 886	2 451	2 821	2 812	2 845	2 331	2 455	2 163	2 303	1 640	1 641	1 828	1 526	2 375	1 577	3 266	82 469
元朗	1 612	1 784	2 510	2 567	2 766	2 594	3 499	3 424	4 348	4 623	6 390	6 422	7 439	6 248	5 723	6 006	3 968	3 003	2 747	1 805	2 428	1 843	4 377	3 920	90 646	
北區	1 261	1 371	1 784	2 033	1 337	1 313	1 305	1 397	2 062	2 611	3 595	4 391	4 558	4 838	3 620	3 403	2 535	2 011	1 570	1 099	1 459	1 251	2 708	2 965	56 477	
大埔	1 076	1 097	1 780	1 832	1 320	1 311	1 136	1 203	1 575	2 022	3 026	3 963	4 243	4 954	3 690	3 709	2 591	2 075	1 423	1 047	1 553	1 267	2 544	2 511	52 948	
西貢	913	1 056	1 323	1 440	1 555	1 539	2 639	2 735	3 255	3 401	4 284	4 481	4 502	4 276	3 345	3 025	2 596	2 175	1 635	1 271	1 483	1 130	2 062	1 755	57 876	
沙田	1 704	1 816	3 039	3 154	3 084	2 968	2 910	3 166	3 637	4 643	6 550	7 808	8 329	9 271	7 404	7 740	5 997	5 762	3 552	2 757	3 260	2 782	5 339	4 844	111 516	
葵青	1 197	1 403	2 099	2 345	2 243	2 301	3 059	2 949	3 482	3 512	4 322	4 739	5 142	5 597	4 547	5 171	4 383	5 170	3 949	3 886	4 223	3 267	5 946	5 157	89 789	
離島	278	318	407	468	547	592	713	790	957	1 113	1 432	1 642	1 776	1 662	1 475	1 336	1 197	994	745	473	670	555	1 350	1 394	22 884	
總數	16 445	18 342	27 503	28 786	28 838	28 081	33 866	34 593	42 377	48 583	64 641	74 144	78 952	82 281	67 953	68 588	57 656	54 974	38 944	32 891	41 962	36 067	75 143	67 205	1 148 815	

註：

- (1) 投票站統計數字。

(i) 2011年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及已登記選民人數分布

年齡組別 性別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1)</sup>	121 200	113 400	192 800	191 400	205 700	172 500	192 300	151 000	195 600	178 200	203 900	194 700	252 800	500 200	203 000	161 800	154 900	106 700	95 400	278 300	300 353	500	4 709	500	
(估算數)																									
已登記選民人數 <sup>(2)</sup>	75 867	68 857	108 109	105 134	120 447	119 458	133 605	128 568	144 879	146 543	147 166	161 375	197 869	215 297	218 677	218 396	177 234	174 171	140 894	132 784	87 192	74 950	226 060	236 456	3 560 535
(實際數字)																									
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數 <sup>(3)</sup>	45 333	44 543	84 691	86 266	85 253	53 042	58 695	22 432	50 721	31 657	56 734	33 325	64 631	37 503	51 623	24 204	37 766	28 282	20 906	22 116	19 508	20 450	52 240	117 044	1 148 965
(估算數)																									

註：

- (1) 選舉事務處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0年12月31日為截算日期提供的香港人口估計數字為基礎，以及參考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數，作出估算。
- (2) 數字是根據選舉事務處於2011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實際數字。
- (3) 數字是按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減去已登記選民人數，以作出估算。

(ii) 2011年區議會選舉投票人數分布

年齡組別 性別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西區	406	472	844	749	999	974	1 206	1 121	1 503	1 647	1 714	1 960	2 564	2 848	3 028	2 932	2 677	2 693	2 392	2 171	1 195	1 068	3 051	2 516	42 730
灣仔	127	128	291	317	383	352	475	463	674	724	817	923	1 147	1 257	1 290	1 390	1 321	1 295	1 184	1 184	682	658	1 843	1 686	20 611
東區	1 000	992	1 656	1 626	1 842	1 796	2 040	1 924	2 620	2 973	3 310	3 941	5 219	6 030	5 706	5 858	4 971	5 111	4 397	4 240	2 455	2 183	6 247	5 660	83 797
南區	491	544	870	958	1 131	1 105	1 073	1 051	1 457	1 488	1 721	2 136	2 765	3 237	3 231	3 493	2 727	2 697	2 147	2 191	1 332	1 404	3 705	3 626	46 580
油尖旺	451	402	701	697	1 046	872	1 380	1 141	1 900	1 591	1 882	1 798	2 052	2 173	2 210	2 329	2 169	2 253	2 109	2 124	1 461	1 412	3 759	3 083	40 995
深水埗	870	846	1 298	1 318	1 695	1 482	1 802	1 547	2 079	2 266	2 395	2 690	3 373	3 777	4 087	4 424	3 983	3 891	3 434	3 351	2 453	2 319	7 555	6 894	69 829
九龍城	728	652	1 082	1 037	1 369	1 295	1 586	1 548	2 198	2 247	2 431	2 683	3 343	3 611	3 590	3 874	3 297	3 725	3 270	3 650	2 332	2 440	6 401	5 992	64 381
青洲	1 226	1 186	1 810	1 591	1 833	1 706	1 714	1 652	2 199	2 342	2 747	3 273	4 396	5 127	5 032	5 590	4 056	4 456	4 447	3 965	2 730	2 764	8 616	9 529	82 987
觀塘	1 258	1 273	1 796	1 868	2 338	2 032	2 317	2 145	2 914	3 079	3 402	4 005	4 868	5 282	5 362	5 864	4 789	5 282	4 552	4 821	3 793	3 523	10 336	9 326	96 225
荃灣	714	771	1 029	1 007	1 138	1 114	1 573	1 402	2 154	2 141	2 234	2 586	3 212	3 635	3 371	3 339	2 692	2 676	2 314	2 392	1 642	1 559	3 678	3 249	51 622
元朗	1 607	1 488	2 364	2 275	2 721	2 408	2 888	2 431	3 458	3 064	3 767	4 536	5 326	6 621	6 853	7 185	6 237	5 369	5 123	4 072	2 947	1 927	4 642	3 859	91 201
北區	1 457	1 426	1 864	1 957	2 251	2 022	2 342	2 037	2 966	3 154	3 482	3 983	5 110	5 323	5 917	4 974	4 377	3 867	3 267	2 599	2 186	1 507	4 264	3 790	76 122
沙田	1 399	1 374	1 714	1 727	2 046	2 031	1 799	1 567	1 773	2 039	2 723	3 407	4 544	5 193	5 328	5 484	4 351	3 953	3 054	2 405	1 895	1 414	3 961	4 159	70 286
大埔	1 014	910	1 633	1 560	1 708	1 473	1 252	1 095	1 249	1 332	1 539	1 972	2 966	3 875	4 028	4 590	3 348	3 211	2 318	1 937	1 263	1 029	2 762	2 809	50 873
西貢	1 302	1 261	1 921	1 848	1 807	1 751	1 900	1 815	2 739	3 144	3 314	3 767	4 549	5 089	5 147	5 174	3 967	3 713	3 075	2 594	1 872	1 533	3 393	2 913	69 588
沙田	1 916	1 768	2 869	2 706	3 551	3 433	3 580	3 392	3 617	3 703	3 900	4 767	6 577	7 808	8 174	9 099	7 416	8 041	6 300	5 985	3 767	2 902	7 346	6 046	118 663
葵青	1 427	1 422	2 170	2 142	2 409	2 222	2 595	2 360	3 888	3 429	3 887	4 165	5 039	5 685	5 618	6 076	4 942	4 561	4 709	5 554	4 163	4 063	8 936	7 682	99 944
離島	405	368	449	466	522	526	704	689	898	1 161	1 171	1 457	1 737	1 820	1 916	1 780	1 618	1 350	1 240	987	707	526	1 549	1 329	25 375
總數 <sup>(3)</sup>	17 798	17 283	26 774	26 168	31 003	28 594	32 226	29 380	38 986	41 029	45 733	53 280	68 787	78 391	79 888	83 455	68 938	70 244	58 332	56 222	38 875	34 231	92 044	84 148	1 201 809

註：

- (1) 投票站統計數字。
- (2) 選舉事務處沒有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每個區議會分區按年齡和性別分布的數字。因此，有關總數不包括在警署及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735名選民。

**陳志全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 法案 BILLS

###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BILL

#### 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3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March 2014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KENNETH LEUNG**: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I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Bill (the Bill) which seeks to provid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contractual terms by third parties and related matters.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in response to the concern raised by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deeds of mutual covenants (DMCs) are to be exclud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because the law relevant to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enforcement of rights under a DMC consists of a range of applicable legal provisions under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Cap. 344),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219) and the common law. These applicable legal principles create a unique and intricate legal regime which sets clear limits on the enforceability of land covenants. The current legal regim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a DMC has over the years developed specifically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regulating the occupation and management of multi-storey buildings and estate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Any change to the DMC regime will affect a large number of people and it would be inappropriate for the Bill to alter or relax the legal regime of DMCs without full consultation specifically aimed at reform of this branch of the law. To address the issue that a DMC may contain terms not relating to lan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amend clause 3(2) of the Bill, so as to clarify that all provisions in a DMC as well as a covenant relating to land are to be exclud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whether excluding DMCs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would render tenants of private buildings and users of common parts of private buildings who are not owners of the private buildings unable to rely on the Bill to enforce a term of the DMC. According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as tenants of private buildings and users of common parts of private buildings are not owners of the private buildings, they are generally not entitled to bring an action under a DMC. The exclusion of a DMC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does not add to or diminish their rights under the DMC. Neither does the exclusion preclude contracting parties, if they so intend, from conferring an enforceable right of action upon a tenant or a user of the common parts of a private building so long as the requirements under other applicable laws are complied with.

Deputy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a third party can presently seek to enforce a contract from the Court through devices such as agency and trust.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asked whether the rights of the third party to enforce a contract would be diminished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ill. As clarified by the DoJ, the Bill, if implemented, would provide the third party with an additional channel, which is more convenient, to enforce the contract if it is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ntention to permit a third party to enforce the contract. Deputy President, the objective of the present reform is to confer rights on a third party rather than to derogate from them. Thus, the existing rights of a third party under statute law and at common law would not be affect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ill.

On the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asked to step up publicity efforts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new legislative regime, with a view to assisting the general public and various stakeholders in prepar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ill. In response to members' sugges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it would liaise closely with the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in this regard.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agreed to consider the feasibility of bringing the new legislative regime into operation one year after passage of the Bill.

Next, Deputy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give my personal views on the Bill.

Deputy President, the doctrine of privity of contract provides that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a contract cannot acquire any rights under that contract or be subject to any of its burdens. This remains the general rules in Hong Kong law.

The fact that a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of a contract could not enforce the contractual benefits in its favour was generally regarded as unsatisfactory and indeed a number of devices were developed in the past in order to circumvent this aspect of privity doctrine. In addition, a number of exceptions were developed where third party rights were recognized. These devices and exceptions can be artificial and complex so that there were calls for reform of the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rule. These devices and exceptions remain, despite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The Bill follows the major contents and direction of the English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Very generally speaking, the Bill allows a

third party to a contract the right of enforcement provided that either limb of a two-limb test is satisfied. First, either that a third party may enforce the contract if the contract contains an express term to that effect, or, if the contract contains a term which purports to confer a benefit on a third party, that party may enforce that term unless on a proper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do not intend that the third party may do so.

Deputy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Indeed, I think the Bill should come at an earlier date, so that Hong Kong's contract law system can be more in line with that of most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contracts which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here. These are contracts which would have more bearings on the daily lives of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First, contracts regul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Deputy President, the Bill will not alter the contractual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the capacity of parties to an employment contract. However, the Bill contains a provision (under clause 3(4)) to prohibit a third party from enforcing a term of employment against an employee by a third party.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apply to an employer. In simple terms, a third party may still be able to enforce a term of an employment contract against an employer, provided that the conditions of the enforceability requirement in the Bill are satisfied. This provision gives more protection to an employee who is often seen as the party with weaker bargaining power in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Second, I am also concerned about consumer rights in a consumer contract. Mr Dennis KWOK raised a question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7 May 2014. Essentially, the requirement of the enforceability test under clause 4 of the Bill which I have highlighted above will not enable consumers to have direct and convenient remedies for damages, injury or loss suffered due to a breach of a contract to which he was not a party. This view was indeed shared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The Government, in response to this concern, merely st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ared the view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and considered that it was more appropriate to give effect to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ntention whether

to confer legally enforceable right on a third party. This response, I believe, is not satisfactory and I would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is aspect of the Bill at an appropriate time. Indeed, would the Government let me know the redress and remedy a consumer can obtain if he is injured by a faulty product as a consumer but nonetheless he is not a party to a consumer contract? I believe that any claim could be conducted under a tortious claim head or a statutory claim under any product liability legislation, but I should be very grateful if the Government can confirm this point.

Third,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insurance contracts are not excluded from the Bill, so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parties to an insurance contract to exclude the operation of the Bill in their contract through proper construction of the policy wording if the parties so intended. In the context of insurance contracts, I am therefore concerned that a subject of insurance who may not be a party to an insurance contract — maybe he is not paying the premium — may not be able to enforce such a contract.

In terms of the complexity and technical nature of the Bill and given the fact that normal citizens and consumers in general will be affected by the Bill, I would urge the Government and, indee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o put in adequate resources and time to educate the public abo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Bill before its full enactment. And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give an undertaking in this Council to do so.

Last, on behalf of my constituents,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clarify unequivocally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Bill on corporate documents. The first type of documents I am concerned about is the constitutive documents of a Hong Kong-incorporated company, that i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under the new Companies Ordinance. What is the effect of the Bill on such constitutive documents which traditionally only bind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company?

Secondly, what is the effect of the Bill on any public offer documents for shares or securities offered to the public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proper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question, I believe, of any person who subscribes for shares or securities under a public offer document should be a party to a contract and the terms of the public offer documents would become the terms of the subscription, and therefore those subscribers are not third parties to such a subscription contract and any purported

exclusion clause drafted under the Bill would have no effect on the subscribers. Please, will the Government confirm that my understanding is correct here?

Deputy President, subject to my above comments, I support, and would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from across the political parties to support,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and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在香港“合約法”的框架下，引入讓第三者強制執行授予他的權利。這種做法打破了過去不是合約一方，便不能根據合約而取得強制執行權的原則。按照過往的原則，合約各方即使想令第三者受惠，除非第三者借助代理或信託等法律原則來協助執行，否則便無法執行，而在現行的合約法框架下亦不能落實。所以，經常被批評會作出令人牽強的決定，而且也違背合約各方要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

在某種情況下，第三者為了強制執行有關的權利，需要用大量分開訂立的合約等形式執行，招致額外費用，造成複雜和不便。代理主席，面對這種不理想的情況，很多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已通過立法，改革這項原則。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新西蘭和新加坡。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多年前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建議透過詳細的立法機制，改革目前合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亦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全面落實法改會的建議，以改善香港的合約法制度，以使制度能夠與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

代理主席，追本溯源，《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早在2005年9月發表，但是，由建議、立法到生效，前後差不多經歷10年，再次說明香港在不同範疇的發展都是以龜速前進，這情況絕對是一個警號。為了提升香港在不同層面上的競爭能力，特區政府必須檢視每個環節，考慮如何可加快完善法規的程序。

代理主席，容讓第三者強制執行授予他的權利，這一步，香港雖然走得很慢、很小，而英國也在1999年引入“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但無論如何，作為第一步，這次的修訂也參考了英國及其他國家落實相關法例後的案例，平衡了合約方的意願和第三者的權益，並考慮了香港的一些獨特性，包括土地契約在現行安排下獲得豁免的做法，而法例上亦安排了另一些豁免，包括匯票、提單、信用狀公司章程和針對僱員的僱傭合約條款等。此外，第三者必須符合兩項驗證的其中一項，才能強制執行賦予他的權益：第一，合約本身已規定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及第二，合約賦予第三者相關權益的條款。如果合約本身沒有容許第三者執行的意圖，第三者便不能透過相關法例要求強制執行。

這兩項驗證都是保障合約雙方，令法例的改革不會令合約各方引致無法估計的訴訟風險，亦不會讓香港走向一個動輒訴訟的社會。不過，這種安排有利也有弊，對於一些度身訂造、合約各方實力均等下簽訂的合約，是一項合理的安排。不過，因訴訟門檻相對高，對簽約時議價能力較低的一方不利。議價能力較弱的一方，我們通常會想消費者，而梁議員剛才也提到，大家很清楚知道很多合約由服務供應商制定，消費者在簽約過程中，其實沒有太大的修改空間。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也留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在其意見書中亦指出，即使引入條例草案，對於改善消費者作為合約第三方的權益亦沒有太大的實質幫助。消費委因此建議把上述兩項驗證略為放寬，容讓消費者較容易作為第三者提出訴訟，以補充現時還沒有綜合保障消費者的條例。當然，法改會指保障消費者權益不應透過此條例落實，而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是尊重合約各方的自由。如果按消委會的意見放寬，便違反立約自由的原則。

代理主席，我認為按這種說法，如果把立約自由這個原則放在一些度身訂造的合約，而雙方議價能力相若的情況下，是非常合理的。但是，正如我剛才說，我們看到很多合約的訂立，無論是在資訊、技術以至知識方面，合約雙方都未必處於均等的狀況——我們隨便舉些例子都會找到，例如消費者與銀行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合約，事實上，雙方在資訊、技術及知識上並不是完全對等。在這個考慮下，降低消費者作為第三者強制執行的門檻，亦算是一種平衡。

代理主席，我雖然明白現階段當局不會考慮，但作為引入條例草案的起步，我卻是支持的，而且亦明白這種做法會更讓社會各方接

受。不過，我請當局不要不理解現實，因在簽約的過程中，確實有不少合約的訂立，合約各方無論在資訊、技術及知識上會出現不均等的情況。民建聯要求當局繼續監察條例草案落實的情況，在下次檢討時提出相關修訂。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在今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已經詳細審閱該項條例草案。我謹此衷心感謝梁繼昌議員、各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有關團體的寶貴意見。

正如我在提交條例草案時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5年9月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中，有關改革普通法下合約各方相互關係原則的建議。

根據普通法的相互關係原則，非合約一方的人士(簡稱“第三者”)不能根據合約而取得或強制執行合約下的權利。這原則往往令合約各方不能實現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引致對第三者權利造成不公平或不方便的情況，因此一直受到批評。

條例草案容許合約各方按其意願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簡而言之，假如合約各方的用意是容許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則條例草案可以落實合約各方的意願，為第三者提供更直接的法律途徑，強制執行合約。如果合約各方不希望條例草案的條文適用於合約，也可在合約內訂明。

條例草案不但能夠進一步完善香港的合約法制度，也可令香港的合約法與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等)的有關法律看齊。

稍後我會動議兩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全部獲法案委員會同意。我現作簡單介紹。

條例草案第3(2)條訂明新的法律規定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合約，其中一類合約是關乎土地的契諾，包括公契。但是，由於公契可能載有並非關乎土地的條款，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2)條，以明確將公契中所有條款，以及關乎土地的契諾列入條例草案不適用的合約類別範圍。

此外，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第8(2)條稍微修訂，務求可以完善該條的表達方式。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有助完善香港的合約法，而修訂建議則可以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的內容。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二讀《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以及我們稍後動議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BILL**

**代理全委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I。

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秘書：**第1、2、4至7及9至16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4至7及9至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及8條。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這些條文的修正案已經載於分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今天較早時，我也解釋了修正案的目的，法案委員會亦就上述的修正案進行討論，表示支持。謹請議員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及8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及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BILL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34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5 Members present and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4**

### **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4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April 2014**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以《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並扼要匯報法案委員會

的商議內容。《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共分15個部分，就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雜項及技術修訂。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條例草案各部分所提出的擬議修訂。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2部擬廢除和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中，被法院於2006年及2007年裁定屬違憲的若干涉及男性的同性性罪行條文。有委員關注，由於政府當局一直未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所需修訂，令許多同性戀者、甚至前線警務人員誤以為相關條文仍然有效。政府當局解釋，自法庭頒下有關的判決以來，警方及律政司均沒有根據該條文對任何人士作出檢控，當局亦已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有關條文已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至於《刑事罪行條例》下帶有性別或性傾向歧視的其他現行條文，當局告知委員，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正分階段檢討有關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通訊事務管理局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曾遇到一些執行上的困難，故當局建議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作出修訂，就送達指明通知的方式，訂明除了以掛號郵遞之外，亦可透過其他方式包括普通郵遞送達有關人士。委員亦曾與當局討論有關通知已成功送達的推定條文，以及以電子送達是否可行。

另一項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考慮的建議，是條例草案第8部關於《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政府當局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建議修訂條例中若干免責辯護條文，訂明此等條文只向被控人施加以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則依然落在控方身上。部分委員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就條例草案第52(2)條及第54條的草擬方式，以及當局就此擬備的修正案擬稿是否能充分反映政策目的，提出不同意見。經考慮後，當局告知委員，條例草案第52條至第54條的草擬風格，與其他條例中相若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為保持法例文本的一致性，以及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當局不會就第52條至第54條的草擬方式作重大改動。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各部分的審議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以其他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我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同事對本條例草案的內容沒有異議，我們亦支持條例草案和當局提出的相關修正案。話雖如此，我們對於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向立法會提交一些綜合性條例草案，即是就多項條例和附屬法例作出雜項和技術修訂的條例草案，希望提出一些意見。

本條例草案名為《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分別由15個部分和173項條文所組成，當中橫跨的政策範疇包括：同志平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土地審裁處成員的權力及相關機構的運作安排、各級法院對接納證據的法律程序修訂、通訊事務管理局就發出指明通知加入更多送達方式、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容許用陳述書取代部分法定聲明、香港律師會的紀律問題，以及在多項條文和附屬法例中統一對“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等中文職銜的提述等。上述的政策範疇多種多樣，互不相關。

這些橫跨大量不同政策範疇的綜合式條例草案，對一些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時帶來一定問題。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立法會70位議員來自不同界別和背景，大家關注的問題各有不同。面對這種橫跨大量政策範疇的綜合式條例草案，加入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可能未必熟悉所有政策範疇。因此，我們覺得這樣會產生一些問題。

當然，我明白本條例草案內容大多數是一些技術性的修訂，但我亦希望日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能夠考慮盡量避免用上這種我們俗稱為“炒雜錦”、“炒埋一碟”的方式，對議員審議條例草案會比較方便。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就《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部，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與性罪行有關的修訂發言。

其實，現時《刑事罪行條例》各項涉及性罪行的條文的內容，主要是援引自1956年，由英格蘭訂定的性罪刑法例。五十多年前的法例套用於今天2014年的香港，很多條文均存在問題，包括被批評為存在歧視成分、互相矛盾，而惹人詬病的方面亦有很多。

政府說今次是一項技術性的修訂，我特別要針對第118C條而發言。我相信大家都有聽過一項稱為“衰十一”的罪行。“衰十一”說的是11個字：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它所指的是，異性戀的合法性交年齡是16歲。該條文是《刑事罪行條例》第124條，“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但判刑的情況，大家未必很清楚，刑罰是可判處監禁5年。

但是，男性與男性的性行為，合法年齡是多少歲呢？直至今日，其實很多香港人都不大清楚。如果根據法律的文本，《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規定，“與年齡在21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文本是這樣寫的。但是，高等法院於2004年裁定，由於有關條文涉及性傾向歧視，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的保障，所以屬違憲。

法院判處後，特區政府還提出上訴，但於2005年被上訴庭駁回。駁回後，特區政府便沒有再提出上訴，所以根據法庭的判例，現時香港男男的合法性交年齡是與男女一樣，都是16歲。事隔9年，香港政府遲遲未肯修改違憲條例的字眼，令很多市民不清楚及不知道，連傳媒都不清不楚，以為男男的性交合法年齡仍然是21歲。甚至負責執法的警方，雖然接獲投訴，但卻仍然援引這項違憲的條例，控告16歲以上的男同志。

雖然剛才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沒有作出檢控，而它確是沒有成功作出檢控，但它引用這項過時及無效的法例拘捕人，要人保釋外出，最後卻沒有作出檢控……沒有成立過——當然不會成立，即使提交上法庭，都會被法官拒絕，怎會引用一項過期違憲的法例控告人呢？——但是，過程已經對當事人造成很多傷害。所以，在很多場合，我三番四次提醒保安局及警察要很小心處理，要很清楚提醒他們的執法同事。我希望今天是最後一次說這件事，因為三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法例便可以正式修改，將21歲改為16歲，與異性戀的合法性交年齡一致。

代理主席，但由法庭作出判決至現時還未正式修例期間，很多男同志均不清楚男男的合法性交年齡，究竟是21歲、18歲，還是16歲？有些不法之徒聲稱自己未滿21歲，勒索一些不知情的成年男同志，勒索金錢、禮物或好處，否則便報警。受害人往往以為對方未滿21歲——以為法例仍然是規定21歲(即未成年是21歲)——為免被人控告，無奈就範，受盡精神壓力、金錢損失及各方面的傷害。他不知道原來自己沒有犯法，其實自己才是受害者，被人勒索。雖然條例被判違憲，自動失效，但拖延了9年，政府還沒有修改法例，對於男同志的社羣造成極大困擾。政府對此難辭其咎，應該好好反省。

不單是同志組織經常收到這方面的求助，我的辦事處亦有接獲這類查詢及法律援助要求。我曾經質問政府，為何拖了9年才肯修法？保安局卻卸責給法改會，表示要與其他性罪行條例一併修改，令條文更完整，但因為法改會的研究過程十分漫長，最後局方決定，今次既然有這班“順風車”(即條例草案)，便將第118C條放到這班“順風車”上，希望最少可以先修改年齡，由21歲改為16歲。

現時就性罪行展開的改革工程，法改會預計會推出3份諮詢文件供市民討論。其中第一份文件已於2012年9月公布，由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但是，餘下兩份文件何時才會推出？並不知道。要等待多久？10年、20年？到今天都沒有人能回答，沒有人敢回答。律政司及保安局都不敢回答這個問題。現時當局以成文法修訂的方式，修改違憲的內容，我只能夠說是小修小補，動機是良好的，做總比不做好。這個真是名副其實的“袋住先”。

但是，修改完後，仍然是“兩頭不到岸”，代理主席。例如現時與16歲女童非法性交(即我剛才所說的“衰十一”)，最高刑罰是監禁5年，但第118C條(現時已由21歲改為16歲)，16歲以下的男男非法性交，最高刑罰卻是終身監禁，即男女“衰十一”被判5年，而男男“衰十一”則被判終身監禁。這不單在條文上有歧視成分，在法庭的判決上，都有很多差異。

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在判刑的統計上，同性非法性交的判罪較異性非法性交重很多，當中同志即時入獄的比例是54.8%，刑期由9個月至9年不等。但是，異性的即時入獄比例卻只有11.7%，刑期由3個月至6年不等。單看這組數字，相信大家也會發現很大的差異。即每兩名被檢控的同志，至少有一名會即時入獄。所以，有人問香港有沒有性傾向歧視？當然有，法例上存在歧視，判案也存在歧視。

很多男男之間的性罪行，事實上在男女之間是沒有相應罪行的。當中包括非私下與男同性的性行為，118F與118J。現時政府只廢除了118F及118J中的2(a)條，而與促使他人作男同性戀行為有關的罪行，即118G與118K，以及嚴重猥褻罪118H、118I、118J、118K，這些條文在異性戀的性行為中是沒有相應的罪行的。換言之，這是性傾向歧視。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118F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以及第118J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在結構上是十分相似的。然而，當局只廢除了前者第118F條，而沒有廢除後者。其實，這樣是會引起爭議的。如果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根據這兩條法例的對稱性，政府是會輸的。

我亦留意到，當局認為廢除118J條，實際上會將118J條下監禁兩年的最高刑罰，增加至普通法另一罪行的刑罰。換言之，若廢除了這一條，它便會以另一條控告你，那條便是“有傷社會風化罪”，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所以，這導致我們不敢將之廢除。政府現在恐嚇大家，若廢除或修改該條法例……當然政府甚至有可能收回，如果我在這項成文法條例中作如此大幅度的修訂。政府表示，如果廢除這條文，另一條最高刑罰為7年，那不是更嚴重嗎？這是好心做壞事。其實，這只是政府的藉口而已，純粹恐嚇大家。我不相信廢除這條118J，它便會以“有傷社會風化罪”來控告得更重。

廢除這條118F，現時政府已做了，即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然而，剩下的118J沒有全部廢除，那麼警方可否改為控告118J條呢？若是，其實這便是延續了性傾向歧視，實為換湯不換藥。明明錯在政府，當局不但推卸給法改會，更恐嚇市民或議員不廢除比廢除好。這是甚麼道理？歧視就是歧視，在法律條文上是不容抵賴的。因為在異性戀的性行為上，根本沒有這些相關條文。那麼，為何當局仍要雙重標準，控告同志，例如包括犯了嚴重的猥褻罪呢？

不過，這條法例修改後，我認為將會變得亂七八糟，不單對同性戀者存在歧視，對異性戀者會產生歧視。因為，現時118C已經修改，男男的合法性交年齡為16歲。但原來在118D條中，任何男子與21歲以下女童肛交即屬違法，可判終身監禁。男與女要等到21歲，這不就是歧視異性戀者嗎？因為男與男可以在16歲，而男與女則要21歲。同樣的行為，明顯有違男女平等的原則。如此標準，足見性罪行的法律改革是刻不容緩的。

其實，說到底，政府的邏輯是甚麼呢？便是他們不想做。法院判決了的，政府逼於無奈要做，但卻拖了9年，趁這次的雜項修訂才做，我認為它是捱了很久，勉為其難才做的。當然，我知道某些官員是出於好意，希望能坐上這班“順風車”，能修改多少就是多少。然而，就法院沒有作出判決的違憲條文而言，若沿用法院的判例邏輯，也是站不住腳的。一有案件需要作司法覆核，政府鐵定會輸，而政府的態度亦是愛理不理。採用法改會這個檢討方法，等於是將這些法例丟進了黑洞。進入法改會後，議員便無權施壓——或者不是無權，而是沒有能力——沒有能力逼法改會於兩年或3年或5年內提交報告。法改會是不會回應我們的。

代理主席，我重申一次，法改會於2012年9月發表了《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載述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現有118A條的主要建議。但是，這仍要進行公眾諮詢。我在開會時便問到，法改會的三部曲何時才能完工，政府的答案着實令我跌倒在地，“由於所牽涉的問題範圍廣泛，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表示，要完成檢控工作，定下明確的時間表，並不切實際。”換言之，即遙遙無期。法院判決違憲，等了9年，才由21歲改為16歲，直至今天才正式三讀。我希望從今天開始，全港市民，包括同志和非同志，傳媒、警察都要知道現時男男的合法性交年齡為16歲，不是21歲。但是，只修改這項是不夠的，希望法改會盡快(計時器響起).....整體檢討性罪行條例。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今年4月，我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之後，法案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各項條款和涉及的問題。我謹在此衷心感謝譚耀宗議員及該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努力和寶貴意見。

正如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指出，條例草案旨在就不同範疇的法例，提出一些技術性或相信不會具爭議性的修訂，從而更新或改善相關現行法例。條例草案合共15部，綜合處理由多個政策局及律政司提出的多項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中所載的修訂建議，可概括地分為3類。第一類修訂是由相關的政策局因應法庭裁決而提出的，當中包括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中關於性罪行的若干條文，以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中若干免責辯護的條文。

第二類修訂建議，是為了落實個別機構或團體的建議而提出的。當中包括：(1)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就4條反歧視條例作出多項雜項修訂；(2)因應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建議，修訂《證據條例》中有關公證文書的規定；(3)因應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條；(4)為了落實《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中期報告當中的一項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7條及附表二。

第三類修訂，則主要是律政司及其他有關政策局提出，因應不同目的而對多項條例或附屬法例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數項修正案。有關修訂全部均獲法案委員會同意，大致可分為以下6類，我現作簡單介紹。

#### *修訂第4部第43條*

條例草案第43條建議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但本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之後，當局亦建議透過《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證據條例》第81條。《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早前已獲得通過，並於本月21日在憲報刊登為條例。因應《證據條例》第81條的最新內容，我們需要就本條例草案第43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而處理相關建議修訂。

#### *刪去第10部(即第57條)*

條例草案第10部的建議修訂由香港律師會提出，目的是廢除《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條例》”)(1997年第94號)附表1第29項。律師會的政策原意是恢復上述《1997年條例》訂立前的法律，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

人。因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就上述的政策原意多次諮詢律師會，律師會其後於2014年5月確定，第10部的修訂建議未必能達到原定的目標，不會繼續推動修訂建議。因此，我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0部。

### *修訂第12部第63條*

因應已於2014年3月3日實施的《公司條例》(第622章)，我將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條例草案第63條內的《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附屬法例C)擬議附表，加入為實施《公司條例》而指明“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記項。

### *在第12部加入第5分部(以及相應地修訂第1(2)條及加入第1(5)條)*

為補回以往遺漏的相應修訂，現透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現行的《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中，加入為實施《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而指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並當作於1998年4月9日起實施。

### *在第14部加入第47A及47B分部及以新的第53至55分部取代原來的第53分部*

在本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之後，當局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了4條新的規例。我將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14部中加入第47A及47B分部及以新的第53至55分部取代原來的第53分部，以修訂在該4條新的規例中“關長”的定義，刪去在“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及“香港海關助理關長”中對“香港”的提述。

### *修訂第1(3)、14(2)、48(3)、51、52(2)、54、64及68(2)(a)條*

以上各項是對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的修訂，令條文更完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主席宣布有44人出席，43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4 Members present and 4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4**

**代理全委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II。

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第2至13、15至42、44至47、49、50、53、55、56、58至62、65、66、67、69至145及147至173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至13、15至42、44至47、49、50、53、55、56、58至62、65、66、67、69至145及147至17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8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and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秘書**：第1、14、43、48、51、52、54條、第10部、第63、64、68條及第14部的第53分部。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和分部，這些條文的修正案已載列於分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今天較早時，我已解釋過修正案的目的，法案委員會亦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謹請議員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II)**

**第14條(見附件II)**

**第43條(見附件II)**

**第48條(見附件II)**

**第51條(見附件II)**

**第52條(見附件II)**

**第54條(見附件II)**

**第10部(見附件II)**

**第63條(見附件II)**

**第64條(見附件II)**

**第68條(見附件II)**

**第14部的第53分部(見附件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由於就刪去第10部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第10部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1、14、43、48、51、52、54、63、64、68條及第14部的第53分部。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14、43、48、51、52、54、63、64、68條及第14部的第53分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8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and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新訂的第66A條前  
新分部的標題

第5分部 — 《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關乎《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的修訂)

新訂的第66A條

修訂附表

新訂的第135A條前  
新分部的標題

第47A分部 —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F)

新訂的第135A條	修訂第22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新訂的第135B條前 新分部的標題	第47B分部 — 《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BG)
新訂的第135B條	修訂第2條(釋義)。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條文，內容已載列於分發給各議員的文件。今天較早時，我亦已解釋了目的，法案委員會亦進行了討論並表示支持，懇請議員予以通過。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66A、135A及135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66A、135A及135B條，予以二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66A、135A及135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66A、135A及135B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8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and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新訂的第66A、135A及135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66A、135A及135B條。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條文，增補內容已載列於分發予各位議員的文件。在今天較早時候，我亦已解釋目的，而法案委員會亦進行了討論，並表示支持。懇請議員予以通過。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66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135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135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66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135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135B條(見附件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6A、135A及135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66A、135A及135B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Gary F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8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and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4**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Gary F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41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and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本會現在恢復辯論“政制改革”議案。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政制改革****CONSTITUTIONAL REFORM****恢復經於2014年11月21日動議的議案辯論****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1 November 2014**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因為我覺得湯議員的議案措辭正面和有建設性。但是，至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正如很多建制派同事已發言指出，既違反了《基本法》，亦違反了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決定，有關的提議亦不可取，故此，我難以支持，必須提出反對。我亦留意到湯議員動議議案的發言，我認為他有很多說法都是較可取的，所以，我支持湯議員的原議案。

湯議員的原議案是“促請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既然湯議員希望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自然會要求政府進行諮詢。但是，大家都知道，正當政府準備就下階段政改進行諮詢時，現時香港便出現了持續60天的違法佔領行動，在立法會內，泛民黨派亦發起了不合作運動。其實兩者都有共通點。佔領行動的特點是佔領馬路，不讓車輛通過，阻礙上學、上班、營商，以至整個社會的經濟運轉。而另一方面，在立法會採取的所謂不合作運動，則不宣而戰、不斷“拉布”，不斷阻礙正常的撥款申請。

如果要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我覺得前提是泛民政黨應盡快結束這兩個不合理、不合法，而且影響市民利益的所謂行動。

關於這個佔領行動，大家都看到，大勢所趨，人心所向，現已不得人心。因此，泛民陣營應盡快結束……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主席**：王議員，請稍等。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請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泛民政黨有份搞的佔領行動不得人心。彌敦道被阻塞、不能通車已經兩個月了，繼亞皆老街恢復通車後，今天彌敦道恢復通車得到市民極大讚賞。我亦借此機會感謝警方理直氣壯，嚴正執法。正因如此，在10多天前，當佔領行動越來越失去人心時，泛民政黨還在金鐘佔領區“插旗”，其實你們這樣做是悖逆民意的。所以，我認為如果你們想政府盡快集中精力搞政改，請你們立即宣布結束違法的佔領行動。

另一方面，我剛才亦指出，泛民政黨在立法會內搞不合作運動，癱瘓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在今年上半年，已令20多項撥款無法通過，浪費10億元公帑。在本年度復會以來，計及今天上午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只通過了1項撥款，工務小組委員會亦只通過了另一項撥款。在這種情況下，很多事情都做不了。例如在今天上午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本應有4項被阻撓已久的工程撥款有待審批，政府已表明，如果在明年4月、5月仍未能通過撥款，屆時有關合約便要推翻，又要重新招標，但大家都知道工程造價不斷飆升。泛民政黨繼續這樣拖政府後腿，把香港人的血流向東海，這種做法又怎能讓政府集中精力搞政制改革呢？

所以，湯家驊議員既然提出要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便請你們讓政府有精力去進行諮詢。如果不結束非法的佔領行動和所謂不合作運動，市民和政府又怎能展開進一步的工作呢？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與其讓湯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倒不如你們做實際的事，立即結束佔領行動和不合作運動，讓政府能盡快正常工作和立法會能正常運作。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聽見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其議案時有何感想，不過，我希望王國興議員不要支持錯了，因為湯議員已清楚表明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內容。

主席，若要問香港現時最大的問題是甚麼，我相信是有人竟可以面不紅、耳不赤地指鹿為馬、弄黑成白、顛倒是非，以及將因果反過來說。可能主席也記得，我們已盡力而為，我差點兒要發出一份裁決書，想將關於5間學校、3個污水處理設施、1間體育館、1個政府綜合大樓的撥款申請排在甚麼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撥款申請之前。奈何梁振英冥頑不靈，認為不行的、不可能的，因此，事情便卡住了。所以，我曾多次作出呼籲，公務員本應在4月1日加薪，但至今仍未獲加薪，他們應該問問其大老闆梁振英，是他阻礙着，令大家的加薪撥款至今未獲通過，這一點要弄清楚。

對於警方昨天在砵蘭街的執法行為，公民黨表示遺憾。本來警方只是應執達主任的要求，協助執行民事禁制令，但為何突然會變成粗暴清場呢？主席，我知道你正思考我的發言是否已離題，其實並沒有離題，因為湯議員提出政府應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那麼，便可以避免這些事情發生。如果香港市民，尤其是未來兩代的香港人看不見希望，不管以甚麼方法清場都是沒有用的。可能清除了亞皆老街、彌敦道的障礙物，但怎能除去香港人追求真普選的心志呢？所以，政府若要徹底處理這個政治問題，必須提出一套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

主席，根據今天《華爾街日報》的一篇報道，有消息指中央政府會透過解釋人大常委的八三一決定來放寬提委會組成的辦法，希望使提委會更能反映民意，特別是泛民主派的聲音，同時可以令北京，即中央政府放心，可以繼續掌握選舉程序。但是，上星期有些報道卻指，中央政府透過一些渠道要求香港一些自認為接近中央的人士別說太多，關於加入青年界、婦女界，甚至把公司票變為董事票等，都不要說太多，因為中央沒有真正打算這樣做。主席，當然這些說法都莫衷一是，眾說紛紜，實在不知是甚麼一回事。但是，不管孰真孰假，我希望中央政府能明白，香港人要的是一個真正的選擇。可能主席也記得，梁錦松先生擔任財政司司長時曾說過，不是要用魚來餵養人，而是給他們一支魚竿，教他們如何釣魚，那才是正確的施政方向。可是，現時年青人看見眼前的魚塘並沒有魚，連魚苗也沒有一條，給他們魚竿又有何用呢？在團結香港基金會的啟動禮上，梁錦松先生表示，處理年青人不快情緒的方法是興建一些價格廉宜的房屋給他們購買。這等於在魚苗也沒有一條的魚塘旁邊，建一座茅舍給他們，作為施捨給他們的居所，主席，我相信年青人是不會稀罕的。

其實，年青人要的是一個制度，在這個制度下，特首不能只靠向上級“擦鞋”，只說北京中聽的話，更不會產生另一個梁振英，在競選

時把自己描繪成霸權剋星、基層救星，在競選過後，不夠兩年多卻變成了14K——原來月入低於14,000元便不能享有同等的選舉權。年青人想要的是改變這個制度，改變一個情況：一些胖得連襪也穿不下的人和中央政府霸佔了整個魚塘，以致根本沒有魚可以跳過去年青人面前的魚塘，就是這麼簡單。所以，湯家驊議員的建議其實非常切合時宜，也是一個暮鼓晨鐘。我希望林鄭月娥司長不要再浪費時間進行甚麼第二輪諮詢了，因為如果第二輪諮詢受制於八三一的人大決定，將不可能讓香港人有真正的選擇。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在3月的時候提交這項議案，當時他說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但想不到，經過了半年後的今天，根本政府沒有可能提交一個可行方案，除非“撤”實。這是甚麼意思呢？除非撤了人大的八三一決定。所以，這個“撤”字不是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所寫的“切”，是“撤”……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請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剛才提到湯家驊議員的議案，如果將“切”字改為撤回的“撤”字，便有機會可行了。因為現時很清楚，人大的八三一決定令整個政改討論、任何方案都不可能可行。因為我們要的是真普選，而人大決定下的是假普選，所以，如果要搞普選，在人大決定下，根本不可能有可行的方案。因此，我們強烈要求，也一直表示要撤回人大

的八三一決定。何況人大的八三一決定肯定是僭建、違法、違反《基本法》的決定。

為甚麼我說人大的八三一決定違反《基本法》呢？因為很清楚，在《基本法》中只有三部曲，當然，你稍後會說，在三部曲之後，2004年人大決定搞五部曲。大家看清楚，《基本法》的三部曲只不過是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然後人大批准，本來是三部曲。在這三部曲之後，在2004年的人大決定中多加兩部——這已經是僭建，已經是強行在《基本法》上多加架構，要多過兩關：第一關是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第二關是人大有權確定是否要修改，字眼是“確定”。

現時的八三一決定是怎樣呢？八三一決定不單要確定，還要提出如何修改，弄了一個框架，強行加建一個鳥籠。很清楚，大家知道人大決定是提名委員會（“提委會”）要過半數、要四大界別，以及最多可提名2至3名候選人。所以，很清楚，這是一個僭建的決定。如果在僭建決定下，規限了香港必須按照那3個“落閘”決定，怎可能有真普選呢？大家看看那3個“落閘”決定，第一個“落閘”決定是必須四大界別，令大家無法選擇，一定是工商界300人、專業界300人、基層300人及政界300人。大家想由立法會議員組成，具備真正民選成分，沒商量；普選提委會，沒商量，必須是四大界別。

現時怎樣解釋四大界別何以必須有工商界呢？梁振英解釋得最清楚，以前我也解釋過，但這次梁振英解釋得更好，他說如果要均衡參與，所有基層市民、月入14,000元以下的如果也有提名權便糟糕了，一旦有提名權便會傾斜於基層，變成香港不是均衡參與。這樣離譜？主席，我覺得不論是中央、梁振英、建制派或香港工商界，對資本主義的認識是很低智能，是“低B”的。因為他們的認識是，一定是工商界有不公平政制，令政策傾斜於工商界，這才是資本主義的發展——絕對不是。

大家看看，全世界實行資本主義的地方全部都有民主政制，當然，民主成分有所不同，但沒有一個地方好像香港那樣離譜，要控制提名權。現時不單控制提名權，現時的政策更是控制選舉權，將來便會控制提名權，那麼叫市民選甚麼呢？第二，提委會一定要過半數。中共在提委會中控制了八成委員，也無須多問，控制了八成即是“你玩晒”，那不如說是中共欽點候選人讓大家選擇，這是很清楚的。

所以，在八三一的框架下，根本不可能有真正的普選。大家很不喜歡聽國際標準，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很清楚說出國際標準，便是大家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被選舉權不能有不合理限制。現時人大的決定很清楚是有不合理限制，因為只有中共欽點的提委會的人——所謂的假選舉，其實那個選舉都是假的——才能獲提名，很清楚，怎麼可能在這個框架下有真普選呢？是不可能有的。所以，在這個框架下，根本沒有切實可行的方案。

現時我們一直叫人大不要“落閘”，現時“落閘”了，大家看到，民怨沸騰，爆發了，佔領運動快將兩個月。佔領運動是為了甚麼呢？雨傘運動是為了甚麼呢？是希望告訴中央不要“落閘”，“落閘”了，能否把閘拉起，大家重新再討論呢？如果當時不“落閘”，今天也不會發生這事件。然而“落閘”了，人大作出這決定，強行把它的決定加諸香港，香港人不服氣，因為香港人覺得應該決定自己的命運，沒有理由是由人大加諸我們身上，所以才導致雨傘運動，亦導致現時的警方可說是殺紅了眼，使用過分暴力，這都是政府一手造成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田北俊議員：**主席，就議員議案辯論，自由黨當然也要聆聽議員的發言，但最重要的，仍要視乎他們所寫的字眼。對於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自由黨是支持的。相反，民主黨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到除了要符合《基本法》外，亦要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大多數市民支持，我們認為觀乎香港現時的环境，是不切實際的，所以我們並不支持。

主席，關於所謂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自由黨一貫的看法是，它不單是指選舉。我們認為，經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高是對的，對於施政會有幫助，但他在立法會同樣是一票也沒有，在選舉的過程中，他同樣既未能決定由誰擔任3位司長，12位局長人選亦未能決定，究竟有否團隊精神，亦是未知之數。即使行政長官是這樣選出來，而當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出台後，管治會否改善？可能也是辦不到的。所以，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不要原地踏步，不要由1 200人去選特首。

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提及的，我一半同意，另一半則不大同意，特別是他指出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成員全屬於工商界，甚至指出他們幾乎壟斷整個委員會。他似乎報大了數字，這並非事實，因為在四大界別中，屬於第一界別的工商界只有300人，第二界別是專業人士，第三界別是基層人士，第四界別是政界人士，按此說法，每個界別（包括基層在內）可推選出4個不同界別的人士，絕對不會出現由工商界一下子推出三、四個全部屬於工商界的候選人士。

關於推選行政長官需否按照此方法進行，自由黨一貫的看法是，香港採用的“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模式，是全世界也沒有的，我們難以引人家的例子用於香港，我們既要考慮“一國”的宗主國的概念，亦要考慮我們“兩制”治權的概念。相反而言，問題只有兩種說法，便是香港能否隨便怎麼選就怎麼選，選出了行政長官便等待中央任命，但如果中央認為獲選人士並不愛國愛港而不想任命，問題便非常嚴重。

我認為雖然現有《基本法》是這樣規定，但實際運作則未必可行。相反，我們要尊重“一國”的看法，如果在候選人中最少有數位是中央認為可接受的，我們認為2017年普選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即是所謂的“半杯水”或“袋住先”方案。當然，我們亦希望2022年的選舉能有更多人被定義為愛國愛港，包括屬泛民的人選；又或“半杯水”能否再加滿些？如果現在不接受這方案，我們便很擔心，至2022年，我們還能否提出這方案再討論，抑或有可能再押後很多年？

所以，我們認為這方案能否獲得通過，全繫於泛民議員手中，我們無能為力。但是，如果今次的選舉方案不獲通過，在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上，我們認為會很久也不能解決。

湯家驊議員發言提到的其中一種說法，是如果接受“袋住先”的方案，在2017年選舉行政長官，那能否以在2020年取消立法會全部功能界別議席，作為一項交換條件？我認為這方面涉及兩個問題：第一，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所有決定，人大常委會每5年也會重選，現在的人大常委會在最近（2014年）作出的八三一決定，沒有可能是一個5年後有關政改方案的決定或承諾。回顧這麼多屆人大常委會每次就政改方案作出的決定，均從沒有作出某個承諾是橫跨下一個5年的，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下一屆人大常委會的數百名委員根本跟現有的數百位不是同一羣委員，他們怎能作出這種承諾？第二，自由黨一直認為，功能界別的概念是要精英或具代

表性，精英不單是指工商界或富有與否的問題，無論是勞工界或社會福利界，全部都是精英。如果每個界別都推選出一些精英，只要能讓普羅大眾有所選擇便行，而不是局限於現時在可能少於百多票或數萬票的情況下選出，而是給予普羅大眾兩個選擇：一個是選舉直選議員，另一個是選舉功能界別的議員；至於是否全部都可以選，還是讓他們另外投選一票……我們看到，現在區議會在立法會中已有5個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便是由區議會議員提名，讓全港市民選舉。我們認為在其他行業，無論是銀行界、律師界或勞工界，同樣可以提名人選供我們數百萬人投票。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亦可讓我們議會內的專業人士表達意見，他們亦具認受性和公信力，並可獲數百萬人分批投票選出。我們認為這些是比較可行的方案。

最後，我要重提一點，在管治方面，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如果選出的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是沒有票的話，便不可以只是行政主導，他一定要跟跨黨派的立法會議員一起合作，至於合作方式是委任議員當行政會議成員或擔任某些局的局長，這些則可留待屆時再討論。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而立法會全部議席最早亦可於2020年由普選產生。有關決定為香港政制改革之路，訂出了清晰的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時間表，絕對是香港民主進程上的一大步。雖然，人大常委會給予香港普選的承諾，但香港要有效、切實地推行政制改革，如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為落實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提供先決條件，我們必須緊守兩大原則：第一，是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第二，是要根據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改革作出的所有有關決定，包括在今年8月31日對香港普選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作出的決定。所以，有關政改的任何建議或方案，如果偏離或違背了這兩項大原則，實際在憲制上便已經欠缺了法律基礎，難以獲得接納。

主席，如期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特區政府和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期望和目標。如果仍然有人堅持一些不切實際的建議和方案，令香港無法如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並直接影響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最終便只會使香港的政制無法向前發展，被迫原地踏步，甚至會向後倒退，相信這絕對不是大多數香港市民願意看到的結果，亦非香港之福。所以，我希望在普選問題上，那些仍

然堅持不切實際建議的人士可以盡早回到務實方向，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香港的長遠利益着想，促使普選方案在社會上早日達成最大共識。

過往當社會討論到政改方案時，不時也會聽到有人指出，有關方案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又指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要符合國際標準，今天的修正案中亦有提及相關內容。不過，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教授便曾經在報章撰文批評，指現時有些人提出並堅持香港普選模式的國際標準，其用意只是想借國際標準凌駕於中國法律之上，目的是要用國際標準來壓低、抗拒《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從而爭奪普選的主導權。

主席，我認同饒教授作出的有關批評，因為我過去一直質疑提出這些要求的人士，究竟是否知道香港普選的法律根據為何、何謂國際標準，以及是從甚麼角度衡量國際標準呢？其實，所謂的國際標準對於不同人士，可能是會有不同標準，根本是無一致標準。所以，說到底，提出香港普選要符合國際標準的人士，他們只是希望香港的普選可以符合他們心中的標準，至於是否符合我剛才提到的兩大原則，即《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他們便可能未必理會，或是拒絕理會。正如饒教授所指，因為他們要爭奪普選的主導權，他們這種意圖是不會獲得支持的。

至於修正案涉及的另一內容，要求政府不遲於2020年廢除立法會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首先，根據普選兩大原則之一，就是要根據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進行，即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之後立法會可於2020年由普選產生。所以，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便是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至於2020年則是立法會可以進行普選的最早時間，而非最後限期。如果議員否決了普選特首的方案，不但會無法如期在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更會直接影響立法會的普選進程，不可能最早於2020年實現普選立法會。此外，有關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去留問題，現階段社會上仍然未有較大共識，有市民要求取消，亦有市民強烈希望功能界別可以繼續保留。所以，在未有充分討論和取得較大共識下，貿然作出任何決定，也是不切實際和不會得到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政制改革，何去何從，是現在大家十分關心的問題。早前因為有人不滿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決定，發起了非法的佔中運動，運動遍地開花，令社會秩序和交通大亂，社會撕裂，不斷內耗。

其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已經放在大家的面前，問題是即使有人認為現在的方案還不太好、不太理想，是否也應該在人大常委會的框架下，先爭取落實普選特首，再談下一步如何完善選舉制度？而不應採用佔中這種既非法、又損害香港整體利益的自殘方式，企圖迫使中央改變決定。

事實上，中央的立場已經很清楚：如果要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推倒重來，根本是漠視中國已經收回主權，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的事實。刻意挑戰屬於全國最高權力架構的決定，實屬不理智和不現實的行為。所以，我絕對不贊成有人抱着只爭朝夕或玉石俱焚的態度，以爭取他們所謂的理想選舉模式。

主席，泛民議員經常表示要尊重民意，那麼他們是否也應理解民意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甚麼看法呢？以《明報》為例，他們在人大常委會8月31日作出決定後，即9月初，曾經訪問市民的意見，結果52%的受訪者表示，即使泛民主派人士被拒參加特首的選舉，這方案也可以接受。

值得注意的是，在9月28日佔中事件發生後，《明報》在本月10日，進行了同樣的調查，即問市民是否願意就人大常委會的方案“袋住先”，結果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化，23%的受訪者表示接受，反而較上次的調查微升1個百分點，而“寧願政策原地踏步”的比例，就下跌了3個百分點，只有34%。

還有，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本月中完成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六成七的受訪者認為佔領人士應該全面撤出佔領區，只有13.9%的人表示應該繼續留守。而不支持佔中運動的受訪者有43%，遠多於30.9%支持者，顯示民意有所逆轉。而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研究計劃最新的調查，亦顯示八成三的受訪者認為佔領人士應該停止佔領，僅一成的人認為該行動應該繼續。

我認為如果有人仍堅持以佔中爭普選，根本就是不惜“打爛中小企業的飯碗”，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破壞良好的營商環境，與廣大市民為敵，恐怕最終只會淪為千夫所指的對象。

主席，談及功能界別是否在2020年全面取消的問題，我想首先確定，在2017年，我們可否落實普選特首，如果可以的話，才可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議，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但是，普選立法會的時候，是否等於放棄所有功能界別呢？抑或可以在走向普選的同時，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同時也顧及香港經濟的發展，想辦法讓一羣熟悉行業發展的人，關注香港經濟整體發展的議員，能夠有維持參政的機會？否則，只會令香港的發展停頓，絕對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社會的貢獻絕對是功不可沒。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驊議員提出的議案，反對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記得上星期討論湯家驊議員提出的議案的時候，有議員說他提出這項議案的內容便好像母親是女性般，相信意思是政府要本地立法了，再拖延下去便會趕不及，所以一定會很快通過的，而同時由於政府提出來的議案一定是切實可行的，否則也不會提出來，所以認為這項議案的意義並不大。相信正因為這個原因，劉慧卿議員才會就這項議案加插一些修正案內容，其中包括了要求普選特首和立法會議員，同時要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和國際標準等。

主席，我認為湯家驊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儘管內容並不具體，也沒有一些明確的內容，但我相信他提出這項議案目的是語重心長的，是真心誠意地希望能以苦口婆心的態度呼籲政府，除了要盡快提出一個方案之外，還要是切實可行的。但是，這個意思並非指特區政府本身認為是切實可行這麼簡單，而是在於須獲議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都同意這是切實可行的，這才有意思，若得不到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的話，提出來的方案便變得沒有意義。

因此，我認為議案最重要的內容是提醒政府，特別是特區政府，提出來的方案時不要自說自話，而是要重視議會所有議員的看法。事實上，主席，須知道，如果提出一個所謂切實可行的方案，是依據人大在8月31日“落閘”的內容框架而訂立的話，相信可以獲得通過的機會真的很少，因為泛民議員已經指出了，如果根據這個框架而提出政改方案的話，我們是會投反對票的，所以希望政府要留心這部分的問題。

事實上，在8月31日人大“落閘”的前和後，特區政府和政務司司長都不斷強調上屆已經說了，到2017年特首選舉時，將賦予香港市民“一人一票”的基本原則。他們說提出了如此具體的內容，為何香港市民不“袋住先”呢？至於有關提名選舉的問題則可以慢慢商討。

主席，“袋住先”不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而是一個策略性的問題，倘若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有誠意在香港推行一個真真正正的民主選舉的話，我相信“袋住先”不是不可以商量的策略。不過，很可惜，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從來沒有告訴我們、亦不讓我們看到它是全面和真心真意的實施真正的普選。到現時為止，它也沒有向我們解釋究竟他們心目中的普選是甚麼，亦沒有告訴我們何時會真正落實，只說香港的政制最終會是民主選舉，那即是甚麼呢？說了也好像沒說一樣，也沒有很大意義。

事實上，到今天為止，令香港市民真的沒有信心對所謂“袋住先”押下賭注。主席，為何這樣說呢？在2010年時，當人大通過了上一次的政改方案的時候，李飛當時是這樣說，他說：“通過草案的整個程序，對推進民主發展邁出重要的一步。”這即是甚麼？一步便是我們今天所說的所謂“一人一票”。然而，主席，到了今天，我們看到本地立法已差不多走到終點，但人大竟然落下3道大閘，除此之外，它還說出了一個很強烈的理由，解釋為何要落下大閘。是甚麼理由呢？就是因為國家安全。主席，當談及國家安全時，我真的想不到我們的未來怎會有真正的民主普選，因為今天你既然對我們說，由於國家安全，所以要落下3道大閘，而這又是多麼的嚴謹，那麼到下一屆的時候，難道便沒有國家安全的問題嗎？難道你屆時便可以放寬嗎？主席，我真的不明白，你若在今屆提出了國家安全問題時，其實未來的每一屆都會出現及存在國家安全的問題，為何今天不批准，而下一次便批准呢？我真的看不明白、想不通。

因此，你要求我們“袋住先”，其實便等於先哄騙我們，說接受了便算。主席，但這建議不是不可以接受的，我剛才已經說了，你要告訴我們前景，但怎樣才能看到前景呢？你既然提出了國家安全這個那麼強硬的理由，那麼怎可解救呢？你怎能告訴我未來的提名會更民主，更能真真正正符合國際標準呢？主席，除非今天政府告訴我們未來在本地立法時，真的會取消或人大會收回3道“落閘”，否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看不到我們會有真正民主的前景。

所以，我們認為湯家驊議員這項議案並非沒有意義，因為他說要政府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便是希望政府——特別是特區政府、中央政府，明白這個方案是需要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的。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真的有先見之明，他在議案中提出“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李卓人議員剛才已說過，應將“切”字改為“撤”字，因為“撤”更適合。撤回決定是否可行呢？其實是可行的，只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主動回應香港市民的訴求，是有權重新作出決定，撤回這個不受香港人歡迎的決定的。所以，撤回決定其實是可行的。

不過，問題是在座的政府官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或建制派議員有否回應市民的訴求呢？他們有否向中央或人大常委會反映意見，請他們撤回該決定呢？他們只是叫學生及佔領者撤離，但他們有否請中央或人大常委會撤回決定呢？

主席，一定要撤回決定，香港才有路可走。你曾說過，如果政改方案未能通過，香港便無法管治。現時，在議會內，大家的關係鬧得很僵，有議員發起不合作運動，以致多項議程拖拖拉拉，未能通過。在議會外的3個佔領區中，旺角在昨天及今天已被清場了，但市民今晚會否捲土重來呢？此外，其他佔領區的情況又如何呢？大家皆看到，有很多人流血受傷。我們實在不想看到這些場面。

主席，我們現在已無路可走，因為人大常委會仍未撤回八三一決定。在過去兩個月間，市民已多番討論有關決定，認為該決定所訂的3重關卡真的會封殺真普選。甚至有建制派議員也曾說道，他們知道所謂的“普選”其實是假普選，但他們希望我們乖乖地“袋住先”。作為推銷員，政府已知道所謂的“普選”是假普選。如是者，政府如何推銷一個市民皆知道是“賣假藥”的方案呢？所以，必須撤回有關決定，香港才有路可走。

根據《基本法》，所謂“切實可行的方案”，是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何謂“實際情況”呢？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是大家無路可走，沒有轉圜餘地，沒有一個能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的方案，而外邊的市民亦不會接受有關方案。

最近有民調指出，大多數市民支持佔領者盡快撤離。我們是明白的，因為佔領行動已持續近60天，打破了1989年天安門民主運動持續56天的紀錄。事實上，佔領者亦想離開。學生領袖已向大學請假一個學期。現在第一個學期快將完結，學生皆要考試。他們已犧牲一個學期，難道他們想多犧牲一個學期嗎？他們希望早日回家。請政府給他們一條路吧！

至今為止，政府做過甚麼呢？早於9月28日，政府便想盡早清場，因此施放87枚催淚彈。昨晚，警方更用上催淚水劑，透過不同的方式對付市民。政府只曾與學生領袖進行一次對話，但卻草草了事，又委過於學生，之後便不曾與學生領袖商談。

在該次對話中，司長曾作出兩項承諾。第一項是有關民情報告的。可是，雖然議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多次詢問政府當局的代表，但至今卻仍然不知道政府會如何處理。例如，政府會否向本會提交該份報告，讓議員能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呢？不過，至今為止，我們尚未收到答覆。至於那個多方平台，究竟又如何呢？也是不了了之。政府更表示，即使進行對話，對話內容亦只會關乎2017年之後的事情。留守佔領區的人士所爭取的是2016年和2017年雙普選，政府表示只願意討論2017年之後的事情，意即沒有討論空間、沒有轉圜餘地。主席，是誰造成這局面呢？

民主黨希望政府再次啟動多方平台，認真地與各持份者(包括學生領袖、泛民議員、民間團體、參與佔領運動的人士)商談，而並非向他們噴射催淚水劑及用警棍打他們、驅趕他們，叫他們撤離。事實上，問題是尚未解決的，因為矛盾仍然存在，政改方案亦尚未通過。

我感到很心痛，因為我聽到仍然有議員說道要維護功能界別，使他們千秋萬世。《基本法》已訂明，立法會議員最終會由普選產生。功能界別這怪獸由80年代中期開始出現，至今已有30年，但有議員居然仍然擁抱功能界別。究其原因，是因為在座有太多功能團體的代表藉此進入議會，當上議員。他們根本無須面對選民，即使要面對選民，選民亦很少。這是十分不公平的制度。至於特首選舉，反對派一早便已經被篩掉，因為門檻相當高，要獲得二分之一委員的支持。《基本法》訂明，提名委員會的功能是提名，並非預選，但有人卻偷換概念。所以，如果不撤回有關決定，香港是無路可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要求政府三思。如果政改方案不獲通過，請3位政府官員(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碧雲議員：**.....辭職。

**馮檢基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這項議案原本於7月9日提出，到今天其實真的是稍為過時。大家還記得，當時泛民主派希望以不同的渠道游說中央不要“落閘”，不論是張曉明分開4個組別會見我們，以至到深圳，我們都不斷提出不要“落閘”的要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決定後，讓我們有多些空間可以再作討論。可是，一念天堂，一念地獄，今天的“落閘”，很明顯是將香港推向地獄。

“落閘”公布後，大家都看到，不但佔中三子、“雙學”，甚至市民均有強烈反應。大家都相信亦知道這些反應並非組織出來，而是市民自發走出來。這兩個月在金鐘、銅鑼灣以至旺角的佔領行動，都是市民以自己的身體、語言，甚至不惜犯法，爭取他們所支持的政制改革。

很明顯，人大常委會今次的決定是錯估了香港的形勢，導致香港人的反應如此強烈，這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的呢？是中央官員估計錯誤，是中央內極左派的錯誤，還是香港特首提交給中央常委的報告書瞞騙了他們呢？

其實，今天的問題並不單是今天的問題，亦是香港將來要面對的問題。特首及中央錯估了香港人的訴求，以為香港的學生以至市民都純粹因為經濟問題而產生不滿，因而認為只要舉辦多些青年活動和提供多些福利，便可以應付香港人。我想告訴現任官員以至中央政府，如果他們這樣想便是錯了。

香港人雖然受西方文化影響，但我認為香港人是頗有中國人一些很傳統的想法的，他們不單考慮自己的需要，亦會顧及正義的“義”，就是怎樣才是一個正義、公平的社會。所以，要處理這個問題，最後的解決方法並非搞好經濟，或是舉辦青年活動，而是回到政制的層面，提出一套香港人接納的制度。

我看到香港現時有三大問題：第一，政制的缺陷。現時的政治制度本身並非完整的制度，有很多缺陷，不但沒有政黨，政府亦沒有長遠願景的政策，而每位特首都是“個人”身份，一個特首換上另一個特首，最後換到的不知道是甚麼樣的人。第二，政策有偏斜，大家都知道，3位特首基本上有很多政策都是傾向商界，導致現時的貧富懸殊問題，而貧富懸殊最大的惡果，便是導致現時香港市民對政府不滿。第三，社會沒有願景、沒有出路，年輕一輩不知道可以做甚麼，覺得被困死。大家是否知道現時坐在金鐘或旺角佔領區的人有些月入2萬多元，但認為自己沒有前途、沒有出路，所以寧願辭去工作來靜坐。大家知道有這種人嗎？為何他們會這樣做？

大家可以看看一些已發展的民主國家的制度，這些國家的人民可以揀選領導，可以更換領導，政府可以屬“左”，亦可以屬“右”。整套制度在不同的領導之下，都有相配合及相監察的機制，香港的制度跟這套較為完整的制度相距很遠。當我們不可以自由揀選、更換領導，不可以選“左”、不可以選“右”時，我們怎能夠……對於香港人而言，這17年來的3位特首的最大功勞，就是將香港人的公民意識提升，因為他們都不滿意這3位特首所做的事。

這種公民意識的提升，如果政府不予處理，而繼續停頓於“鈍”的政治制度內，這個矛盾不單是現在的問題，未來仍會繼續存在。讓我舉一個未必是很恰當的例子。大家看到，最近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提早大選，大家認為這次大選算是公投嗎？這不單是公投，因為他並非提供題目給大家選擇，而是為了自己提出的經濟改革，以至實行銷售稅等政策，以這次大選讓人民做選擇。選民可以換掉他，不再選他也可以，換上另一個政府、換上另一個政黨也可以。

在一些自由民主的國家，當人民對政府不滿時，便可以做這件事。但當然，大家也知道香港不是一個國家，我們未必能夠這樣做。我們未必能做到這樣，是因為我們有一個中央政府，特別在憲制上或說到政治制度時，我們都需要取得中央政府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現時這種矛盾的情況可以怎樣處理呢？

在90年代，我和民協提出一項“又傾又砌”的建議。“又傾又砌”的意思是，我們要接受市民因為對一些民生、政治的不滿而跑上街頭，以和平抗爭來處理香港的內部矛盾；但如果要解決這個矛盾，最後是要大家商討並達至一個大家同意的決定，將有關的安排變成政策或法例。這個過程是需要商討的，而“又傾又砌”便是在這兩種情況下，互為運作以達至一個結果。

面對這套非完整的制度，加上中央政府作為憲制的最後決定者，我們希望能夠將一些市民的抗爭目標，最後回歸到制度、政策和法律層面處理。很明顯，“又傾又砌”需要政府和中央政府認同才能做到。如果政府只是覺得市民“砌”它，於是不和市民商討，便做不到“傾”的效果；如果政府只是和某些人“傾”，而“砌”那些它不接受的人，便聽不到一些對政制或政策極端反對的市民的意見，無法將意見容納為民意，再變成政府的政策。

我想說一句，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如果不能接受“傾”和“砌”同時運作，市民便無路可行，只會迫使更多市民走上街頭，因為“無得傾”。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和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首先，我們必須談一談何謂“切實可行”。我們現時需要政改，其實就是為了改善政府管治的認受性和正當性，現時管治困難的原因，就是由於政府無法獲得市民同意。最容易取得認受性的解決方法，當然就是一個民主選舉，但偏偏現時卻仍未能達到，所以便要談政改。

在我們擁有民主選舉前，如何可以令市民認受及認同政府的管治合情、合理和合法呢？這要視乎政府能否獲市民確認可以公平和平等地保障所有市民的利益，但現時的特區政府卻無法做到這一點。香港住屋開支高漲，就是由於官商合謀，使中產人士也變成無產一族，基層脫貧無望，而且更有官員公然貪污，我們的基建工程就像提款機般，說需要多少撥款就要拿多少，說要追加多少撥款便要追加多少。在現行政府的管治下，除了少數有權有勢人士仍然可以做到富者越富外，其他基層人士和普通人是無法得到公義保障的，警隊更加被利用作為政治打壓的工具，縱容惡勢力襲擊平民。此外，特首犯法僭建，但到今天仍然能夠逍遙法外。這個政府究竟還有何正當性可言呢？

因此，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是必須回應香港市民對政府的質疑，所謂的“切實可行”不單是要在議會內取得三分之二大多數支持，更加要令民心信服，特別是使年輕一代的民心信服。否則，在10年或15年後，香港是更加無法管治的。

根據《明報》一項調查顯示，在15歲至25歲的羣組內，只有7%的人反對佔中，而25歲至36歲反對佔中的人士則有12%。我想問政府，再過15年後，政府該如何管治呢？在15年後，現時這兩代人便會成為30歲至50歲的羣組，亦正正是社會的中流砥柱，他們今時今日有

決心走出來，如果政府不回應他們對民主進程的要求，在15年後，香港便無法再被管治了。

在金鐘雨傘廣場有一個名為“公民議會”的民間團體，他們進行了一項民調，看看到來夏愨道的市民對於佔中和政改的看法為何，而當中最有用的一項資料，就是被訪市民的背景。在2 200名受訪者中，有17%人士擁有副學位或專上以上程度、48%人士擁有學士學位，以及17%人士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總合起來便是82%，即高達八成人士。年齡方面，亦有一半以上的受訪者為30歲以下人士。任何一個政府看到這些資料也應該感到震驚，因為現時是年輕一代的中產人士走出來與政府作對，認為政府做得不妥當，但政府卻只顧鞏固現時的權位，不惜用暴力清場。可是，這樣只可以做到清場，卻無法清走市民的心。特別是，梁振英在2017年——我當然希望會是更早時間——下台後，他遺留的爛攤子是要其後的政府處理的。

政治問題應該政治解決和磋商，而非把法庭的禁制令“擺上檯”，更加不可能以不斷升級的暴力解決問題。可是，單是在昨天，旺角的義工救護站便錄得170宗求助，一個又一個頭破血流的影像更使人心痛。我想在此詢問當局，還要打穿多少名市民的頭顱才願意收手呢？還要打傷多少名市民，才願意實際坐下來進行朝野對話，一起磋商達至一個普通市民可以接受的政改方案呢？政府現時選擇的做法只是把武力升級，但當警隊繼續使用更大的暴力和武力時，其實只會招來更加大的反抗。

梁振英有一句說話很正確，他說“年輕人不可以光用哄的”。我不知道他下一句說話是否指如果用哄的不行，便應該大力掌摑下去，但他前面這句是正確的，因為年輕人是可以看到真相。如果現時仍然有人想用一些“爛主意”，例如提議舉辦青年舞會，便以為可以像六七暴動後，利用舞會消耗年輕人的精力，他們是過分低估了這一代的年輕人。政府花了很多錢贊助青年學生返回內地交流，但在交流之中，當他們越看到內地的管治問題，便會越看越害怕，以及更加認為不要用“一國”中的官場貪腐、濫權、枉法作風來摧毀香港的“一制”。

現時廣場上有很多“身嬌肉貴”的年輕人，他們為何急於要在今一次過達到目標、達到民主政改呢？我與他們傾談過，他們其實是感到很害怕的，因為他們看到香港高速沉淪潰敗，新聞言論自由不保，現時連看電視的自由選擇也沒有，所以才會如此焦急。

主席，權力使人腐化，當一小部分人得到提名壟斷的權力，他們便會更快地腐化。小部分人所獲得的益處，其實是要由大多數人的血汗付出代價，從而供養這批少數人士。今天香港人想要的政改，只是想得到一個消除少數人的貪腐溫床的機制。如果我們用“一人一票”來掩飾官商合體共同謀取暴利的方案，這對於改善管治是絕不“切實”亦不“可行”，我們亦必定會將之否決。

當局與其把人大的框架白白推行一趟，不如及早重開五部曲，重新進行諮詢，切實回應港人追求民主的訴求。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是雨傘運動進行了接近第六十天，也是旺角清場的日子，所以今天再討論這題目其實有點“過氣”。但是，造成今天的局面，導致社會撕裂、年青一代對政府(無論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失去信心、社會的裂縫越來越深，而大家對於政改完全沒有任何希望，這一切的罪魁禍首，一定走不掉坐在我對面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鄭”和對這件事裝作完全看不見的梁振英。

由政改討論至今，香港人已經等了超過20多年，我所說的是《基本法》清楚訂明於2017年後能夠普選行政長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落閘”決定，為普選作出死刑。我們現在的要求極之卑微，只不過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清楚訂明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可是，連如此卑微的要求也未能達到。

我曾經用一個譬喻指“袋住先”是一個“天仙局”，因為如果有一件東西是真的，那又何需哄人“袋住先”？如果那是真正、“如假包換”的真普選，我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人會欣然接受，最糟的是現在的普選是一個貢品，是一個非常假的普選。無論是政府或人大常委會也好，他們不說這是真普選，便應指明這選舉是“烏籠方案”、“天仙局”，或許還名副其實一些。這不等於香港人便會接受，但請不要胡亂用“真普選”的名稱來欺騙和恐嚇香港人。我最討厭和反感的，便是政府說今天不“袋住先”，將來甚麼也沒有。政府因為想不到有任何理由而要出此下策，就是要嚇倒市民，最好是還可以毆打市民。

今天和昨天，大家在電視畫面看見的是警棍一棍一棍的打在一些集會人士的身上。表面上看是有人衝擊和犯法，當然要拘捕他們，但是否有人思索過為甚麼他們要這樣做？這些人很多都是社會精英，是

我們將來的希望，是大學生，是我們希望社會能夠“交棒”給他們的人。然而，我們看見政府不單沒有理會他們，沒有聽取他們所說的話，更繼續撕裂他們，利用一些……當然政府有警隊，但警隊不是服務香港人，可能只是服務個別的權貴或梁振英，以阻擋或轉移政改目標，被要求做政治責任。政府可以驅趕年青人，把他們趕離佔領區，但我相信這樣只會導致裂痕更深，年青一代對政府的反感只會有增無減。

從最近的民意調查可看見，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一代，對於中央政府的信任下跌至歷史新低，而對於“中國人”這概念或觀念也下跌至歷史新低。回歸以來，無論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一直希望能夠令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鴻溝減小，或能夠真正地落實所謂的中港融合，但民意調查結果卻正正是與此背道而馳。

大家還記得在5月的時候，林鄭司長曾表示普選不應該成為“鏡中花，水中月”，但一手把普選弄成“鏡中花，水中月”的，偏偏是政府(無論是“林鄭”或梁振英)，包括7月報告、8月人大常委會的落閘決定，均令大部分的香港人極為失望。政府有很多迴轉空間或很多方法可改變這“悶局”或“死局”，包括曾經提出與學生會面、曾經表示會撰寫民意報告，甚至建立平台等。不過，現在看來，這些完全是一些“虛招”，沒有任何誠意。

學生曾經致函李克強，除了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八三一的決定外，他們還有數句話，我想在此引述，他們說：“我們這一代年青人從出生開始最深的感受，便是香港是一個不公、不義、機會極度不平等，並由極少數權貴把持政治、經濟命脈，令人感到絕望的城市”。這些學生是香港的希望，政府卻裝作聽不到、看不見，一直令這“死局”無法改變。

這羣高官愧對我們年青的一代，這些學生是香港的未來，也是大多數香港人的子女，我們能否爭取普選要視乎他們。可是，他們看見今天的局面，看見政府高官的嘴臉，看見梁振英的嘴臉，我相信他們是極之失望。不過，我相信所有的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一代，絕對不會放棄，政府不可以打散他們，也沒有機會驅散他們，雨傘運動永遠不會停止，直至有真普選的一天。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

**莫乃光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要求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然而非常出奇地，他指出早在3月已有提出這項議案的想法，但這項議案竟到了現在仍然這麼合時。不過，細想之下也感到悲哀，因為恐怕這樣繼續下去，任何時間討論這項議案均屬合時，意思即是政府一直不能提出任何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

問題何在？尤其在八三一之後，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可以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呢？政府有否克盡它對香港人的責任，順應民意，就訂立一個沒有篩選的制度提出方案呢？八三一之前沒有做到，恐怕之後也不會做到。

但是，在雨傘運動開始之後，政府面對這場運動時的處理態度又是如何？它並沒有回應市民的訴求，而目的只有一個，便是清場、轉移視線、冷待市民的要求，讓人民之間的矛盾互相激化，任由人民對立。

很諷刺地，我得承認政府的上述策略是成功的，而成功與否須視乎它希望達到甚麼目的。以政府現時的整體策略而言，它處理雨傘運動的目的恐怕不是要化解市民與政府甚至中央之間的矛盾，而是要激化這種矛盾。事實上，政府並沒有真正嘗試找尋一些可行、廣為社會接受或可讓我們真正認為是沒有篩選且公平的選舉方案，而它的實際目的可能只在於為北京的政策護航。於是，以我們所見，政府的態度一直都是圍繞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而這決定竟然比議事堂內任何一位建制派議員提出的最保守方案還要保守。

顯然，政府在這方面已然失職，既沒有轉達香港市民的意見，也肯定沒有為我們力爭。難怪當局對雨傘運動的處理亦是一樣，對於市民的訴求、初衷充耳不聞，只會轉移視線，不肯積極與市民對話。到了成功待至民意反對佔領，大家都覺得煩悶時，便以這種民意要脅及迫使佔領人士退場，又或根據這種民意來支持警方清場，卻隱瞞了它作為政府，沒有為提出政改方案而盡力的失職表現。

主席，這種民意是欺騙得來的，而這種民意支持亦是假象。現在可能真的有越來越多市民反對佔領，因為佔領為他們帶來不便，令他們感到煩悶，於是諷刺地，政府的民望以至梁振英的民望反而上升。不過，希望局長你不要自滿，欺騙得來的民望其實也欺騙了自己，若你以為市民現在真的支持政府，支持“袋住先”，那麼你便想錯了，

因為真正的問題根本並未解決。如果梁振英真的希望自己的民望能再度回升，有機會可繼續自我陶醉，他倒不如不要清場，這樣一來他的民望便一定可繼續上升。原來這一切是依靠這樣得來的，試問這是否在欺騙自己？所以，政府的責任根本不可以逃避。

我上星期不在香港，因為不在席而不知道建制派議員是否打算支持這項議案。不過，我發現有部分建制派議員表示會支持議案，這可能是他們從字面上看到是要求提出切實可行的政改方案，認為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比較中立，所以認為可以支持。但是，我想指出建制派議員其實不應支持這項議案，因為實際上在說到切實可行時，正如剛才數位同事如李卓人議員等所指出，只有撤回八三一決定的內容才屬可行。現實的情況是，任何在八三一決定框架之下制訂的方案皆屬不可行，因為肯定無法在立法會內獲得通過，而市民亦不會接受這一種篩選。所以，政府一定要重啟“五步曲”，才可以提出一個真正切實可行並可獲得通過的政改方案。

然而，自由黨剛才指出，劉慧卿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大多數市民支持”，其實並不可行。原來民意在合用時便會引用，不合用時便要擱在一旁。另外也有一些很有趣的發言，例如謝偉銓議員表示要有共識，並指出對於取消功能界別原來未有共識，反而對於“袋住先”則已有共識。果然是任由他怎樣闡釋也可以，他認為是甚麼也可以，民意原來是用作如此扭曲的。

主席，無論我們在議會內說些甚麼，市民的訴求並不會改變，他們不會因為佔領運動可能帶來的一些不便而忘記對普選的訴求，忘記及看不到社會上的各種不公平、不公義。政府的施政失效並不會因此而完結，特首的貪腐問題未解決，高官的失職不會停止，之前的問題從未解決，甚至對於社會的真正發展，政府依然是欠缺策略，表現欠佳。所以，說到底，不要以為現在爭取了民意，人們便會接受“袋住先”，八三一決定是必須撤回的。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湯家驊議員提出的這項“政制改革”議案非常簡單，簡單到只得以下一句：“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

上星期和今天，我都聽到很多建制派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可以支持，因為原議案並沒有富爭議性的字句，亦沒有一些很刺

激中方和保皇黨的概念，既沒有公民提名、沒有國際標準，更沒有提及取消或減少功能界別議席，只有“切實可行”。

“切實可行”有如一條填充題，你喜歡填些甚麼進去也可以，只要填入你喜歡的東西便可。說到底，何謂“切實可行”？“切實可行”就是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即是要有47位議員投贊成票，才稱得上是可行方案。

湯家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日子是7月9日，當時人大八三一決議還未頒布，所以當時理論上——只是理論上而已——政府仍有可能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改方案。但是，一旦人大八三一框架落下3道大閘後，政府根本已無可能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因為民主派議員已經表明，人大框架若不改變、不予撤回，便沒有討論的餘地。所以，上星期聽到湯家驊議員發言時，我還以為他會在發言完畢時撤回議案。不過，他不撤回議案的原因可能是想讓民主派議員再次在大家面前發表一下這方面的意見。

其實27位民主派議員人前人後，公開私下已說了很多次，一定會否決假普選方案，只差還未發毒誓而已。現在建制派說我們爭取真普選方案是不切實際，但我也可以告訴你們，政府現在表示會在下個月展開政改第二輪諮詢，亦是不切實際。因為27位民主派議員已表明會否決，人大八三一框架則不會撤回，你們那些優化提委會組成的建議，我們不會收貨，所以你們也是在進行一些不切實際的行動。因此，不要指我們不切實際，因你們也只是死馬當活馬醫，以為可把它救活。

關於優化提委會，從上星期的報道可知，中方已表示不宜說得太多。以前曾經提及的婦女界、學生界，也是少說為妙。主席，由你提出即你曾加以演繹的那一個，比2012年的“一人出閘方案”優勝的“多人出閘方案”，現在更是不用提。我也不知道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

我想重申，26位泛民主派議員在8月20日曾經簽署“政改承諾書”，其內容如下：“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民意代表，向香港市民負責。決志追求真普選，若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我們莊嚴承諾，必定會予以否決。”所以，我看到湯家驊議員原議案的措辭中竟然沒有提及國際標準，實在感到有點奇怪，因為由26位議員簽署的承諾書，湯家驊議員也在其中，為何會略去了國際標準？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也有包括這一點，這令我不禁猜想湯家驊議員會否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梁家傑議員發言時表示不會，還說湯家驊議員應該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後來也聽到湯家驊議員說，他由2005年開始曾先後共6次提出有關政制改革方案的議案，但過去5次都不獲通過。所以，他提出的議案內容越來越簡短，由2005年的半頁紙縮減至今次的只得一句。當中略去了公民提名，因為湯家驊議員很老實地表示，堅持公民提名是不適當的策略。當中也刪去了國際標準，因他表示不需要提及國際標準，只要無不合理限制便可。

然而，我想提醒各位，在六二二全民電子公投中，真普聯、人民力量或學界方案共得票超過70萬，而3個方案都有包括公民提名。至於第二題，如果政府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立法會予以否決，亦有接近70萬人支持否決的建議，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面對現實。

財政司司長即現在的署理行政長官曾在上星期的網誌中表示，示威者當然有權表達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不滿，但否決方案會令數百萬市民失去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與爭取民主背道而馳。我想跟曾俊華說，有膽量的話便來一次公投，否則不要跟我說民意。即使是剛才有議員提到的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最新民調，認為應該否決2017年政改方案的受訪者也有46.7%，認為應贊成的只有36.1%。你竟然想用民意來嚇唬我們？

由於劉慧卿議員在今天所提修正案中表示，“本會亦促請政府不遲於2020年廢除立法會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所以我不能予以支持。人民力量要求在2016年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若說不遲於2020年，便等於放棄了2016年。正如在跟人議價時，若表明少於100元不賣，不過會爭取以200元出售，別人當然不會出價200元，而只肯付出100元。

至於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今天可能會萬綠叢中一點紅，只得我投反對票。黃毓民議員在上星期的發言中表示會反對議案，但他現時身在台灣。陳偉業議員已被主席逐出會議廳，“長毛”則已被拘捕，所以可能只得我一人投反對票。不過，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可能會獲得通過，但我認為即使如此也不值得恭喜。

**林大輝議員：**主席，自從政府於去年12月推出第一輪政改諮詢後，社會反應非常熱烈，市民(包括我在內)亦提出了很多林林總總的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8月31日訂定框架後，社會上亦出現了很多爭議，更引發了佔中行動。這充分證明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有很多平台和機會供市民表達意見。

主席，香港人現在追求和關心的東西跟過往已有不同。過去，市民極感關心及追求的事情均與日常生活、經濟、教育、民生及房屋等有關，但現今的社會已出現變化，人們開始——不是開始，而是已經——非常關心及追求民主和改革。所以，市民對民主政制的發展非常關心，而且不僅關注現時身處的環境中有沒有民主，甚至關心下一代能否得到足夠的民主。坦白說，民主需要付出代價，佔中令人極感痛心，但眼看香港社會如此熱烈追求民主，其實也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情。

老實說，究竟現在所說的政制方案或改革屬於誰？屬於外面佔領區的示威人士，還是屬於以“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為主的反佔中人士？是屬於建制派人士、泛民等反對派人士甚至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還是屬於特區政府？我可以告訴你，政制是屬於全港市民的，正因為是屬於全港市民，所以任何人也沒有特權、沒有優先，沒有任何一個人可就政改方案作出決定。政改方案必須獲得大部分人同意，方可算是一項政改方案。問題是，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每個人對政制的改革、發展步伐及內容都有不同的標準和追求，根本難以找出一個能滿足所有人的政改方案。事實上，世上亦沒有一個能符合所有人意願的完美方案，正如白馬王子不一定能娶得白雪公主一樣。

既然沒有完美的方案，那麼湯家驊議員便是“縮骨”了，因此退而求其次，希望找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但何謂切實可行？據我理解，切合現實情況及可以推行的方案，才稱得上是切實可行的方案，否則便是一個只有空談的方案。那麼，怎樣才算是切實可行呢？

老實說，在“一國兩制”下，一定要體現“一國”的精神，所謂“一國”亦即是中國，而中國最主要的擔心是國家的安全、主權的統一及領土的完整。因此，中央政府多次表明，將來選出的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並希望嚴格依循《基本法》行事，因為香港已回歸中國，沒有理由仍跟隨英國殖民地那一套。所以，除了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所定框架之外，也一定要尊重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提名機構。故此，切實可行的第一個條件，是必須滿足中央的要求，符合中央所想，否則到了“五步曲”的最後一步，必須由中央作出任命時，中央可以拒

絕任命。因此，任何方案若不能獲得中央的任命，便根本並不切實可行，這是第一個條件。

切實可行的第二個條件是，現實一點地說，雖然我剛才說政改方案屬於全港市民，說得非常冠冕堂皇，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而是屬於立法會的，因為政改方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先經70位議員投票表決。然而，今天不單是行政、立法關係惡劣，連議會內各議員之間的關係亦非常差勁。建制派及泛民主派不僅是你爭我奪，甚至可說是你死我活，凡是一方贊成的，另一方必然反對，反之亦然，根本做不到“是其是，非其非”，已全然出現一種變態的狀況。

正因如此，將來的方案必須首先令建制派議員有足夠膽量護航，不用畏首畏尾，明擺着的方案不敢言明，只能硬着頭皮護航。這個方案必須令建制派有足夠膽量，心甘命抵、理直氣壯地護航，所以必須能切實推選出一個不單愛國愛港，而且才德兼備的特首，從而使建制派有膽量理直氣壯地挺他和“撐”他。否則，他們將不敢出頭，因為廣大的700萬市民將會監察他們如何讓有關的候選人“出閘”。

此外，如何能令部分泛民主派人士“轉軚”，跟隨建制派的同一路線，支持政改方案呢？答案是一定要在有篩選的情況下，令他們可以交差，能向選民交代。因此首先，一定要有空間讓他們體驗民主監督。如果將來能訂有制度，透過民意調查讓那些出來“跑馬仔”的低民望候選人根本無法跑出，他們便有大條道理“撐”這個政改方案。如果明顯低民望或預計低民望的候選人也能跑出，試問他們又如何能夠“轉軚”及“撐”政改方案呢？

第二，一定要在政改方案內令提名委員會得以體現問責精神。正如購物時的售後服務，提名委員會亦可以操生殺大權，作出跟進，在經提名選出的特首候選人表現欠佳時，無需立法會議員要求也會動議議案，要求他問責下台。如此一來，泛民主派人士自然夠膽“轉軚”支持，願意給予時間付諸實行。

此外，將來的制度不單須要求特首競跑，整個團隊也要參與競跑。換言之，報名參選的人士必須提交一份團隊名單，好讓團隊內所有成員也經過審查，那麼泛民主派人士便可進行民主監督(計時器響起).....並可體現問責精神，他們便夠膽“轉軚”支持建制派了。

**主席：**林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近日討論最多的事情當然是佔中，但其實佔中只是一個表象，說到底，大家也是着重於2017年能否實施普選，而且很多人也要求真普選。就此，根據我暫時的觀察，其實這是相當取決於中央領導人的智慧。近日即將撰寫的民情報告，定必會由8月31日寫起，這便是由於人大常委會在作決定時，並沒有諮詢香港人，那就要看中央如何運用智慧重新評估了。其實不要說沒有諮詢香港人，即使是建制派的同事，他們也是嚇了一跳，因為這決定甚至較建制派同事中最保守的一羣更保守。那麼，究竟這是誰下的決定，是由誰促成這件事呢？在香港是從沒有人提及的。這項如此保守和離譜的方案，竟然從沒有諮詢香港人。

主席，中央領導人曾經在內地一些講話中提到，在施政時必須找出最大公約數，再與民共議，說這才是體現民主的精神。我假設這句說話是真確的，因為這是出自一個很高層的領導人所作的正式講話。可是，既然8月31日的“閘閘方案”從沒有諮詢香港人，又怎能硬說已經通過程序，所以我們就要“硬食”呢？後果其實很簡單，政府就這個從未諮詢香港人的“閘閘方案”進行第二輪諮詢時，不論它怎樣說，泛民議員已經很清楚表示，我們無法獲得市民授權接受，我們亦一直承諾市民爭取民主，因此是“無彎轉”的。換言之，當所謂第二輪諮詢推出後，不論政府如何挖空心思地在“閘閘方案”的框架內做事，最後，泛民議員也會告訴政府——其實他們在近日的記者會上已經表示了——他們會杯葛諮詢，集體否決。那麼，事情是否便完結呢？並不是的。我相信屆時可能會有同事提出辭職公投，想透過公投重新啟動五部曲，而我相信市民亦是會支持的。

中央究竟是否真心希望2017年可以實施普選呢？我其實不太懷疑這一點，我相信中央確實希望2017年可以實施普選。當然，可能其對普選的定義，未必與泛民追求的完全相同，但即使泛民以至雙學，其實也從沒有說一定要100%符合他們要求的普選模式。如果屆時真的迫使泛民要投下反對票，中央會否說“好的，那便否決吧，因為中央樂意不實施普選”？其實，不知道為何，我有一種感覺，就是認為中央並非這樣想的，我認為中央是想要實施普選的。

當然，又有人會說其實很簡單，只要在泛民陣營中拉數票來便可以了，不管是靠找出他們的醜聞、抹黑、恐嚇或威迫也可以。“老兄”，其實在過往這數十天內，大家也看到不少，而在過往數年期間，難道大家又看得少嗎？總之，便是要找數票回來，不管是找些特務去進行也好，怎樣做也好，總之便把所有人背後的事情挖掘出來，又或者如

果他們想要錢，便給他數千萬元或數億元吧 —— 我不知道這些同事是否值那麼多錢 —— 總之便買數票回來。我絕對相信，如果中央真的想實施普選，不論是買票、恐嚇、威脅或聲稱要殺害他們全部家人，中央也是做得到的，它是可以取得勝利的，我相信屆時一定會有數票屈服。不過，如果以現時中國在整個國際舞台的形勢來看，由於它與其他重要的國際夥伴，特別是與美國實施的新型大國關係，我便有些疑問，究竟中央領導人會否真的做到那麼盡，會為了數票而做出這些事情，從而通過及實施它的方案呢？

中央領導人說要依憲治國、依法治國，其實8月31日的決定不但沒有諮詢香港人，更加違反了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的釋法。劉夢熊先生在《明報》撰寫了一份文章，我不詳細讀出來了，但他是具有10個論據的。即使是台灣的馬英九總統，他亦在其雙十國慶中特別提到，香港現時的問題是會嚴重影響台灣與內地的關係。而台灣的輿論亦指出中央在8月31日的決定是違反了2004年的釋法，是不依憲治國的先例。

所以，我希望這份民情報告可以盡快提交，讓中央重新想一想如何協助香港實施2017年有真普選。

**何俊賢議員：**主席，為準備我這次發言，我長時間坐在這裏，寫了很多張紙的筆記。在聽過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再多寫了3張紙的筆記。所以，如果我在發言時間內未能交代我所有觀點，主席稍後可能會停止我……

**主席：**你少說這類話，便可以多談講稿的內容。

**何俊賢議員：**……所以，我會說得很快。

首先，我感謝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認為，湯議員是在泛民陣營中比較理性的議員，而且他很務實。他在議案中提到“切實可行”的說法。議會、社會，以及議員的發言中亦曾談論何謂“切實可行”。林大輝議員剛才亦提到這個問題。事實上，“切實可行”可以有不同演繹。我的演繹與大部分香港市民及建制派議員一樣，是着眼於兩點的。第一，是符合《基本法》；以及第二，是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決定。

《基本法》是香港的根本大法。如果脫離《基本法》，大家便會一無所有。我們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示威自由等其實皆由《基本法》賦予。如果有人提出某件事情無須跟隨《基本法》，那麼別人便會質疑，別的事情是否亦可以不跟隨《基本法》呢？市民可能會問這個問題。從務實的角度而言，有否任何議員會認為中央會為了爭取普選方案在立法會通過而放棄其既定的原則呢？我相信是沒有的。

早前有報章報道中央的消息指，如果香港的佔領行動持續，只會繼續加大香港的損失，但內地卻沒有損失。你想對方妥協，你自己亦要有籌碼在手，才能討價還價。如果內地沒有損失，試問如何與中央談判呢？國家着眼於國家的利益，亦無理由退讓。

香港的佔領行動已持續近60天。打從第一天開始，佔領行動只對香港的實際利益構成嚴重打擊。事實亦如是。首先，在經濟方面，多個行業的利益受損，佔領行動甚至已迫使有團體申請禁制令清場、移除障礙物，要市民撤離，希望將損失減至最少。我相信，在佔領行動結束後，會有其他利益受損的團體向發起佔領行動的朋友清算。

在法治方面，香港最為國際稱譽的地方是法治，這是毋庸置疑的。香港的經濟、建設、人民的精神生活，以及大家得以安居樂業，其實皆建基於法治。很多中央領導人說道，“建設社會主義民主社會在法治之上”。不過，為何部分香港人卻要破壞我們的法治呢？

葛珮帆議員早前曾提過一個例子。有小朋友對他的祖母說道：“即使我看見紅燈亮起亦無須停步，不過馬路，因為反正金鐘的人也正在犯法，那麼我何須守法呢？”所以，這例子反映出佔領行動已將香港的法治破壞得體無完膚。我們必須依法辦事，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行事。

我剛才聽到李卓人議員說道，現時的“五部曲”是由“三部曲”“僭建”而成的。因此，我翻閱《基本法》，讓我在此引述有關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此外，另一項規定是有關立法會的：“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其後所述的，又是“三部曲”。

此處衍生出3個問題：第一，是誰提出有需要修改有關規定；第二，是誰確定需要修改；以及第三，修改法案由誰提出。不過，原先的“三部曲”並沒有訂明。

《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並非普通法，並非沒有訂明的事情便可以做，亦並非湯家驊議員提出一項議案，立法會便要進行表決。我們認為，2004年的釋法——即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的釋法——是有必要的，目的是要訂明我們就政制改革進行修改必須採取的步驟，而不是一如李卓人議員所說般，是“僭建”。

在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方面——讓我回到我想談論的事情——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提委會必須有廣泛代表性，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因此，在這次政改諮詢政府提出的方案中，提委會的構成等問題未必需要有太深入的討論或大轉變，因為即使提出建議，亦可能未必符合八三一決定的規定。

此外，我剛才亦提到“廣泛代表性”。在文獻上，“廣泛代表性”可以有兩種解釋。第一，是“簡單大多數代表”，即只要人數多便可以了。第二，是“描繪性代表”，意即按個體的特質表列出來，進行分類。

按上述兩種解釋所訂的安排各有好壞。現時的選委會和將來的提委會的組成其實是建基於第二種理解。眾所周知，按上述兩種解釋所訂的安排各有弱點。在簡單大多數制方面，由於香港社會由眾多不同部分組成，所以採用這制度未能反映香港的特質。因此，我們選擇第二種的“廣泛代表性”，但第二種同樣有弱點，因為戰場會移師到選委會或將來的提委會中，令選委會或將來的提委會成為議席或資源爭奪的戰場。

因此，要凝聚社會共識，以及達致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這次可能無需太深入，可以交由下一任由“一人一票”選出的特首進行調整。我們認為，各位議員要認清《基本法》所寫的“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提出，政改方案應該是切實可行的，相信背後一定有他的理由，即必須依法依規，合理制訂。符合《基本

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普選唯一的法律依據。反對派議員若能回到“切實可行”這個概念來討論政改，我相信政改是有希望的。

政府即將開展第二輪政改諮詢，但可惜，泛民議員卻一再聲稱會杯葛第二輪諮詢。換言之，無論日後提出的方案有多麼切實可行，他們都不會再參加討論。反對派抱持這種“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態度，誓要有不合法的公民提名，才接受這項方案，這種頑固的態度，只會阻礙香港向民主前進的步伐。

《基本法》規定香港發展民主政制必須循序漸進，我認為這是具前瞻性的。以香港目前情況來看，完全不具備進行全面開放式選舉的條件。以下有數個原因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第一，是香港市民對民主發展步伐的認識非常薄弱。眾所周知，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推動民主要循序漸進，不能照搬西方模式，亦必須按社會發展狀況釐定民主步伐，不可能一步到位。九七回歸以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均按照《基本法》規定，一屆比一屆增加民主成分，確保民主化選舉能健康發展，不會因民粹主義抬頭影響經濟及民生，說明中央政府已如實履行《基本法》有關政制循序漸進的承諾。梁家傑議員說中央政府背信棄義，不給予香港民主選舉，他這樣說是面不紅、耳不赤地歪曲事實，顛倒是非。

第二，是視乎香港人堅守法治精神是否足夠。要實現普選，必須遵從《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決定，這是天經地義的事。用違法行為提出不合法的訴求，加上粗暴地佔領交通要道，漠視法院禁制令，公然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法治是核心價值的核心，民主、自由和人權若得不到法治的保障，必定會成為悲劇。何俊仁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多次提到，守法不是法治的全部，不守法不等於不合法治，並宣揚違法後只要自首，承擔法律後果，仍然符合法治精神。這種是極其危險的誤導性說話，兩位議員均曾參選行政長官，亦是資深法律界人士，發表這類言論是極度不負責任的。最近佔中的暴行一再升級，衝擊立法會、阻礙執達吏執行禁制令、阻撓警方清場等嚴重違法行為，顯然是受到這些歪論所誤導。今時今日，香港發生的一切暴行，泛民主派是責無旁貸的。

第三，社會對民主真諦認識不全面。民主是一個空泛的概念，在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模式，實現方式亦有所不同，並非只有公民提名才能實現民主。事實上，民主的真諦是包容、尊重、少數服從多數。可

惜，今天的社會假借民主之名進行佔領行動，破壞了社會的和諧，經濟發展更加受到阻礙，撕裂了整個社會，令人對民主的發展步伐更具戒心。

第四，市民對民主選舉認識淺薄。普羅市民平日為口奔馳，對民主選舉制度根本就是一知半解。首先，在享有主權的國家中，根本就沒有一個所謂國際標準，也沒有一套適用於所有地方的選舉方法，公民提名從來不是提名行政機關首長的主流安排。

最後一點，香港的政治人物，特別是民主派人士，背景非常複雜，有裏通外國的，亦有受政治黑金操控的。之所以要選一個愛國愛港的特首，為的就是要防止外國勢力通過香港對中國政府進行顛覆。不管香港出現甚麼佔領行動，中央政府亦不會在這一點退讓。據一些報章報道，有傳媒大亨早於2005年開始，已向立法會的多個政黨，如民主黨和公民黨，以及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先生等人“泵水”。對於目前製造這次佔領行動的搞手，大家均感到是有外國勢力意圖影響香港政局。越是這樣，我們便越要堅守防線，不能選一個與中央對抗的特首。

香港人應該回歸現實，正視香港現存的問題，普選便可實現。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希望用一些最中性的字眼，讓同事各抒己見。但是，令我比較驚訝的是，最質疑我的人反而是民主派的同事。

劉慧卿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加入了兩項課題，第一是“國際標準”，第二是“取消功能界別”。但是，她在發言時質疑我是否反對國際標準。我很奇怪，為何她有這種質疑？

主席，我去年提出的政改方案，獲得國際專家公認是符合國際標準的。我在發言時亦清楚說明，我沒有提及國際標準，是因為我覺得不需要提及國際標準。

主席，其實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覺得我們不需要提及國際標準，亦可以達到同樣目的。《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清楚寫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第二十六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即是說，香港人是應有一個平等(即普及)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主席，這便是所謂“國際標準”的一個精粹，是指不可以有不合理的限制。

主席，正如我在首次發言時所說，對於一些無權無勢的人，政治的智慧和策略，是非常重要的。現時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極具爭議性的方法，第二種方法是較少爭議性的，但達到的目標完全相同。我覺得若你要用一個有爭議性的方法來爭取，對你來說，實屬不智，特別當你是個無權無勢的人。

主席，我上星期說過，如果權在我手，我便不需要考慮用哪種方法；但權不在我手，便要想用哪種方法來爭取普選，是最有成效及最容易成功的。主席，正如我所說，這便是我說不需要堅持公民提名的原因。因為如果爭取一樣東西，而對方說這是違反《基本法》或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那麼根本未開始提出，要求已經遭到否決。

主席，我提出的，是一個切實可行的政改方案。切實可行的意思很簡單，即是在議會內要獲得通過。在議會內要獲得通過有兩個最基本的條件：第一，方案需要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因為如果不符合《基本法》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或是對方認為不符合《基本法》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便很難說服建制派或北京認同此方案，讓它在這個議會內獲得通過。第二個最基本的條件，是方案不可以有不合理限制。如果有不合理限制，便很難期望民主派會通過。換言之，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須要滿足這兩個最基本的條件，不要節外生枝。

主席，正如我提出的方案，是一個沒有不合理限制的方案。其實它亦符合國際標準，不過對方不喜歡聽到國際標準這個字眼，那便說它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這樣便可以避免很多爭拗，對嗎？主席，再說得清楚一點，我絕對不反對國際標準，我只是覺得不需要。

主席，至於功能界別，我很簡單說說，《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並沒有提到提名。所以如果任何人認為普選立法會等於以功能界別提名，由香港人選舉，對不起，這並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它亦清楚說明：“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有些同事剛才說，不如留下一些功能界別議員，甚至增加功能界別議員，這樣亦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但是，這個不是……我們不需要說到國際標準這麼遙遠，這麼富爭議性。《基本法》本身其實已經可以說明泛民主派應該獲得甚麼普選模式。

主席，很簡單，如果大家用一點政治智慧，想想用甚麼策略來爭取是最有效的，我相信我們的困難可能會稍為減少。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湯家驊議員在今年3月提出這項議案，因為立法會出現“拉布”、休會和取消會議等原因，一直到上星期和今天才有機會進行辯論。所謂“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從湯議員提出議案到今天，中間一段時間的確發生了很多事情。社會上有不少人對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預計，從最初的“樂觀”變到“審慎樂觀”、再到“不樂觀”，甚至近期的“非常悲觀”。我昨天雖然身在北京，但從新聞報道中亦留意到泛民議員再次公開提出的政改要求，特別是要要求撤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是不切實際、並不可行，對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毫無幫助。

主席，湯議員的議案原文，是“促請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湯家驊議員在上星期發言時感慨良多，說一句公道話，由湯議員最初提出自己的政改方案，到其他泛民議員支持包括有“公民提名”的“三軌方案”，到近期法庭頒布禁制令一事，湯議員一直給我的感覺是力排眾議、面對不少同路人的嘲諷或責難，始終都是堅持政改方案必須按照《基本法》制定，始終堅持尊重法庭維護法治。我想借今天的機會向湯議員表達我個人的敬意。

主席，湯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提出方案。事實上，我們原本的計劃是在10月8日立法會大會復會後啟動第二輪諮詢。但是，可惜，佔領行動打亂了這個計劃。直到這一刻，違法佔領行動仍未結束，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仍未能有一個確定的諮詢時間表。我們相信市民大眾現時最熱切期望的是香港可以盡快重拾社會秩序，生活回復正常。近期的多項民意調查，亦充分顯示這個客觀事實。

湯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十分認同。我們留意到，不少發言的議員都同意，特區政府應該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正因如此，我們更需要在第二輪公眾諮詢中，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進行理性務實討論。事實上，這是一個真正和唯一切實可行的普選辦法。

近日，仍然有一些學生團體及泛民議員不斷重複提出要求“公民提名”，以及撤回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決定》，重啟“五步曲”。我重申，特區政府不會亦不能同意這些訴求。第一，就“公民提名”，不單是特區政府、中央官員，以至香港各界，包括法律界的團體等，都已多次清楚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故此，不論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決定》內容如何，“公民提名”在本質上都是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是不會出現在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當中。

第二，就撤回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決定》，我必須指出，有關建議不論在憲制程序上、實際上，以及政治上，都是不可能和不切實際的。

在憲制程序上來說，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而言，法定程序的“五步曲”已經走了兩步，下一步是第三步，即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方案，爭取立法會三分之二全體議員大多數通過。故此，在憲制程序上不存在“撤回”。再者，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決定》第四款清楚指出：

(我引述)“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引述完畢)

類似規定亦在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和2007年的《決定》中清楚列明。這條款規定了，倘若政府方案不獲立法會通過，則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須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程序上不存在重啟“五步曲”的可能性。

在實際上，要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即使能夠順利走完“五步曲”的憲制程序，我們都需要預留足夠時間修訂本地法例，落實普選辦法的各項細節。客觀而言，在時間上根本不容許所謂“重啟五步曲”。

在政治上，主席，以現時的社會氣氛來看，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事情發展到今天，各位議員和團體的訴求南轅北轍，不論是中央的立場，在議會內，以至社會上，要撤回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決定》或重啟“五步曲”，簡直是不可能發生的。

主席，香港是多元社會，市民大眾對政制發展有不同立場及意見十分正常。關鍵是要尋找最大的公因數。現時社會各界最大的共識是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時實行“一人一票”，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行使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我們不要因為在提名程序的分歧，而扼殺了落實普選的時機。

主席，特區政府將會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年8月31日所作的《決定》盡快進行第二輪諮詢，並隨後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議案。特區政府會盡一切努力爭取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爭取市民大眾的支持，使我們可以在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3人贊成，1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政制改革”所提出的議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政制改革”所提出的議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由於湯家驊議員已經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我不會請他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强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林大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9人贊成，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5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保障職業安全”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潘兆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保障職業安全****ENSURING OCCUPATIONAL SAFETY**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在去年年初，我提出了“保障職業安全”的議案，今年又再提出相關議題作辯論。有同僚問我：“你之前已經提出過了，為何今年又再提出？”不錯，我今年又再次提出。原因很簡單，在我去年提出議案後，工業意外的傷亡數字並沒有明顯改善。2013年，建造業發生了22宗致命工業意外。在今年，由年初至10月底，建造業的致命意外已發生了18宗。在香港政府大力推動基建的當下，我十分擔心工友的工作安全。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今年年初，發展局局長在本會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指出，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陸續展開，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由2009年的453億元逐步上升，到去年已超過700億元。局長並預計在未來數年，基本工程計劃投資會維持在每年超過700億元的水平。根據建造業議會的數字，香港的建造工程量由10年前的1,290億元，增加至今年近2,000億元的水平，在未來更有機會超越2,000億元。

水漲船高，建造業蓬勃發展，帶動了業內工資有較大幅度的調整。有報道稱，今年建造業工人平均加薪9.5%，部分工種加薪更達15%或以上。對於“打工仔女”能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我一方面感到高興，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擔心。報道稱，有地盤工程獲批准24小時全日工作，有工友希望能多賺一點，每天工作15小時，由上午7時一直工作至凌晨，以地盤為家。這便出現了一個兩難的局面。我們一方面理解工人拼搏的苦衷，建造業是一個工程量波動很大的行業，工友要“好天搵埋落雨柴”。但每天早上工作至凌晨，對身體造成極大損耗，影響健康之餘，亦會大大增加工業意外的風險。

未來數年，香港的建造工程將壓縮在同一期間大規模進行，這對基建以至行業的健康都沒有好處。事實上，這些不良影響已經出現，例如較早前港鐵公司多個工程同時展開，部分工程未能追上進度，影響鐵路的通車時間。我不知道港鐵為了追回落後的工程，會否要求地盤加班加點趕工；港鐵工程工友會否像上述工友般，須由早上工作至晚上、凌晨；港鐵會否為了追上工程進度，要工友承擔更大的意外風險。

政府的公共工程，本來可調節建造行業的工程量波動。當私人建造工程增加，政府便適量調整公共工程，避免工程量突然增加，要社會付出額外成本。同樣，當私人建造工程萎縮，政府便推出更多公共工程，補充私人建造工程的不足。建造業的工程能持續平穩地展開，對建造業的健康發展、對行業的人手聘用，以至對行業工友的生活保障和身體健康，都有百利而無一害。

過往，特首以至政府的相關官員，在談及大增基建工程的開支時，都有些自豪。香港的公共工程需要持續發展，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但重視發展之餘，政府應考慮檢討這些工程的優次，盡量避免同時推出，以減低建造業工程量的波動。而建造業的工友，亦無須再擔心要“好天搵埋落雨柴”，由早上工作至凌晨，這將有助建造業的職業健康和工業安全。這是政策層面的一些意見，希望政府能考慮。

上月19日，港珠澳大橋地盤發生塌台意外，釀成1死4傷。這已是港珠澳大橋工地半年內第三宗奪命工業意外。今年7月，一名工友在躉船搬運喉管到人工島時，被喉管勾着手套，墮海身亡；今年9月，一名工人在人工島對開躉船上處理淤泥時，失足墮海溺斃。而在2012年10月，港珠澳大橋更發生嚴重事故，工作台急墜，釀成1死14傷。至今，我們已為港珠澳大橋工程賠上了4名工友的生命。

在上星期，政府回應本會議員有關港珠澳大橋工業意外的質詢時稱，自2011年至今年上半年，港珠澳大橋意外死亡人數只有兩名，明顯落後於實際情況。本月初，傳媒報道了港珠澳大橋超支和工程延誤的新聞。我擔心由於政府要壓縮開支和加快工程進度，港珠澳大橋將會出現更多工業意外。在未來的工程當中，政府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港珠澳大橋再有嚴重工業意外發生。

以上半年統計數字為例，政府公布今年上半年的致命工業意外有15宗，較2013年上半年上升200%。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去年回應我動議的職業安全辯論時表示，勞工處與建造業界持份者已分階段落實多項改善安全水平的建議，包括爭取從源頭出發，系統性地防止意外發生。此外，亦會聚焦高風險工序，採取針對性的措施處理問題。但這數年來，工業傷亡數字並沒有明顯改善，說明相關措施成效不彰。現時，職業安全健康局主要負責宣傳教育，職業安全的實際操作則由勞工處全權處理，包括對工業安全的規定、監管和檢控。這些分工亦有檢討的必要。

建造業是發生致命工業意外的重災區，而飲食業則是工傷意外的重災區。飲食業有超過25萬名從業員，在去年共發生了5 740宗工傷意外，每千人意外率近25，當中以灼傷、遭爐具所傷及跌倒三大類工傷為主，佔意外率超過六成。而職業安全健康局一項調查發現，近五成的灼傷者，所屬公司沒有在工作地點貼出高熱警告提示；遭爐具所傷的近三成因為工作時間緊迫；跌倒的近七成指出，工地沒有防滑或防絆措施。這些問題都不難改善，若能有效減少這些意外，飲食業的職業安全便可大大改善。

在倡議保障職業安全時，必須提出下肢勞損問題。現時上肢勞損已納為職業病，但下肢勞損仍未納為職業病。香港飲食及零售業共聘用近50萬僱員，佔全港僱員人數16.8%，是各行業之冠。但飲食及零售業的前線僱員因長期站立，引致的下肢勞損並未列為職業病。我要求政府盡快把下肢勞損納為職業病，保障僱員健康。

代理主席，特首梁振英曾在參選政綱承諾，成立包括勞資雙方及勞工處處長代表的專責小組，研究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工傷保障，包括保險、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我期望特首能早日兌現競選承諾，成立相關委員會。此外，我希望該委員會能全面檢討香港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減低工業意外數字，讓僱員得享真正的職業安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立法會的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 **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工傷意外及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職業病的保障範圍，以及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工傷保障(即保險、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鄧家彪議員發言，然後請陳健波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做勞工權益和勞工服務的，最感“心噏”的是聽到發生了嚴重工傷，甚至是致命的意外。有工友喪失生命，其家庭亦頓感彷徨，因為建築業工人或運輸司機大多數屬於基層家庭，除了突然失去至親，家中生計亦頓成問題。因此，對於潘兆平議員的議案，雖然議案內容跟去年一樣，但我相信亦代表了勞工界對這方面的關注。正如剛才潘兆平議員所說，儘管大家很關注，梁振英特首的政綱也有提及，似乎這兩年也未看到有甚麼改善，甚至在個案數字上有所惡化。

我們經常會問，年內因工傷而死亡的個案有多少宗呢？政府永遠先提供《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定義的工業意外死亡數字，但是，較寬闊地看，能反映全港各行各業“打工仔”，包括文職、服務業僱員等，應該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數字，該數字是多少呢？2013年上半年——這不是全年的數字——呈交的數字是83宗死亡個案，2014年上半年則有102宗，明顯惡化了很多。在過去這1年，究竟局長或政府有否嘗試努力做些工夫呢？例如修改法例、進行宣傳教育，以至從根本改善勞工環境。

勞工界非常關注的其中一個環境因素是工時太長。潘兆平議員剛才指出，在建造業趕工期有機會出現很多工傷意外，與此同時，整體香港僱員工時過長也是一個潛在因素。工時長，“打工仔”休息不足，在工作期間難以保持專注，難免會有差錯，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就“打工仔”工資、工時進行的年度調查顯示，香港“打工仔”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已由45小時增加至今年的49小時。由此可見，香港“打工仔”的工時並沒有因為經濟發展而減少，也許收入增加了，但難道人人都熱衷於工作？實情是底薪不夠用，惟有“捱騾仔”加班。所以，局長，這是環環相扣的。我們很希望當局從職業安全、從“打工仔”身心安全的角度出發，游說社會各界，包括商界，立法訂立標準工時，徹底改善“打工仔”的工作環境及安全，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潘兆平議員提到港珠澳大橋的問題。我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於早前召開記者招待會，關注港珠澳大橋海上作業導致工人遇溺死亡的意外。很可惜，這個記者會在這項議案辯論後才舉行——這項議案本來安排於7月9日討論，而記者會則在9月舉行——否則，我的修正案一定會強調要求政府修改法例，加強罰則，保護參與水上建造工程的工人。現行條例寫得太闊，承建商只須在水上作業的工程範圍內提供救生設施，何謂救生設施呢？可以是繩、救生圈，救

生衣當然更好，究竟應提供甚麼設施呢？條例並沒有清楚列明。工人是否必須配戴這些設施？如果提供了救生衣，是否必須穿着呢？又沒有考究。如果違反規定會被罰款多少呢？5萬元。這些完全不能配合現時的社會或工程需要。我相信政府正研究進行多項涉及海上作業的工程，雖然今天擱置了人工島的前期研究，但據我估計，在未來，無論是機場第三條跑道，抑或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以及繼續進行的港珠澳大橋，都涉及很多水上建造工程。我們很希望局長能盡快修例，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多些保障，讓他們可以安心工作。

剛才提到罰款5萬元，當然，這是條例中定下的金額，法官最後是否判罰5萬元是未知數。例如在2014年11月18日——當天正好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報告香港職業安全的情況——碰巧在前一天，法庭審理一宗案件，在洪水橋地盤有一名建造工人因僱主提供不適當的機械措施而意外喪生，兩個承建商分別被罰款2萬元和38,000元，即是一條人命只值58,000元，是否過分便宜呢？因此，我們希望當局會研究這些罰則，除了設上限外，是否亦應設下限？看看如何能產生警惕僱主的作用，令僱主以保障工人安全為先，這是很重要的。

談到機械、吊運，在洪水橋地盤發生的意外，工人正是被機械夾死的。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亦強調，因機械老化或機件出現問題而壓死或拖死工人的個案在2014年上半年發生了多宗，有多少宗呢？2014年2月12日，元朗地盤有一名工人慘被剷車壓死；2月17日，尖沙咀一地盤3噸重工字鐵斷吊鍊壓死管工；5月27日，碼頭起重機輾殺維修工；6月19日，吊臂貨車伸縮臂突然脫落，導致工人死亡。有甚麼方法呢？建造業的意外，前年是觸電，接着是機械，暑假期間則是溺死，局長有否認真處理建造業的安全問題呢？除了培訓更多建造業工人，安全方面做了甚麼工作呢？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議，針對一些重大工程，可否規定承建商就必須使用的機械設下退役期，例如只能使用10年，期滿便不能再用，當局會否考慮做這些工夫，讓工人安心工作呢？

我的修正案有6項，但主體上特別強調職業司機。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說，我們處理過很多工傷個案，物流業或職業司機遇到事故，我們特別“心噏”，何解呢？因為有一羣職業司機沒有僱傭保障，沒有清晰的僱傭關係。簡單來說，如果遇到意外，他們是沒有保險的，不會有勞工保險。有人會提到第三者責任保險，老實說，即使索賠，最

終可得到多少賠償或責任誰屬，仍是未知數。大家都知道，僱主購買的勞工保險是不問過失的，有基本的保障。可是，香港有很多職業司機正在承受這種高風險，遇到意外會完全得不到保障。實際上，他們遇到意外的情況是怎樣呢？根據運輸署的數字，過去5年，商業車輛司機的致命個案超過100宗，即是說，過去5年有100名商業車輛司機在交通意外中身亡，他們有沒有保障呢？除了專營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的司機外，其他全部都沒有保障。所以，我們建議政府設立一個中央僱員保償基金，或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令一羣沒有勞工身份，未能購買勞保的司機，或因其行業性質而難以購買勞保的人士，可以加入這個基金，讓他們享有《僱員補償條例》下勞保的基本法定保障。如果認為全港有太多行業，難以推行，可否先由職業司機做起呢？我們懇盼局長考慮，嘗試由職業司機做起。在現有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下特別推出一項計劃給職業司機，是否可行呢？我相信局長只有這樣做，才能令香港社會更和諧。

多謝各位。

**陳健波議員：**本港的工業意外和相關的死亡個案持續高企，今年年初已有5 400多宗工業意外。雖然意外的整體數目比數年前下降，但隨着有大量工程持續上馬，將有更多工人投入地盤前線工作，估計傷亡個案會大量發生。

我們無法完全阻止意外發生，但我們應該有能力幫助工傷工人早日康復。今天，我想花多些時間談談康復的問題，以及介紹一項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贊助的研究計劃。

大家皆知道，協助工傷工人早日康復，除了可以讓他們盡快復元，減低工傷帶來的傷害外，亦可以讓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但是，本港這方面一向做得不足夠。在目前的醫療系統中，工傷工人大多數會先被處方止痛藥，數個月後才接受專科治療。不過，在接受專科治療時，他們不斷由一個專科轉介至另一個專科，彷如一個球般，被各個專科交來交去，根本無人做全盤統籌，亦無人跟進他們在康復後的工作情況。目前的體制未能為傷者帶來最大益處，反而令工傷工人感到被動和孤獨無援。

同時，工傷工人大多數是骨科病人，如果在治療中得不到適當處理，包括缺乏骨科工傷康復理念，他們可能會錯失康復介入的黃金時

機，無法恢復最好的生理功能，令他們需要更長時間康復，甚至造成長期殘障。

為探討有關工傷康復管理的問題，香港保險業聯會贊助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進行一項名為“工傷康復計劃”（“計劃”）的研究。計劃最大的特色是以骨科工傷概念為主導，由於骨科醫生對工傷治療的流程有全面認知，以骨科醫生作為骨科工傷康復中的主要協調者，為病人進行早期介入，可以令其他專科治療配合得更好，讓病人獲益更多，達到早日康復的目的。

計劃的流程包括，第一，接受個案轉介，傷者均因為工傷而導致下腰部疼痛；第二，安排傷者接受磁力共振檢查；第三，由骨科醫生分析，並制訂康復計劃，以及協調各專業配合；第四，進行康復治療，包括職業及物理治療；以及第五，由個案經理安排工傷評估，與僱主進行協調，安排已康復的員工復工。

計劃至今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效。根據中大提供的資料，計劃自2011年啟動至今年6月期間，已有183名患者參加計劃並接受治療。參與計劃的患者均能較快復工、較早獲得判傷轉介和縮短病假時間。參加者平均能於受傷後約7.6個月復工，相對一般同類工傷工人13.7個月的復工時間，研究結果令人感到十分震驚，因為原來一般的工傷工人可以提早一半時間完全康復。他們只是因為受到目前系統的掣肘，令康復進度受到不必要的延誤。

工傷康復需要社會多方面投入，包括僱主的參與，他們的參與非常重要。香港目前的醫療系統沒有正式渠道讓僱員康復後跟僱主溝通，而在計劃下的個案經理正好擔任這個角色。在計劃下，個案經理可以加強勞資雙方的溝通，令工人復工的過程更順利。工傷工人能盡快接受治療及早日康復，便能夠重投工作，僱主亦可以減少因為工人請病假而帶來的損失，醫院亦可以有更多時間照顧其他病人，實際上是多方共贏的。

中大指出，計劃只屬初步的臨床研究，還需要繼續研究，才能得到完整的研究結果。但是，計劃的模式是能夠讓受傷僱員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接受最適合的治療，是一種極具參考價值的康復模式。目前，香港的工傷康復政策尚未完善，可望藉計劃的研究和發展推動香港工傷康復的發展。研究的學者更希望香港將來可以發展出一所供大眾使用的公共工傷康復醫療中心。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想指出，本港目前缺乏工傷康復政策，往往令工傷工人的康復進展不理想，而計劃正好顯示出，良好的工傷康復計劃可讓僱員、僱主及社會同時受益。類似的工傷康復計劃在外國十分普遍，成效亦早受到肯定。所以，我建議社會各界人士能夠合作研究及推動有關計劃，令工傷工人，以至整個社會皆能得益。

我想談談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當中鄧家彪議員建議成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我過去已曾多次指出，勞工保險長期受保險詐騙困擾(包括個人詐騙和集團式的詐騙)而令保險業長期虧損。由政府經營勞工保險，只會令庫房負上沉重的包袱。政府的效率比私營界別低，薪酬成本亦較高，現在連私營勞工保險亦嚴重虧蝕，政府自然更難以達致收支平衡，最後只能用公帑補貼虧損，屆時便會產生更多問題。所以，我反對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想感謝潘兆平議員提出保障職業安全及僱員權益的議案辯論，以及鄧家彪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闡述政府在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及僱員補償政策方面的工作。

現行的職安健法例及規則訂明僱主及僱員必須遵守的職安健標準及遵守方式。此外，僱主必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以及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僱主也有責任評估工作地點的風險，並需要因應不同情況，制訂適當的安全措施。如果發現僱主違反工作安全規定，勞工處會提出檢控，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即所謂“停工令”。

政府非常關注本港的職安健情況。在2014年上半年(即今年上半年)，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共有5 463宗，較2013年同期的5 669宗下降了3.6%；每1 000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18.8下降至18，降幅為4.5%。然而，建造業的意外數字在2014年上半年錄得1 533宗，跟2013年同期的1 439宗比較上升了6.5%，情況令人關注。

隨着近年大型基建工程，以及大量舊樓維修工程陸續展開，加上建造業預計未來數年繼續蓬勃發展，投身建造業的人手亦不斷增加，建築地盤的工人數目已經由2009年的5萬多人上升至今年上半年的

8萬多人之多。這些發展對於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帶來挑戰。今年截至11月中，我們發生了25宗致命工業意外，其中20宗是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政府對此情況高度關注。

此外，餐飲服務業也是工業意外數目最多的行業，而在2014年上半年，貨櫃處理業亦發生了3宗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和宣傳推廣3方面的工作，並透過資助計劃，致力減少各行業的工作危害。

至於在僱員補償的層面方面，現行有關僱員補償的法例列明52種受保障的職業病。勞工處會繼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及香港本身的疾病模式等多種因素後，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更新《僱員補償條例》有關職業病的附表。此外，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在該條例中，只要僱員能夠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為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也可以申索補償。

現行法例亦規定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後必須在法定期限內呈報事件。僱主如沒有合理辯解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呈報，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話，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以被判罰款5萬元。

政府非常關注高風險行業僱員的工傷補償和保障。為協助高風險行業的僱主投購勞保，保險業界推出了“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作為勞保的後援市場。至於在工傷復康方面，現時受傷僱員可以使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提供的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勞工處亦與保險業界合作推出了一項名為“自願復康計劃”。我會在總結發言時進一步闡釋有關這項計劃的內容。

代理主席，政府會繼續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經濟發展，不時作出檢討，與時並進。我在聽取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後，我稍後會作一個比較扼要而詳細的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潘兆平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和陳健波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職業傷亡個案和工業意外在過去10年間均有明顯跌幅，職業傷亡個案由2004年的44 025宗下跌至去年的38 027宗，而工業意外則由17 533宗下跌至11 820宗，跌幅達三成之多。當然，這些數字亦未能讓我們感到放心。現時有3個主要行業的工業意外較多，包括建造業、運輸業，以及政府的圖表所指的餐飲及酒店業——我相信工業意外多發生在餐飲業。上述3個行業的工業意外已佔所有工業意外的八成。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其實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成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中央補償基金”），是一項很有意思的建議。我還記得在2003年時已曾進行一項類似的議案辯論，而2003年之前的立法會及立法局也曾辯論有關議題。這項議題的討論已足足有20年。不過，政府在這20年間似乎無動於衷。局長，我認為當局應該認真考慮，在較高風險的行業率先推行有關措施。

陳健波議員剛才提到，工人受勞工保險（“勞保”）保障。其實，所有行業的僱主均須為僱員購買勞保。這是清楚訂明的，而我也明白。我自己身為僱主，亦有為僱員購買勞保。不過，問題是，這種勞保只針對一般工人。根據當局在上星期向本會一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在3個行業中，情況最嚴重的是建造業，但數字並非最多。最多的是餐飲業，而第三的則是職業司機行業。

我知道建造業向工人徵費，用以提供職業培訓。其實，部分徵費可否用作向意外受傷的建造業工人提供額外補償呢？當然，他們亦受勞保保障，而我亦知道大家……我不想重複鄧家彪議員和潘兆平議員剛才提及的意外。事實上，在20年前，我因為在葵青區發生的一宗電梯下墮意外而去到醫院，看到很傷感的場面。我亦有切身經歷。當時，我到達醫院，看見死傷者的家屬。我詢問他們我有甚麼可以幫忙時，有家屬問道：“你可否將老公還給我？”

即使向死傷者家屬賠償，亦不能夠補償他們喪親之痛，最好當然是完善工業意外預防措施。不過，除預防工業意外發生外，當局應否多走一步，提供補償呢？鄧家彪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設立中央補償基金或行業性的僱員補償基金（“行業性補償基金”）。如果政府一開始要求所有行業必須參與，便會令部分意外風險較低的行業感到要付錢補貼意外風險較高的行業，因為前者已有為僱員購買勞保。如是者，從

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政府應否先在我剛才提及3個意外風險較高的行業，推行鄧家彪議員在修正案中所述的行業性補償基金呢？

又例如，我剛才所述的建造業徵費的用途之一，是提供職業培訓。那麼，當局可否稍微調整徵費，或將部分徵費用作提供補償呢？我相信此舉必然涉及修例，但政府可否考慮先進行類似工作，從而保障更多建造業工人呢？

兩位勞工界的代表剛才清楚指出，由於基建項目未來會有所增加，因此關心和擔心意外數目會增加。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也承認，今年上半年的意外較去年增加。因此，我認為當局是時候考慮進行一些工作。除預防措施外，當局是否應該加強補償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回應會否考慮擴大建造業徵費的用途，從而加強對工人的保障。

當然，局長必須諮詢有關行業，考慮他們的意見，但我認為，如果一開始便要求各行各業參與中央補償基金，那麼即使再討論10年或15年，也不會有成果，因為大家已曾在2003年辯論該建議，而在2003年前的立法會及立法局會議上，大家也曾進行辯論。我不想在10年或15年後仍然繼續辯論這項議題。那麼，局長可否積極考慮在剛才提及的3個行業率先推行行業性補償基金呢？原因是，該3個行業的工業意外已佔總數的八成。如果局長能針對該3個行業推行行業性補償基金，便可能已經能處理八成的工業意外。我認為，這種風險為本的管理方式可有助提高該3個行業的職業安全意識。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夠針對性地處理問題。

事實上，一開始的時候，當局無須要求所有行業參與。當然，在考慮後，局長可能有更全面的想法，但這是我的意見，希望局長能加以考慮。我也希望勞工界考慮如何處理工業意外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我發言的7分鐘是希望為全香港的職業司機提出他們的訴求，亦豐富和補充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的第六點，便是要求政府切實就“職業司機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作出研究、考慮，並要有時間表和路線圖。

代理主席，為甚麼有這種需要呢？我現時有一份來自政府的統計資料。職業司機因意外死亡、重傷或輕傷的統計數字，其實在整個年度中是相當大的。以2012年而言，機動車輛涉及的士、公共小巴、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這5類合計總共有9 049宗，佔10多種機動車輛總數21 175的41.6%。再看看2013年，這些機動車輛的總數為21 833，而剛才說的5種類別的職業司機，涉及意外的總數有9 314宗，佔總數的42.7%，即是百分比上升了。

每年都有近萬名職業司機得不到僱員賠償，為甚麼呢？便是因為可能他們是自僱者，正因為是自僱者，所以政府一直忽視他們。代理主席，我手邊有一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當然不是張局長，而是其下屬葉以暢代行——在2012年12月13日答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你們在這封信函的最後一段提到，並無有關自僱人士——我剛才說的職業司機——的所有意外個案的統計數字，即是根本沒有研究，不理他們，當他們並不存在。

代理主席，現時這些所謂自僱者的職業司機，如果他們在工作期間有意外傷亡，唯一可申請的是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但是，要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他們說有3個問題：第一，申請時間平均最少也要3個月，多者可能要6個月，申請時間長。第二，金額少，未能應付他們在不能工作期間的療傷及家庭開支等，因為他們都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再者，如果他們在工作期間跌傷或發生其他意外，可能又會說成與交通意外無關，在工作期間扭傷、跌傷或中暑都未必有關係，可能因而一分錢也得不到。所以，我認為政府應當重視這個問題和這種情況。

現時我們看到職業司機不單沒有被納入《僱員補償條例》內，因為他們可能被認為是自僱者，而政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又與他們無關，亦不涵蓋這些職業司機。所以，代理主席，今天鄧家彪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很有意義。我早已在本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中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作議題討論——在上屆立法會便已經提出，一直拖至本屆立法會。到了本屆立法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說與他無關，這是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事，應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便是這樣，剔除這議題，歸到福利範疇。

但是，坦白說，我剛才引述勞工及福利局在2012年12月13日這封覆函，它表示沒有統計和資料，簡單點說就是與它無關。我認為不論

在職業安全或僱員補償方面，職業司機都不能、亦不應該成為孤兒。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鄧家彪議員提出設立中央性質的職業保險補償基金或行業性質的僱員補償基金，我認為是有可取之處，亦具前瞻性。一同處理全部其他行業，恐怕會有困難，但職業司機的問題可否優先處理呢？因此，我請張局長稍後就這個範疇回應一下，告訴全港的職業司機，政府會否有積極進取的態度？(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潘兆平議員去年亦曾動議“保障職業安全”的議案，他在今次的議案中主張全面檢討關於香港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政策，以及改善工人工傷的保障等，相信各黨派議員不會有任何異議，唯獨對於他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則有所保留。

事實上，本港現時已經設有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執行類似的功能。職安局在1988年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成立，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相關的調查和策略研究、教育和訓練、推廣宣傳、顧問服務等，致力提高企業的安全管理水平。職安局轄下設立7個專責委員會和兩個諮詢委員會，負責提供專業意見，同時亦成立了10個行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分別涵蓋建造業、製造業、物流運輸業、機電業、汽車維修服務業、文職和專業服務業等行業，以便為這些行業度身訂造職安健的信息。

此外，職安局現時亦有19位成員，分別代表政府、僱主、僱員、專業和學術界人士。我認為職安局的組成本身已具有一定權威性和代表性，並無必要再設立功能類似的專責委員會，以免架床疊屋，甚至衍生出政出多門的流弊。

不過，從統計數字來看，現有的職安健措施仍然大有改善的空間，建造業便是非常突出的例子。儘管在過去10年，該行業的意外已經減少了15.7%，意外率亦已經下跌了32.5%，但致命的個案數字和意外率仍然是各行業之首。在2013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死亡數目是22人，與過去5年平均的19人比較，上升了13.4%。本港今年上半年發生

了15宗致命工業意外，建造業佔了12宗，達到總數的八成，較去年同期更大增3倍。

上月，赤鱸角的港珠澳大橋工地發生了1死4傷的工業意外，令人痛心，亦顯示保障“打工仔”的職業安全是絕對不容懈怠的。我認為社會各界必須通力合作，對於不安全的工作環境“零容忍”，努力做到“零傷亡”。為此，政府應該多管齊下，採取配套的政策措施，加強建造業的職業安全。第一，要與時俱進，完善相關法例，優化各項規管措施，包括適時修訂《僱傭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等。如果有需要，更應該訂立專門的法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便是一個例子。這項條例在2004年7月制定，而為了讓持份者逐步適應，規管條文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的禁止條文由2007年9月起實施，禁止沒有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為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在今年4月，政府將《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隨後，本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由我擔任主席。根據條例草案，工人日後可以按其單元技能，在指定的工種分項註冊，又設立技能發展階梯，讓已經取得一個組別內各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註冊成為該組別的全科技工。此外，條例草案亦加強和提高規管效率，相信將有助培育一支多元技能的建造隊伍。

第二，政府應該加強支援力度，全面提高從業員的職業安全意識，例如支持業界向員工提供更完善的在職培訓，鼓勵員工參與由建造業議會和職安局等機構舉辦的相關課程。至於承建商方面，建造業議會在2012年起推動“支付安全計劃”(簡稱“PFSS”)，承建商需要把涉及地盤安全的項目支出在標書中清楚列出。如果安全表現良好，這些費用將會獲得支付，否則會酌情扣減，甚至不支付，從而促請承建商重視職業安全的保障。

代理主席，為了治標和治本，當局更應該正視和從速解決建造業工人短缺和失衡的問題。根據香港建造業商會等組織近年所作的調查，建造業的勞工短缺率持續超過15%，業內短缺的勞工數目多達1萬人，對施工進度和工地安全帶來嚴峻的考驗，以致業界不單難以分派人手輔導新入職的員工，而工人亦往往被迫日以繼夜“開OT”不斷工作，職業安全難免大受影響，當局應該設法解決。

代理主席，我亦不得不提，建造業今天面對的局面，是由於政治爭拗影響了工務工程的款項批撥。部分議員發起的不合作運動，以“拉

布”拖延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對工務工程的審批工作。建造業面對“一時做死，一時餓死”的困擾，只能希望議會可以早日回復有秩序、公平和正當的議事方式，所以他們組織起來建立聯盟，反對“拉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有關保障職業安全的議案。

提到職業安全，大家會不期然想起最近一宗比較嚴重的職業安全事故，是關乎政府人員的，便是消防員遇到氣體大爆炸，導致多名消防員受傷。據聞現時還有一名消防員的情況危殆，而另一名的情況亦非常嚴重。無論事情是如何發生，我相信政府現正進行檢討。但是，由此可見，無論僱主有否依足有關政策行事，為預防任何意外發生，僱員對自身職業安全的關注亦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2013年香港的職業傷亡個案有38 027宗，當中有188人因傷死亡。由此可以看到，這問題是非關注不可的。有時候，一名僱員出事，整個家庭都受影響，職業傷亡個案背後有很多故事是非常悲哀的。

接下來我會探討數點，例如僱主如何構建一個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而僱員又如何養成一種良好的職安健習慣，因為僱員應該是最着緊自身安全的。此外，近年越來越多青年人投身一些專業技能的工作，例如建築業。事實上，每天都會見到一些大字標題指工作數個月便可以達到月薪萬多元的高薪。所以，他們在投入這些行業前的職業安全教育，我們亦不能忽視。

至於一些工作安全環境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比較多意外發生的是餐飲業，特別在廚房內。有些廚房的面積狹窄，油煙多，空氣質素較差，加上地面很多時都是濕滑的，即使穿着防滑鞋或防切割手套等保護物品，這些意外亦依然不斷發生。再者，有很多員工需要長時間站立工作，他們的身體亦經常出現勞損，例如背部勞損等。

這類工業意外，例如滑倒或割傷手等，所涉及的問題是看得到的，可以立即獲得賠償或休息。可是，另一種工業意外是長期積累的問題，可能在退休後才出現，便是很多從事電腦業的人士長時間對着電腦，問題沒有即時出現，但假如有不良習慣或姿勢，經過長時間，特別是年紀漸大，頸椎、腰骨全部都出現問題。但是，老實說，僱主也未必能夠幫助僱員，可能只能夠給他們指引，始終僱員自己要小心及保護自己。

此外，很多青年人投身社會工作，例如投身我剛才所說的建築業，我們近年其實也很感慨，因為看到一些青年人投身這個行業很短時間便出現傷亡事故。近期亦發生過首天上班便死亡的個案，看到也真的替事主感到不值得。為何會發生這件事？是公司沒有交代清楚、是他自己不小心，還是甚麼原因？所以，既然政府在本學期開始向學校提供每年相當於一位教師的薪金津貼以推行生涯規劃課程，我希望這些教師能夠在生涯規劃課程中，向青年人或一些即將投身工作的人灌輸正確的職業安全知識。總的來說，職業安全是需要大家關注的，政府應該與僱主及僱員攜手合作。

對於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和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認同他們的相關理念，認為對推動職業安全有正面作用。我們亦支持政府應該全面檢討有關職業安全的政策，對於以上各位議員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民建聯都會支持及投贊成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鍾國斌議員：**主席，保障職業安全是很重要的，大家亦會認同。所謂人命關天，職業傷亡一宗也嫌多。職業安全對僱主經營一盤生意而言，也有直接影響，尤其是如果職業安全做得不好，太多勞工受傷的話，在現時勞工短缺的情況下，我們根本連聘請人手也有困難。此外，大家也知道現行法例規定僱主要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最近物流業界的朋友對我們說，他們購買勞工保險相對困難，因為很多保險公司根本不接受業界購買意外保險，指物流業界的意外及索償率均偏高，所以有些保險公司乾脆不承保，即使承保的話，保費也會相對較高。

可見，如果我們能有效提升職業安全，當然可以減低意外，同時對於僱主聘請人手也有幫助，還可以降低保費，有助不同的業界經營，故此我們一直十分關注職業安全的問題。但是，考慮到本港職業

安全的政策及成效，對於原議案中“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的建議，自由黨則有所保留和認為值得商榷。為甚麼？大家也知道，現時勞工處轄下已有一個專責的職業安全健康局，並成立了7個專責委員會和兩個諮詢委員會，就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提供專業意見。此外，局方亦就個別行業設立專門的行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把不同行業獨有的職業安全的信息傳送到各行各業及各階層人士。因此，我們認為，如果再多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負責職業安全事宜，恐怕也是架床疊屋。

多年來，在僱主與勞工處相關部門的合作下，宣傳及教育工作不斷加強，職業安全的情況實際已有改善，整體職業傷亡數字亦持續下降。根據勞工處最近的數字，2013年的整體職業傷亡數字較2012年下降了4.7%，而以每千名僱員計的傷亡率亦由14.1%下降至13.2%，降幅是6.4%。以建造業為例，大家也知道，最近增加了很多工務工程及實際開支，2013年的總值較2006年增加了幾近1倍，但在工程持續增加的同時，有關的意外率卻按年下降，由2006年的13.2%下降至7.3%。

我手邊有一份圖表，2006年的差別是這麼多而已，現在2013年的差別則是這麼大。大家可以看到，雖然工程增加了很多，但職業安全的問題實際上卻下降了。此外，在2014年上半年，物流業涉及貨櫃處理的工業意外較2013年同期下降了一成半，差不多15%；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的工業意外個案亦下降了兩成。這些數字已反映職業安全的監管制度相對有效。

我剛才提及，保險公司增加保費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意外及索償率均偏高。就此，很多人認為這與濫用工傷保障制度有關。早前有些報道指，僱主聘請私家偵探調查僱員騙取工傷、病假，甚至騙取保險費的個案倍增。所以，如果在未有適切措施堵截濫用工傷保障的情況下，便貿然擴闊工傷保障範疇及提高有關賠償，恐怕只會令更多不法之徒利用工傷之名騙取勞工保障。當然，大家在討論職業安全的同時，僱主一定要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培訓和設備，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

讓我舉一個例子，現時大部分職業司機的工時都相對地長而身體質素較差，為甚麼？因為現時大部分職業司機的年齡超過50歲，這表示在年齡增長的情況下，身體狀況難免會不夠好。因此，在保障司機及乘客安全及避免司機工時過長的前提下，我們希望當局正視運輸業界(包括跨境運輸、非專營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等)所面對的司機短缺

問題，推出措施鼓勵更多人入行，否則便應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紓緩司機短缺的問題(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主席，無論對於僱員還是僱主來說，職業及職場安全都是非常重要的，勞工界一直以來亦對此非常重視。因此，對於潘兆平議員再次提出“保障職業安全”的議案，我是支持的。去年12月，我們亦已就此議題進行過辯論，當時已有不少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對假自僱的關注，以及帶出其引發的職安問題。很可惜，1年已過去，仍然未見政府有甚麼具體或進一步行動，以杜絕假自僱的漏洞。事實上，除了假自僱外，其他有關加強職安的工作同樣未見明顯成效，如在飲食業、運輸業及建造業，工傷個案依然持續出現，行業僱員亦逃不了勞保貴及投保難的困局。以下數點是我的觀察。

第一，是假自僱現象。現時，仍有不少無良僱主為了節省成本及逃避僱主應有的責任，不惜鋌而走險“走法律罅”及犧牲員工的利益，迫使他們以假自僱的方式工作。名義上，他們是自僱人士，實際上，卻一直擔任僱主分派的工作，僱傭關係顯而易見。以往，我們常聽到假自僱多出現在建造業、職業司機行業和飲食業。但是，正因為當局監管和執法不力，以致假自僱情況在各行業間蔓延。由於假自僱人士在法律上未有清晰的僱傭關係，僱主可乘機拒絕為其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以及提供合理的員工福利，以致當工友一旦受傷時，因得不到應得的勞工保障而須獨自承擔巨額醫療開支。

第二，是關注勞保問題。其實，除了假自僱人士缺乏職安保障外，現時仍有不少行業和工種正面對保費貴和投保難的問題。部分行業如飲食、清潔、運輸、回收和建造業等的勞保保費均十分高昂，有關勞保費用飆升、被保險公司拒絕受保的個案多不勝數。根據工會所說，目前搭棚工人以自僱身份購買人壽保險，1年保費原來可高達十多二十萬元，若承包商替操作吊索等機械的工人購買人壽保險，保費將佔整個工程費的三分之一。換言之，即使有錢，高危行業也未必得到保險公司的承保。雖然為了應對有關問題，保險業聯會於2007年成立了“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以涵蓋22種高風險行業，但有關費用仍屬高水平，當中搭棚行業於2012年的保費比2010年高出一成半。

根據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的數字，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共收到219份投保申請書，除了39份在審核過程中已得到個別計劃成員承保外，另外153份已由聯保計劃承保，餘下的仍有

待處理。此外，由於聯保計劃並未涵蓋飲食業等服務性行業，以致有曾需要作出保險賠償的酒樓，保費因而被大幅調升，由數十萬元增至百多二百萬元。現時“打工仔”也好，僱主也好，都面對着保險公司的壟斷問題。私人市場的勞工保險根本無法提供足夠保障，而且市場的運作和保費亦欠透明度，保險公司可將勞保保費舞高弄低。但是，政府時常用《保險公司條例》作擋箭牌，表示不能干預保費條款及收費，令情況持續惡化，因而出現有錢賺才保，沒錢賺便不保的情況。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即使有聯保計劃也未完全幫到不同行業解決買勞保難和貴的問題。運輸業面對10倍保費、飲食業亦面對6倍保費，繼而直接引申出假自僱等為求節省成本而犧牲僱員保障的情況，又或導致有僱員在沒有保險的情況下進行高危工作。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一份勞保中有多少是保險公司收了的管理費及成本，有多少是真正放入風險池中幫到“打工仔”呢？儘管政府又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了一個安全認可計劃，向中小型承辦商提供安全培訓、資助購買防墮設施及進行安全審核，並與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合作，向獲安全認可的竹棚架承辦商提供最高一半的保費津貼，但截至今年3月初，只有70宗申請，當中更只有16間獲得認可資格。

工聯會建議，政府與其開設這麼多計劃，倒不如直接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局，推行“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一方面提供中央勞工保險服務，將現行分散式的工傷管理工作集中化，減省工傷補償保險的行政費用；同時，亦能為全港僱員承擔提供職業工傷補償的功能，包括為他們提供康復治療資助。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提供的統計數字，今年上半年的職業傷亡個案共有17 895宗，其中102宗涉及僱員在工作地點死亡，而工業意外約佔整體意外的三分之一，有5 463宗，當中有15宗屬致命個案，較2013年上半年的5宗大幅增加了兩倍。政府解釋這主要是由於今年第一季發生了10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令死亡個案大幅增加。不過，下半年的本港建造業致命意外並未有減少的趨勢，截至今年10月底，建造業的致命意外已增至19宗，較去年同期的12宗多出7宗，當中有6宗涉及高處工作，而涉及吊運作業及觸電的意外亦各有3宗。每個月有平均約兩宗涉及建造業的致命意外，這情況其實相當嚴重，我認為政府、承建商及建造業工人等都必須正視問題，務求減低意外宗數，最終達致“零意外”的目標。

上述統計數字令人不期然想到，建造業是本港其中一種高危行業。有見及此，政府近年已從多方面着手提升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包括透過立法、執法、宣傳、推廣、教育和培訓等，確保危害工作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較妥善的控制。至於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專業人員、商會、工會、相關機構和政府，普遍均能以積極態度通力合作，使本港整體的職業安全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有效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意外發生。不過，我亦同時留意到，有關建造業的高空墮下死亡意外個案近年不跌反升，由2011年的兩宗增加至2013年的14宗，當中有7宗更是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死亡意外，情況實在令人擔心。

主席，政府近年推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令相關維修工程增加，但建造業正面對青黃不接的問題，工人平均年齡較高，難免令人擔心維修工程增加後，會否增加了工人的壓力，令他們為了完成工程，而對工作安全的考慮有所忽略呢？這些問題實在需要由政府及有關方面積極面對和處理。我知道屋宇署近日在推行強制驗樓計劃時，已作出一些新安排，先處理有迫切需要的舊樓，希望在有效推行驗樓計劃的同時，能在資源運用上發揮較大效益，我支持有關的安排。

此外，近年不少私人樓宇都採用較新穎、非傳統的設計，例如玻璃幕牆和外牆百葉裝飾等，這些新設計無疑受到不少買家歡迎，但亦可能對需要在大廈外牆工作的維修工人造成影響。同時，近年有不少新建住宅大廈的外牆維修通道過分狹窄，令不少要從外牆進行維修的工程無法進行，亦有不少大廈的外牆設計對搭棚工程構成諸多阻礙，使工人在從事有關工程時要冒較大風險，亦使發生意外的機會飆升。

我早前接受香港電台電視部一個節目的訪問時，亦曾談到有關問題。我認為發展商在推售樓宇時以美觀和實用作招徠，實屬無可厚非，但我們同時不能忽略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針對大廈設計對維修保養造成影響的問題，我建議政府可考慮從兩方面着手處理：第一，透過立法規定發展商在獲得政府批准進行物業項目發展時，必須提供有關樓宇日後維修保養的可行性安排；第二，可提供誘因，例如建築師或發展商在設計新樓宇時，如能就大廈日後的維修保養提供便捷建議，並達到一定標準，政府便可考慮容許有關物業的發展項目適度增加發展樓面面積，藉此鼓勵發展商在大廈設計和維修保養方面作出更加周全的考慮。

主席，我認同勞工處到地盤巡查是一種有效減少意外的做法，但亦希望政府在巡查時能盡量避免影響工程進度，以免阻慢住宅單位的供應。此外，我亦希望建造業工人可以提升個人職業安全意識，共同改善本港的整體職業安全表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潘兆平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我認為非常重要。雖然從很多數字都可顯示工業安全問題已有所改善，特別是在數天前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我們討論工業安全這項議題時，政府的同事表示在很多方面均已和從前不同，改善良多，尤其是傷亡個案已有顯著改善。

主席，我也相信事實上，在最近這數年，在有關工業傷亡以至職業病的很多方面都已得到改善，這的確是事實，我亦不想再在此引述相關數字，因為很多同事都已曾作出引述，我不想重複。但是，問題在於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中也有提及的一點，那便是工業傷亡對我們而言，即使是一宗也嫌多，而我相信局長也非常同意這個說法，對嗎？

為甚麼說是一宗也嫌多呢？因為一旦出現工業傷亡個案時，最悲哀的是不單有關員工受到傷害，還有很大可能會令他的家人也連帶受到影響。所以，當中的影響實屬非常嚴重。再者，萬一不幸出現死亡的情況，便會產生令人更加難以接受的結果，令整個家庭的生活受到影響，兼且要承受親友離世的痛苦。所以，我相信局長和政府都必然會同意我所說，這種個案即使是一宗也嫌多。相信局長亦記得一句我們經常掛在嘴邊的說話，那便是“快快樂樂上班去，平平安安回家來”，這是我們經常引用的口號。所以在這方面，大家並無分歧。

但是，如何能令這方面的數字不要一如潘兆平議員在其議案中所說的持續高企，而是持續下降，才是最大的問題。然而，眼看現時整個建造業和其他行業的發展，我很擔心情況會反過來，不跌反升，這是最大的隱憂。主席，我何出此言？首先，剛才已有同事提及，現時投放在基建工程的款額數目不斷增加，因而需要大量人手，但大家

也知道這個行業由於難以吸引年青人入行，所以人手較為緊張。現時一些判頭的處理方法是，一如剛才一些議員所說，加長工作時間，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已曾指出，加長工作時間的最大問題，在於這一方面是體力勞動，另一方面是工人很多時均要“好天曬，落雨淋”，這會對他們的精神以至各方面構成很大影響。因此，如要長時間工作，將很難避免會出現意外，這是十分重要的一點。因此，我真的很希望局長在我們已討論多時的標準工時問題上，能夠盡快作出處理，不要再拖拖拉拉，只交給由梁智鴻醫生領導的委員會進行研究，而不探討如何推行標準工時。這種做法與我們的要求背道而馳，因政府只是研究標準工時問題，而我們則期望當局研究如何推行，所以政府的表現是令人失望的。

除了標準工時，還有一點似乎與這個議題無關，但我卻認為有莫大關係，那便是退休問題。現時令很多工友感到非常擔心的是，他們從事的是體力勞動工作，但當他們年紀漸長，體力漸差時，工作能力亦會漸失，屆時便要退休，但退休後有誰可以供養他們呢？他們如何能積穀防饑呢？這對他們確有很大困難，因為每個月也有一定開支，即使薪酬已稍有調整，但這些開支始終不可免，他們如何能儲蓄一筆足夠應付其退休後生活的金錢呢？他們真的未必能夠做到。所以，能保障其退休後生活的只有全民退休保障，只要有了這個保障，他們便無須擔心，無須承受巨大的精神壓力，無須拼命趕工，不停地辛苦工作。只有減輕他們的精神壓力，縮短他們進行體力勞動的時間，才能減少工業意外，所以這也是重點之一。

此外，飲食業的工業意外也不少，因為其工作環境不理想，大家只要走進廚房看看便知道，除了地面濕滑，擺放的東西也多，環境擠迫。以現時非常短缺的洗碗工人為例，他們需要長時間站立，身體的勞累和肌肉的勞損也十分嚴重，導致他們經常有腰酸背痛的問題。這些小毛病積聚下來，待他們年紀漸長需要退休時，便會出現大問題。不過，我們似乎沒有考慮他們的工作環境和時間，任由這些問題存在，導致他們需面對種種後遺症。

所以，我認為面對這些情況，政府有責任處理問題。希望當局不要單看數字和個案，因為這些只是看得見的情況，但未必看得見的隱憂卻可能長期存在。但願局長能在這些地方想想辦法，多做工夫。我剛才提出的兩點均有幫助，因標準工時和退休保障或多或少可間接或

直接有助紓緩工業傷亡意外或職業病問題。至於最直接的當然是要加緊巡邏，提升工業安全設備，改善宣傳和教育工作，這些均一定要做，而局長亦每年均就這些工作作出匯報，所以我也不再重複，只提出另外那兩點供你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潘兆平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多謝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關注香港工人的工作安全和健康。就鄧家彪議員和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我原則上沒有異議。鄧家彪議員提出保障職業安全的具體措施，例如指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未有包括職業司機的座位，過往關注勞工權益的團體，包括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都有提及。就保障職業安全的具體措施，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保障包括在8號風球或以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處於甚高和嚴重水平及在酷熱天氣警告下的僱員健康和工作安全保障。我在議案中沒有說明，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亦沒有提及，但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保障同樣極為重要，這些建議作為對鄧家彪議員修正案的補充，希望局長能聽到及跟進。

至於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檢討現行的工傷復康政策，這亦是一項實事求是的建議，特別是2003年開始實行的“自願復康計劃”被不少團體批評未能有效保障僱員權益，有必要檢討，所以，我會支持該建議。

最後，我再次多謝發言的議員，同時希望同僚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潘兆平議員提出今晚這項議案、鄧家彪議員和陳健波議員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剛才有8位發

言的議員提出了很多有用及寶貴的意見。我重申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及工傷權益。

潘兆平議員在原議案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有關職安健及僱員補償事宜的政策；陳健波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政府檢討目前工傷工人的康復政策。我想指出，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倡議成立包括勞、資雙方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進行有關研究。為此，政府已經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討論如何落實這項政綱的項目。工作小組除了詳細檢視現行僱員補償制度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情況外，亦就改善有關保險、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等課題進行深入研究和提出建議，讓有關政策局／部門／機構等，進一步考慮有關跟進事宜，我們初步預計可以在明年上半年公布下一階段的工作。

此外，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轄下設有一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政府代表，就檢討香港的職安健標準、工作安全守則，以及改善現時執行職安健法例制度等向勞工處提供建議。委員會一直以來就業界關注的職安健議題，特別是建造業的職安健問題，給予了很多寶貴意見，協助政府制訂適切的政策和措施。

我現在扼要回應議員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首先，在建造業的職業安全方面，勞工處聯同業界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制訂了很多項的應對措施，爭取從源頭防止意外的發生。這些措施包括主要4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強巡查及監察力度。勞工處除了每年進行5萬多次恆常的地盤巡查外，亦不時對於高危工序，例如高處工作、電力工作、隧道工程和吊運作業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在過去兩年已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嚴厲執法，以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最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們現在見到有違法的話，我們不會再有任何寬限或警告，會即時作出檢控，如果是嚴重的，我們甚至會發出停工令。此外，勞工處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承建商就涉及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勞工處也會繼續敦促承建商及地盤管理人員在工程設計、招標和施工前的部署及施工期間，及早把工作安全的元素納入施工方案與設計，以便更有效地從源頭處理系統性的安全風險。

第二，我們聚焦減低系統性風險。勞工處加強了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風險，以制訂一些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同時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以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等。勞工處今年已經就高危工序舉辦了多次安全研討會，並發布了系統性的安全警示，以敦促承建商、僱主及安全從業員採取適當的系統性安全措施。此外，勞工處聯同建造業議會，在今年年中分別發布了新的指引及修訂相關工作安全守則，以保障工人在竹棚架上進行外牆工作時的工作安全。勞工處亦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敦促業界遵守新的工作安全守則。

第三，我們強化建造業職安健的賞罰制度。首先，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出了不同的資助及安全認證計劃，包括於2012年6月，我們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一個名為“職安健星級企業”安全認可計劃，向業內的中小型承建商，提供安全培訓、資助他們購買防墮設施及進行安全審核，並與保險業合作，向獲得安全認可的竹棚架承建商提供僱員補償保險費最高達到半價優惠。現時1名搭建竹棚的“大工”每年的保費約為12萬元，如果竹棚公司取得安全認可資格，每名“大工”每年最多可以節省約6萬元的保費。截至今年10月底，已有23間裝修及維修中小企獲得這安全認可資格，另外尚待審批申請的企業共有41間。此外，我們去年4月推出了另一個資助計劃，鼓勵中小型承辦商(即“判頭”)購買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以提升業界的工作安全，取代危險的A字梯。截至今年10月底，職安局已經批出1 470宗申請，約有16 000名工人受惠。

在提高刑責方面，勞工處會提交充分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包括有關意外的嚴重後果、相關意外的上升趨勢和同類案件過往最高的判罰紀錄等，以及我們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我們留意到在過去一年，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違例的罰款較過往有顯著的增加。

第四，我們加強宣傳教育和訓練。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及業界相關機構，每年舉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目的是提高建造業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會與工會合作，舉辦工地安全演講，面對面向工人講述意外的成因及防止方法，特別是意外對家庭所造成的創傷，我們邀請一些在工傷，甚至乎是致命意外中傷亡工友的家屬到地盤談他們的創傷，這一點是很有用的，反應是很正面的。勞工處也不時修訂平安卡的內容，例如加入工人從高處墮下、吊運、觸電等嚴重

意外的個案分析。處方亦會繼續透過手機發放“職安警示”向業界通報嚴重事故和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主席，至於在餐飲服務業的職業安全方面，勞工處會繼續和業界合辦全港性的大型“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職安局去年6月推出“飲食業優質職安健企業先導計劃”，我們藉這計劃提高飲食業員工的職安健意識，以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整潔水平。通過這個審核的企業，除了可以獲得安全認可證書外，並可以獲資助購買一些防滑鞋及防切割手套。截至今年10月底，已經有800多間食肆參與這計劃。此外，勞工處亦製作了新一輯關於餐飲服務業工作安全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已在今年2月推出。

在貨櫃處理作業的職安健方面，勞工處會定期派員到各貨櫃碼頭進行巡查，每年亦會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敦促持責者要遵守職安健法例。如果發現有違例情況，我們會提出檢控及發出法定通知書。勞工處亦就碼頭工人用膳、如廁及颱風或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等方面，敦促有關貨櫃碼頭公司作出改善。此外，勞工處亦不時跟有關的業界人士舉辦貨櫃處理作業的職安健講座，以加強業內人士對於職安健的意識，內容包括關顧新人工作安全、交通管控、預防筋肌勞損的方法及意外個案分析等。

鄧家彪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剛才亦對職業司機的職安健表示關注。我想說的是，司機駕駛時的安全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汽車和道路的設計和保養、司機的駕駛技術、安全設備的使用，以及道路使用者的行為等，這些事宜現在是由道路交通法例作出規管，職業司機的僱主在實際情況下很難監督司機在駕駛時的態度。因此，《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儘管如此，有關條例保障受僱司機在非進行駕駛工作時的職安健。在工傷補償方面，《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受僱的職業司機。僱主不能自行把屬下職業司機列作自僱人士而逃避其在條例下所應履行的責任，包括支付僱員因工受傷的補償，以及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責任。

勞工處在考慮是否要將一種疾病列為勞工法例下可以補償的職業病時，我們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以及本地的疾病模式及其他有關因素。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非《僱員補償條例》內指明的職業病，只要僱員能夠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而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亦可以申索補償。目前，由於流行病學證據證明有某些肌骨骼疾病，例如前臂腱鞘炎，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

即涉及體力勞動、手腕頻常活動或反覆動作的職業等，我們已經把這些疾病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職業病的附表內。至於腰背、頸膊和上肢疼痛、下肢靜脈曲張等疾病，由於它的病源來自很多因素，除了可能因為工作引致之外，也可能因為其他因素，包括一些與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因素，例如個人的生活及飲食習慣、年齡、病歷和家族史等。因此，這些健康問題並不符合職業病的定義。勞工處會按既定機制，不時檢視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

在改善工人的工傷保障方面，勞工處一直高度關注改善工人的工傷保障，最近我們按既定機制檢討了《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勞工處在考慮了過去兩年的工資和物價變動及其他因素後，建議上調合共18個項目的補償金額，增幅介乎5.73%至44.44%，以便為工傷僱員及職業病患者提供合理保障。勞工處在取得勞顧會的支持後，我們已經在11月18日將這些建議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很感謝獲得人力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我們計劃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希望有關修訂可以早日獲得通過，以便盡快實施相關調整。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建議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帶出來，這是一個十分複雜的課題，我們在好幾年前，正如數位議員所說，我們在議會有充分討論過，我們一定要審慎考慮這個建議可能會帶來的種種問題。有關建議的其中一個主要論據就是，部分高風險行業的僱主難以在私人市場上投購勞保。為了協助部分高風險行業的僱主在市場上投購勞保，以及改善高風險行業工人的工傷保障，事實上，保險業界已於2007年5月在勞工處的協調下推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這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亦在2011年8月首次啟動其作為後援市場的功能，直接承保及發出勞保保單予在投購勞保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截至今年10月，由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直接承保或由個別保險公司成員承保的個案共有608宗，為有關僱主提供了最終的保險保障。由於現時的私營勞保模式在強制性勞保規定下行之有效，亦更能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以保障受傷工人的權益，現時我們實在不適宜對有關機制作出重大改變。

至於鄧家彪議員提出有關工傷及職業病申報的建議，我想指出《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主呈報僱員意外事件的責任，僱主如果沒有合理辯解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呈報有關僱員的工傷事件或職業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

勞工處亦與保險業界合作推出一個“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包括高風險行業的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幫助他們早日復原，並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締造僱主、僱員和保險公司三贏的局面，這對整體社會也有裨益。現時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的保險公司有16間。由計劃於2003年3月開始實施至去年年底，已有超過12 700宗工傷個案的僱員參與了這項計劃，其中約三成的個案涉及建造業。有關計劃確實為受傷工人提供了一項額外的保障。

鄧家彪議員亦在剛才的發言中對於海上工程的工作安全表示關注。我想指出，海事處是會根據現時相關的海事法例，要求工程的負責人為在船上進行工程的工人，提供適當的防護衣物及裝備，以及一定要設置足夠的救生配備。另一方面，勞工處亦根據相關的職安健法例要求東主或承建商，評估在岸邊或在水上進行建造工程的工人是否有下跌或遇溺的風險，以及需要在有相關風險的工作地點設置穩固的圍欄及防止遇溺的救生設備，並且要求僱主確保在工作時有遇溺風險的工人，一定要穿着救生衣。海事處和勞工處已經分別就有關的法例制訂工作守則，兩個部門亦會採取聯合特別行動，巡查在海上工作地點進行建造工程的工作安全情況，如果發現有違例情況，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此外，建造業議會亦會聯同海事處和勞工處製作安全海報，並在下月4日(即12月4日)，舉辦一個大型的海上建造安全研討會，推廣海上工作的安全意識。

主席，過去10多年，職業安全狀況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取得持續的改善。然而，近一、兩年有大量建築工程陸續開展及傷亡數字有所上升，情況令人關注。不過我有信心通過僱主、僱員及政府齊心合力，我們一定能夠克服這個挑戰。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與業界持份者共同促進職安健的整體水平。

主席，政府十分關注僱員的整體保障。一直以來，政府都會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步伐，以及顧及我們的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勞工法例，確保這些法例可以賦予僱員的保障能夠與時並進，同時又能夠兼顧僱主的負擔能力。我們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考慮各項有關僱員職安健及權益的建議，並且繼續留意社會及各方面的情況，聽取大家的意見，適時作出檢討和改善，以期在保障僱員職安健及權益和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多謝主席。

**主席：**鄧家彪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潘兆平議員的議案。

**鄧家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之前刪除“鑒於”，並以“近年，”代替；在“高企”之後加上“，但現行的法例並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面的保障；以交通運輸業為例，每年職業傷亡人數達雙位數字，但由於欠缺清晰的僱傭關係，一些職業司機不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令交通運輸業的職業安全健康規管不盡完善；有見及此”；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等，以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具體建議如下：(一) 加強日常監管及巡查工業場所，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二) 訂立專門法例，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刑責等，從而減少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並就建造業使用的機械設定使用限期，以保證有關機械的效率和安全性；(三)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如投放資源培訓員工、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四) 訂明凡僱員(包括外判及自僱人士)於工作地點發生意外及患上職業病，僱主、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必須向政府當局作出申報，否則會被視為刑事罪行，以保障僱員的權益；(五)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包括在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以及將筋肌勞損、中暑列為附表2內的法定職業病；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以協助受傷僱員盡快回復健康，重投社會；及(六) 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或行業性的僱員補償基金(例如‘職業司機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為所有因工作傷亡或引發職業病的‘打工仔女’，不論僱傭關係均獲全面的補償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家彪議員就潘兆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健波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潘兆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33秒。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多謝議會同事就我這項議案發言，為保障職業安全提出了一些非常好的建議，希望政府能接納實施，我亦相信大家清楚我的議案內容，所以，我不會使用我餘下的時間發言，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鄧家彪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7.56 pm.*

附件I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2)(b)	刪去“關乎土地的契諾，包括”。
3(2)	加入 — “(ba) 不適用於關乎土地的契諾；”。
8(2)(b)(i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at”。

**Annex I**

##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Bill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2)(b)	By deleting “a covenant relating to land, including”.
3(2)	By adding— “(ba) a covenant relating to land;”.
8(2)(b)(ii)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at”.

附件II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3)及(4)”而代以“(3)、(4)及(5)”。
1(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fter”而代以“commencing on”。
1	加入 — “(5) 第12部第5分部當作自1998年4月9日起實施。”。
14(2)	在中文文本中，在““(g)”。”之前加入“所有”。
4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b>“43. 修訂第81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b> (1) 第81(2)條 — <b>廢除</b> “或因《競爭條例》(第619章)第135(1)條的實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的原訟法庭法官，均” <b>代以</b> “、因《競爭條例》(第619章)第135(1)條的實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4(1)(a)、(b)、(c)或(d)條所提述的土地審裁處成員，均”。

(2) 第81(2)條 —

**廢除**

所有“或競爭事務審裁處”

**代以**

“、競爭事務審裁處或土地審裁處”。

- 48(3) 在建議的第77F(2)(c)(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該文件”而代以“及該文件”。
- 51 在建議的第44(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notice is presu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而代以“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he notice is presumed to have been served”。
- 52(2) 在建議的第12(2A)(a)(i)(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無理由”之前加入“該人”。
- 52(2) 在建議的第12(2A)(a)(i)(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即使”之前加入“該人”。
- 52(2) 在建議的第12(2A)(b)條中，刪去“該人證明”而代以“被控人證明，”。
- 54 在建議的第26AA(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無理由”之前加入“該人”。
- 54 在建議的第26AA(a)(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即使”之前加入“該人”。
- 54 在建議的第26AAB(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無理由”之前加入“該人”。

- 54 在建議的第26AAB(a)(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即使”之前加入“該人”。
- 第 10 部 刪去該部。
- 63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 —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  
之後加入 —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64 刪去“本部”而代以“本條”。
- 新條文 在第 12 部中，加入 —  
“第 5 分部 —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關乎《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的修訂)  
**66A. 修訂附表**  
附表，在關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中的第一項之前 —  
加入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 68(2)(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d before”而代以“but before”。
- 新條文 在第 14 部中，加入 —  
“第 47A 分部 —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F)  
**135A. 修訂第 22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第 22(4)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7B 分部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G)****135B.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 第 14 部

刪去第 53 分部而代以 —

**“第 53 分部 —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4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146.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54 分部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146A.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55 分部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4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146B.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Annex II**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4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By deleting “(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3), (4) and (5)”.
1(3)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fter” and substituting “commencing on”.
1	By adding— “ <b>(5)</b> Division 5 of Part 12 is deemed to have come into operation on 9 April 1998.”.
14(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所有” before ““(g)””.
4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b>“43. Section 81 amended (warrant or order to bring up prisoner to give evidence)</b> <b>(1)</b> Section 81(2)— <b>Repeal</b> “or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who is a member of the Competition Tribunal by the operation of section 135(1) of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Cap. 619)” <b>Substitute</b> “,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who is a member of the Competition Tribunal by the operation of section 135(1) of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Cap. 619) or member of the Lands Tribunal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1)(a), (b), (c) or (d) of the Lands Tribunal Ordinance (Cap. 17)”.

(2) Section 81(2)—

**Repeal**

“or Competition Tribunal” (wherever appearing)

**Substitute**

“, Competition Tribunal or Lands Tribunal”.”.

- 48(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7F(2)(c)(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該文件” and substituting “及該文件”.
- 5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4(1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notice is presu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and substituting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the notice is presumed to have been served”.
- 52(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2A)(a)(i)(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該人” before “無理由”.
- 52(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2A)(a)(i)(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該人” before “即使”.
- 52(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2A)(b), by deleting “the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charged”.
- 5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6AA(a)(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該人” before “無理由”.

5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6AA(a)(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該人” before “即使”.

5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6AAB(a)(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該人” before “無理由”.

5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6AAB(a)(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該人” before “即使”.

Part 10 By deleting the Part.

6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by addi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afte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Registered Trustees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306).”.

64 By deleting “Part”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New In Part 12, by adding —

**“Division 5—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s (Cap. 1 sub. leg. C) (Amendment Relating to Book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42))**

**66A. Schedule amended**

The Schedule, before the first entry relating to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Add**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Book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142).”.

68(2)(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nd before” and substituting “but before”.

New In Part 14, by adding—

**“Division 47A—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Sudan)  
Regulation 2013 (Cap. 537 sub. leg. BF)**

**135A. Section 22 amended (power of authorized officers to enter and detain vehicles)**

Section 22(4), Chinese text, definition of ~~關長~~—

**Repeal**

“香港” (wherever appearing).

**Division 47B—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Liberia)  
Regulation 2014 (Cap. 537 sub. leg. BG)**

**135B. Section 2 amended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 Chinese text, definition of ~~關長~~—

**Repeal**

“香港” (wherever appearing). ”.

Part 14 By deleting Division 53 and substituting—

**“Division 53—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Regulation (L.N. 51 of 2014)**

**146. Section 1 amended (interpretation)**

Section 1, Chinese text, definition of ~~關長~~—

**Repeal**

“香港” (wherever appearing).

**Division 54—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Regulation 2014 (L.N. 52 of 2014)**

**146A. Section 1 amended (interpretation)**

Section 1, Chinese text, definition of ~~關長~~—

**Repeal**

“香港” (wherever appearing).

**Division 55—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Côte d’Ivoire)  
Regulation 2014 (L.N. 114 of 2014)**

**146B. Section 1 amended (interpretation)**

Section 1, Chinese text, definition of ~~關長~~—

**Repeal**

“香港” (wherever appearing).”.



附錄 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  
書面答覆

有關郵輪在本港停泊及使用啟德郵輪碼頭的進一步統計數字，自啟德郵輪碼頭於2013年6月啟用以來，傳統有目的地郵輪航程於本港停泊的統計數字現載列於附件。

附件

傳統有目的地郵輪航程於本港停泊的統計數字

	傳統有目的地郵輪於本港的停泊次數		
	全港總數	於啟德郵輪碼頭 停泊的次數	於啟德郵輪碼頭 停泊次數佔全港 次數的比例
2013年6月至12月 (即自啟德郵輪 碼頭啟用後)	89	9	10%
2014年	138	28	20%
2015年 (預計)	117	56	48%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SIN Chung-k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further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cruises berthing at Hong Kong and using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the statistics on traditional cruises with destinations calling at Hong Kong since the commissioning of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in June 2013 are listed at Annex.

Annex

## Statistics on Traditional Cruises with Destinations Calling at Hong Kong

	<i>Number of Ship Calls of Traditional Cruises with Destinations</i>		
	<i>Overall Figure in Hong Kong</i>	<i>Number of Ship Calls at Kai Tak Cruise Terminal</i>	<i>Proportion of the Number of Ship Calls at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out of the Overall Figure in Hong Kong</i>
June to December 2013 (that is, since the commissioning of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89	9	10%
2014	138	28	20%
2015 (forecast)	117	56	48%

附錄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梁繼昌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打擊非法性工作者這方面的執勤次數，入境事務處不時聯同香港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違反逗留條件的性工作者。過往5年，相關行動的數字如下：

年份	行動次數
2010	238
2011	276
2012	281
2013	312
2014 (1至11月)	254

##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Kenneth L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law-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illegal sex workers, from time to time,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would carry out joint operation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to combat sex workers who are in breach of conditions of stay. The numbers of anti-vice operations jointly conducted by the ImmD and the HKPF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re set out as follows:

<i>Year</i>	<i>Number of operations</i>
2010	238
2011	276
2012	281
2013	312
2014 (January to November)	254